

1933年

第

卷

第

1

期

NOV 5 1937

53a

欠第...

# 僑務月刊

漢口大...

## 第一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 要目

- 卷首語..... 陳春圃
- 全國運動大會與華僑選手..... 陳春圃
- 對於中越商約之展望..... 復蘇
- 世界經濟恐慌下南洋華僑之厄運..... 黃甘棠
- 荷屬巴達維亞華校概況..... 翼公
- 中美洲華僑概況..... 何伯祥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南京漢口路僑務月刊社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卷首語..... 陳春圃

時事述評

全國運動大會與華僑選手..... 陳春圃

危機四伏的和平呼聲..... 復蘇

對於中越商約之展望..... 復蘇

世界經濟恐慌下南洋華僑之厄運..... 黃甘棠

日本將繼白人控制東印度之警耗..... 方鍾徵

荷屬巴達維亞華校概況..... 翼公

荷印新移民條例與華僑..... 鶴齡

談世界經濟崩潰中之僑胞回國投資..... 陳獻榮

特載

中美洲華僑概況..... 何伯祥

釋「殖民」與「移民」

馬來半島名勝之一

白 補  
熱帶植物之王——椰

荷印禁地不用良材

一月內僑訊

居留地要聞

國內一月大事記

洋米徵稅問題

方吉寬擾冀北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擴大與任務

內蒙自治問題

全國運動大會概況

關於僑務之統計調查表三種

編後話..... 復蘇

## 卷首語

陳春圃



我國沒有殖民地，而殖民遍於全世界，為數且達千萬，此豈非國際間一最可驚異之現象！在我國初非有計劃之移殖，清季且視人民赴海外營生者為叛民，置而不顧。外人利其廉價勞動，招之使來，初亦不料其有如許之成績。及見其以刻苦耐勞之精神，經營其鞏固經濟基礎，始為之震驚始羨，甚且欲排之使去，斯成目前之嚴重問題也。

在各國整軍經武爭奪殖民地，以殖民地為資本主義尾閥之今日，課吾僑入口以重稅，設為種種限制條例，甚至墨國有所謂排華黨之組織，凡此種種皆非偶然，而為資本主義發展至末期，所採取對付吾僑之嚴酷手段。攷吾僑在外發展之歷史，無一不與資本主義之歷程而演進，此又為人所共知之事實。然返觀吾國，僑胞非獨對革命事業慈善事業所贊助者良多，尤其對祖國國民經濟息息相關，單就每年匯回一萬萬五千萬至二萬萬之現金，已足抵補吾國入超三分之一。從反面觀察，連年因經濟恐慌影響，華僑匯款減少，國內金融即受重大之打擊，特別是廣東，粵籍華僑去年比前年短匯一千萬元，社會購買力即為之低降。此就國民經濟上言，僑務問題之不容忽視者又可待贅論。晚近國人對於海外事業問題，

已予以深切之注意。發行刊物從事研究者已有其人。政府復設僑務委員會，專掌「移殖保育」，其用意之深遠，於此可見。

以「移殖保育」言，沒有研究固不足以言移殖，誠以世界失業工人達二千萬，各國正苦於無法安置，吾僑之失業回國者亦日有增加。故非有縝密之研究，無以使出國人民得到相當之保障。至於沒有調查統計，更無以言保育。蓋國勢不振，僑胞在海外所受不平等之待遇，已非一日。黠者以吾僑植基甚固，知非可以驅之盡去，乃施同化政策，厲行國家主義化之教育，使華僑青年漸漸忘懷祖國，由殖民而變為籍民。凡此皆為華僑當前之危機，欲圖補救，非經切實之調查與統計不可。僑務委員會於去年改隸行政院之初，即刊行華僑週報，並於發刊之始，明言發行之最大目的在「集合關心海外問題之士，為切實之調查研究工作……」（見華僑週報創刊號發刊旨趣）。後來按週出版至四十四期，始由僑民教育處建議將週報改刊僑務月報，週報月報出版時期雖有不同，然宗旨則無二致也。

於此，有須說明者；華僑週報之過去辦理情形，雖能兼

着既定宗旨，依次進行。然以僑務論文與一般論文不同，來源不易，接連出版時期匆促，復無審擇之餘暇，以故內容尚欠充實。其中關於事實之記載，如國內要聞與一週僑訊，原是有時間性之文字，但因船運與郵遞關係，到達海外，近者半月，遠者盈月，亦早已失時效。反不如於月報中作系統之敘述，使海外閱者得一較明確之概念之為得當。有此二者故決改刊月報。然吾人固未敢謂一經改刊，內容便可充實，誠

### 中華周報社第九十八號目錄

|           |         |    |
|-----------|---------|----|
| 時評        | 方振武開除黨籍 | 志堅 |
| 忠義之國與築犬之國 | 林克      | 廉  |
| 出路之迷惘     | 曾昭      | 熙  |
| 計劃經濟與計劃教育 | 李平      | 標  |
| 人體的命題     | 胡重      | 澤  |
| 婚姻的革命觀    | 紹孝      | 泉  |
| 世界政治漫畫選輯  | 任人      | 重  |
| 古巴通訊      | 胡澤      | 重  |
| 東北歸客談     | 胡澤      | 重  |
| 短聞隨錄      | 胡澤      | 重  |
| 如此柏林      | 胡澤      | 重  |
| 時事精華      | 胡澤      | 重  |
| 時事日誌      | 胡澤      | 重  |

以海外問題之著作者，本屬寥寥，斷無因本報改刊之故而增多，改刊只予吾人以徵集及審擇文稿之便利，以力求充實力求改善而已。吾人固本着推進海外事業，鞏固華僑經濟與社會地位之志願而努力，尤望僑界先進及海內外明達，不吝賜教，共同致力，俾將研究調查所得，貢獻政府，供僑務行政決策之助，則豈獨本報之幸，亦僑胞之幸也。

### 橄欖月刊

第二十六期(九月號)

主編 南京太平路線路社

價目 零售：每册一角五分  
預訂：半年七角全年一元二角

# 全國運動大會與華僑選手

春 圃

(此篇文字之一部爲陳君在僑委會歡宴華僑選手席

上演詞——編者)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會於雙十節日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一連十天，參加的單位有三十餘，選手達二千餘，開幕日的觀衆達二十餘萬人，盛況爲前所未見，有人批評謂國家生產凋敝至此，花了國庫十萬來辦這種消耗事業，不如拿來用之於生產事業之爲得當。有人又批評謂國勢日蹙，民氣消沉之今日，來一個全運會，不過是當局粉飾太平的把戲。我以爲上二說都是不懂得全運會意義的風涼話。國庫用於生產事業固然無可非議，民氣消沉也不容爲諱，然惟其民氣消沉才需要振奮，即使動用國帑而能求得振奮民氣的效果，自亦所不惜。遑論十萬，即使二十萬三十萬也不爲過。單就遼寧熱河吉林黑龍江哈爾濱選手高舉其所代表地方之旗幟，與其他省區選手環行會場一週時，民衆望見遼寧等旗幟之拍掌歡呼，表現一種說不出的，沉痛悲壯的興奮，試問更有那一個場合能夠集合二十餘萬人於一堂，使其強烈地感覺失地的慘痛，與自動地深刻認識恢復失地之不容稍懈！則粉飾太平云者，真是沒有意識的話。何況目前中國社會什麼都入於靜止甚

而死寂的狀態，沒有全國動員的全運會，簡直是沒有刺激使其一動，即使是「動」，也不過酣歌漫舞金迷紙醉的跳舞，何嘗是「積極爲雄」，「自強不息」的動。

在全國動員的當中，華僑選手也遠道歸國了。華僑青年在血統上國籍上，是中華民族之一員。然因生長異域，受殖民地教育與各國國家主義教育所薰陶，積久易與之同化而不自覺。今次之歸國參加全運，表示其認識祖國內向祖國之心理，是多麼可喜之一件事！從民族的意義上言，全運會之目的，并不在鍛鍊個人之身體，求得個人之健康，尤須鍛鍊全國民之身體，求得全民族之健康。若是，則華僑青年自不能例外。此次全運會成績，打破紀錄甚多，不能不說是進步的表現，亦即是國民健康進步的表現。可是民族健康正到衰敗，一手一足正爲暴徒砍斷的時候，應如何起衰救廢，洗刷「東亞病夫」之恥辱，我數百萬華僑青年當不能漠視而不與國內青年共同致力。從教育的意義上言，德智體羣之修養本來并重，可是過去我國書生過慣十年書齋的孤獨生活，既不知何謂羣，更無所謂體育，結果「一服儒衣，奄奄欲絕」，弄成「徒欲馳聘文墨」的「儒雅」病夫。若說中國之所以有今日，數

十年來教育之失敗，其原因半由於此，當不為過。古時之所謂通人，是要通六藝的，六藝就是禮樂射御書數，六者缺一不可。射御當是體育功夫，只是後來每况愈下，今日之提倡體育，實在是國族精神之所寄，此意又希望華僑青年深切注意與研究的。

此次華僑參加全運會的單位，只有二個：一是菲律賓濱，一是巴達維亞。菲僑隊只參加籃球與游泳，巴僑隊只參加網球。我們希望將來各地華僑都回國參加，而且參加各種運動，力求其普及。尤望海外學校教師先生們注意提倡，必使華

僑青年參加祖國運動，然後可以引導其參加祖國各種事業。這真是應該努力做成的一種風氣。倘使海外健兒能與國內健兒攜手並進，周旋於遠東以至世界運動會，我相信必定更有把握爭取勝利，而不致早就為別國所淘汰，連決賽權都沒有，世界實在是一個大運動會，各國天天在那裏比賽。看誰的飛機砲艦軍械多而精，就是實力雄厚，就是強健，就有勝利的希望。反之則為衰弱，就有被淘汰的危險。中華民族之今日，衰弱已極，已有被淘汰於世界的危險。海內外青年於鍛鍊身體時，能不念茲在茲！

### 釋「殖民」與「移民」

中報月刊華君說：『大凡「殖民」與「移民」之重要區別，在殖民則受本國法權所保護，而移民則須受所在國法權之支配。依此而言，在海外之僑胞，係移民而非殖民，將本國內地過剩人口，移殖於國境以內遠處之邊疆，則係殖民而非移民，特此項殖民係「國內殖民」(Inner Colonization) 非海外殖民耳，移民有兩種：(甲)在外之本國僑民 (Emigrant s.)，(乙)在本國之外僑 (Immigrants)。殖民亦有兩種：(甲)「海外殖民」，此即帝國主義者所慣行者，以其在海外掠有殖民地故也，(乙)「國內殖民」，即通常所謂移民殖邊，如德國將其人口移殖於東普魯士，日本開闢北海道，以調濟其過剩人口，皆屬之。』我國向無「移民政策」，致僑民任人欺壓，任其生滅，而在本國之外僑則反是，痛而言之，是在外之本國僑民，實非移民，乃送民耳，移民問題，如今吾人正致力於此。(蘇)

## 危機四伏的和平呼聲

凡是每一個國家每一個人的心理上，沒有不憧憬着過去大戰所給予的人口死滅經濟凋殘的最大苦痛，而起追求和平的信念，——除非是抱着贖武主義侵略政策的野心家。於是和平的聲浪，便隨着贖武主義侵略政策的野心家。於是和平的聲浪，便隨着時代的需要，呼得高入雲霄了。然而爲什麼要講求和平呢？必有非和平的戰爭背景在，戰爭越快要暴發，而和平越喊得漂亮，這是充分表現着人類的恐慌行爲。因此大家的內心便隱藏着恐怖的狀態，一面提倡和平，一面預備戰爭，在這種你虞我詐縱橫捭闔的國際局面之下，我們可以找尋出所謂和平的作用，有的是假借和平來開火打劫，有的是利用和平來雪恥圖強，有的是敷衍和平來苟延殘喘；我們相信這種虛偽的場合，結果總有衝突的一天，如今可以把所謂和平的作用，分述於後，便知道這時代是和平的末路，也是世界二次大戰的前夕啊！

日本侵略了我國東北四省，一手製造了所謂「滿洲國」，還抱着野心，要企圖華北，征服華南；和攫取中東路，擴張勢力於西伯利亞；積極的經略太平洋羣島和南洋羣島，儼然要以亞洲霸王自居。牠的侵略我國領土製造偽國，說這是遠東和平的保障哩！如今竟木陸相還提倡召開遠東和平會議，

閉口和平，閉口和平，像這樣的和平空氣？何等濃厚。可是現在日本臣民在軍閥隱瞞德惠之下，其狂熱的戰爭情緒，要算全世界第一。這無異劫人殿人的盜賊，不許警察及主人的干涉追捕。如此那就可以乘機明火打劫了。這是屬於前者：

德國於退出國聯與軍縮會議後，便唱着「吾人主張和平」及「平等下之和平」的口號。希特勒的意思，謂「戰勝國家，並未實行裁軍條約，而德國則已盡其職責；須世界發表德國侵略之證據，並重申其希望和平之心理」。誠然！天下事未有不平而後能和者，德國正是跟了這條路線而奮鬥。簡言之，他們的要求，便是能平等然後才能和平，不能平等則祇有戰爭。所以德國人和平的心理，簡直是沒有這回事，只知道雪恥圖強而已。這是屬於次者：

說到其他列強。如英國的殖民地問題，法國政局的不安定，美國的復興運動，俄國的二次五年計劃，這些都想敷衍和平；因爲誰都感覺到戰爭爆發，會使她們的經濟發生恐慌；或影響到事業的成功，所以她們不得不敷衍和平。但是和平不是單方面可以談到的，於是她們又拚命的作戰爭的準備。國際間的關係愈複雜，而衝突也愈多；同時矛盾的事實，

也愈暴露。危機層層潛伏着，無論任何方面都不能單獨使之消滅，她們總要苟延殘喘，想也不可得了。這是屬於後者；時局危機，一觸即發。如今像我們中國國家這樣羸弱，經濟這樣落後，當然酷愛和平而反對戰爭；可是我們現在即要說和平的資格，也是沒有的。汪院長說得好：「人家是老虎，我們是羊，羊是不配與老虎說和平，老虎也不屑與羊說和平，我們要說和平，須是做了老虎之後，方才說得嚙嚙」。然則如何才能由羊變做老虎呢？那我們只有窮幹苦幹，物質上建設起來，精神上團結起來，充實了民力國力，然後才能自救自存。我們不願做羊，我們應該努力做了老虎，更憑着老虎的力量，來提倡和平，那才是真正的和平！

(復蘇)

## 道路月刊第四十一卷第三號

十月十五日出版

月出一冊每月兩角全年大洋兩元國外

及特區郵費另加(歡迎投稿)

總發行所：上海勞神父路六〇八號道路月刊社

請吸

# 龍金白

煙香美越



GOLDEN DRAGON CIGARETTES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六

## 對於中越商約之展望

中法越南舊約廢止後，於十八年進行從新訂定，草案亦已擬就，只待雙方政府簽字而已；嗣因我國內戰迭起，法政府遂借辭推諉。同時越南政府頒布施行海關新稅則，在此舊約已廢，新約未定之過程中，旅越僑胞，已處於無約國待遇之地位。中國貨進口，概依照普通稅則徵稅，比較舊稅率增加百分之十至七十五，因之營業困難，僑商遂陷於絕境，此亦旅越僑胞經濟破產之一主要原因也。

五年來越僑之痛苦，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故奔走呼號，請政府速訂商約之要求亦日益切；而我政府亦未嘗一日忘懷也。據最近外交界消息，日前法使章敦禮氏來京後，迭與我外交當局晤商中越商約，雙方談判，極為接近，所未即簽字者，僅有一二小問題須待熟商而已。

夫中越商約之主要問題，其為吾人所希望而經前草案之商定者，則為改訂關稅，設領事館，及改良華僑納稅之手續與稅額是已。依吾人之觀察，此新約之商訂，吾越僑固蒙其利，而居留政府與人民，尤為需要。試就此三點申論如次：  
吾國之產品行銷於越南者，以瓷器，茶葉布疋，以及菜蔬，生果為大宗，確為越南市場之所必需；依據土人生活習

慣與交易歷史之關係，絕非因華貨以重稅而提高價值，便拒而不用。以故，年來土人受谷賤幣貴之痛苦，正與僑胞同其遭際。如今苟能予我國以最惠國稅則之待遇，使低廉之華貨，足以適應土人之所需，是不特可使華僑與土人之生活日趨安定，則整個越南市場之繁榮，亦可立待矣。

旅越僑胞，向分廣東，潮州，福建，海南，客家各幫，幫設幫長，管理納稅。於北圻中圻南圻各設總商會，管理商務。而無一統一之代表機關，致我政府深感管理指導之為難；即幫與幫間，每遇糾紛傾軋，亦無從調劑，殊非平等待遇之道。今得於西貢河內會安等處，分設領事館，代表政府監督一切，則將來中越雙方，正可共同努力於地方建設，在國際上感情之增進，為何如耶。

越南政府，課華僑之人頭稅，每年達三十元以上。此外尚有營業稅田稅舖稅所得稅公益捐等；其對新客手續，如新客衙印指模等設備，尤使我人難受，在平時對於租稅之應付，尚能勉強完納；迨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僑胞相率破產稅重力竭，遂告失所流離，甚至有故使差人遞解回國者，以其可免納欠稅也。如此慘狀，寧無同情；僑胞本為越南之生

產份子，遭此剝削，其影響於整個社會經濟之不安定狀態，當愈中事也。此後如能實行減輕納稅額與改良非人之待遇，則僑胞之對於居留政府，物質上精神上之貢獻，必倍於往日矣。

如上所述：實為吾人誠懇的最低希望，故對於中法間國際親善之前途，與僑胞及土人生計之發展，而新商約內容之改善，并布公開誠以促其實現，誠為此現階段中雙方之需要。(蘇)

## 熱帶植物大王

熱帶植物，姿態特異而廣布各處者，莫如椰子，普通所見，莖幹挺直，高度自五六丈至十餘丈，葉成羽狀，長亦丈許，花序下垂，果實叢生，即椰子是已，內果皮中蘊有多量之汁，如玉液，如瓊漿，清香可口，雪白潔嫩之肉，可和冰飲以消暑，可製佳釀酥糖，加厘看餅餅餌之屬，亦多取為材料，內果皮堅韌如鐵，可本其原橢圓形製為撲滿碗盒等小器皿，中外果皮之纖維質，可製刷帚及墊，幹可供燃料，編羽狀葉以蓋屋，俗稱椰搭厝，全樹各部，無不實用，種類之多，不下千種，故人以熱帶植物王尊之。

# 世界經濟恐慌下南洋華僑的厄運

黃甘棠

## 導言

- 一、世界經濟恐慌下南洋華僑的失業現狀
- 二、世界經濟恐慌下南洋華僑的工商業現狀
  - A. 土產業現狀
  - B. 一般商業現狀
- 三、華僑經濟的危機及其對於國內的影響結論——應如何救濟華僑

## 導言

一九二九年爆發的世界經濟恐慌，其勢滔滔不絕，急轉直下的繼續到現在。

這次恐慌，實質上與資本主義所曾經驗過的恐慌，根本不同：從來十年內每起一次所謂週期恐慌，是五風十雨地順調，這毋寧是資本主義在其發展。進程上之經濟原則的常道；然而現在則截然兩樣，年復一年，恐慌只有一天天地尖銳化，完全沒有回復的曙光希望。

這樣的結果，不獨把戰後資本主義的一點精華——如產業合理化——完全推翻，並且使世界資本主義的整個基礎根

本搖動起來。四年以來，一切政治家經濟學家的努力，絲毫沒有發見過足以彌縫破綻的補救方策——所謂恐慌克服策。六月十二日在倫敦所舉行而又視為世界經濟一大轉機的世界經濟會議，也就因為這難于彌補的破綻，而宣告失敗了。在這樣的極度恐慌下，工廠關門，農業破產，銀行倒閉，接踵而至。於是社會不安，失業增加，民生憔悴，也隨之而起。而「遠托異國」曾為「昔人所悲」的華僑，也就客觀地使他們不能被擠棄于十字街頭的厄運。恐慌！失業！麵包！餓餓！祖國！……這些影像，不斷地在寄人籬下的他們底腦袋，迴旋繚繞。

他們以前認為是安樂國的外洋，現在已差不多變成了地

職，如果我們肯睜開眼睛看事實的話。他們中，有的是赤着手的失業者，有的是破了產的商人。他們的生活在失了保障的重大激盪下，只有儘管一批批地回國。

另一方面，各國政府及其當地土人聯合下進行有計劃的排斥和殺害政策，華僑的命運，簡直螻蟻不如，而精神上物質上的損失，更不可以數計。環顧美洲，澳洲，紐絲蘭，菲律賓，加拿大，墨西哥，秘魯，挪威，東印度，安南，暹羅，星加坡，日本，朝鮮……無處不以苛刻的移民律，限制華僑入境；甚至嗾使暴徒，作大規模的襲擊虐殺政策，以絕華僑的生機，如一九三一年在日本帝國主義者指使下發動朝鮮排華事件，以及現在繼續不斷的墨西哥排華事件，就是最近之野蠻的虐殺排華政策的明顯表現。

截至本年八月五日止，一批批地被墨西哥政府排斥歸國的華僑，共有十三批，共七百五十一人，目前事情還在繼續擴大中。兩年前日本及朝鮮的排華潮，也仍延續到現在。南洋一帶被當地政府迫勒回國的，更不可勝數。所有這些，已織一般的證明華僑的厄運，是到了如何嚴重的關頭。以下再將最近南洋一帶華僑的失業和破產的狀態，詳為敘述，以明他們處境之慘，希望注意僑務及海外事業的人士。有以設法救濟之，保護之。

## 一 世界經濟恐慌下南洋華僑的失

### 業現狀

溯華僑遠適他邦，歷史的長久，遠自唐宋時代，能以我國政府向不注意移民問題，且亦不講求保護獎進之道，（故中國移民遠不若日本之突飛猛進）如明末清初，不特禁止國人出國，且查得秘密航海者，加以處罰，所以當時西班牙，菲律賓，及東印度等地，發生大規模的虐殺華人事件，中國政府置之不理。至一八六〇年，與英政府在北平締結條約，始認定中國移民的權利。一八六八年又將此種權利確定一下，再往後十年中，中國才陸續派遣公使及領事，分駐各國，保護華僑（）。但是，所謂保護，公使和領事猶未能盡負其實，事實上華僑所受各國政府的壓迫和不平等待遇，現在依然如故，此種不平等待遇，特別從此次墨西哥排華事件中，可以明顯地看得出的。（註一）

（註一）：按僑居墨西哥的外國人，有美，德，英，俄，日本，意大利，中國，西班牙等國，僑民約在三十萬人以，外僑之在墨西哥商業上最佔有勢的，首推英德兩國，而華僑僅居第三位，何以墨西哥不排各國，而單獨排華？其不平等待遇，懸殊若是，

我僑胞散居的區域，遍及世界五大洲，華僑蕃衍之衆，

總一千餘萬以上。惟我國僑胞人數，向無切實的統計，即有之亦往往互有出入。據廣州民國日報所載，關於華僑最近的統計，謂依一九二七年駐外使館調查，約有一千零五十萬人，再據一九三一年調查，為一千二百八十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二人，茲將其所分居各國及人數列下（見一九三三年六月四日該報華僑消息）欄：

- 北美合衆國 七四·九五四人
- 加拿大 四五·〇〇〇
- 墨西哥 三〇·〇〇〇
- 古巴及西印度等 八五·〇〇〇
- 菲律賓及南美各國 五五·〇〇〇
- 檀香山 二七·二七九
- 菲律賓 八四·〇〇〇
- 安南 四八〇·〇〇〇
- 暹羅 二·五〇〇·〇〇〇
- 緬甸 三四五·〇〇〇
- 英屬馬來及婆羅洲 二·〇〇〇·〇〇〇
- 荷屬東印度 一·二三三·八五六
- 澳洲及太平洋羣島 四五·〇〇〇
- 日本 二五·九六三
- 朝鮮 九一·五〇〇

僑務月報

世界經濟恐慌下南洋華僑的厄運

台灣 三·四〇〇·〇〇〇  
 南非洲及馬達加斯加等 一七·六〇〇  
 香港 八二五·六四五  
 澳門 一一九·八七五  
 歐洲 一五·〇〇〇  
 蘇聯 三〇〇·〇〇〇  
 巴拿馬及中美各國 二五·〇〇〇

上述統計，只截至一九三一年為止，自世界經濟恐慌的最高年度（一九三一年）以後，華僑已在一天天減少，這由中央海外黨務委員會主任周啓剛先生歡迎古巴總支部代表的談話中看來，就很明白。據稱在二十年前，全世界華僑達一千萬至一千二百萬；這二十年來，一因世界經濟之不振，二因國勢衰落，以及外國移民律之限制等等，致華僑人數逐漸減少，最近總數，亦不過九百萬至一千萬之譜，其中以南洋為最多，其次為南北美，再次為歐澳等處。（見一九三三年六月廿三日上海晨報）

根據上述的談話，我們可以看出已歸國的華僑，至少有三二百萬（不用說其中因失業被迫歸國的，當佔絕對的大多數）。這個數量，是就全世界的華僑而論的。

現在，我們在進一步看看南洋方面的失業華僑，其情形又是怎樣。近年南洋各屬，因受金貴銀賤的影響，一切商業

，莫不呈極端衰落之狀，尤以樹膠，錫，米等業為最甚，所以南洋各地華僑，都不可避免的被迫着失業，據國際貿易局的調查，「由去年六月起，至今年五月止，在此一年中，從南洋英荷各屬返國之失業華僑，其總數已達二十八萬三千八百九十人（另據六月二十日南京專電，則謂失業華僑達三十萬），約佔南洋全體華僑十分之三，且大多數均係自由經商者，其資本總額，最多不過千元，因歷年營業失敗，資本虧折殆盡，而南洋英荷屬各地政府，更橫加壓迫，徵收重稅，如華僑無力繳付者，即被逐返國，遂遭失業。（見一九三三年五月八日上海新聞報）

說到南洋華僑，大家都知道是以廣東福建兩省為最多；而廣東方面，則又首推潮梅十五屬（註二）。潮梅是視南洋為第二故鄉的，其出入口的總匯為汕頭市，故出入于汕頭海港的人數之增減，是很可以說明華僑往來南洋之盛衰的。

（註二）所謂潮梅十五屬，即指潮安，潮陽，揭陽，饒平，豐順，澄海，饒豐，惠來，海豐，普寧，與雷，徐，梅，陸，（即嘉應），大浦，永定等十五縣而言。

茲將最近二十年間華僑來往汕頭的人數，列表如下：

| 年份    | 往南洋人數    | 歸國人數    |
|-------|----------|---------|
| 一九一二年 | 一二五·六七三人 | 四二·三一六八 |
| 一九一三年 | 一二二·一五三  | 三八·七三二  |

一九一五年 七九·三四三 三六·五〇二  
 一九一七年 六九·四七五 二〇·四五〇  
 一九一九年 六二·九二五 二五·五九八  
 一九二一年 九九·七二三 三六·一三三  
 一九二三年 一一三·三〇九 六三·一三三  
 一九三〇年 八三·一三〇 八八·九五二  
 一九三一年 八〇·二〇二 八一·九六六

上表若以一九二二年和一九三一年相比較，華僑出國者僅減三分之一；而入國者竟增加了一倍。又由一九三〇一九三二兩年看來，那時正是世界恐慌日趨深刻的年度，所以歸國華僑的數量，也是超過出國者之數。至一九三二年一年中，歸國者更多：

一九三二年度汕頭市華僑出入人數總表：

| 月份 | 出國     | 入國     |
|----|--------|--------|
| 一月 | 一·〇九二人 | 四·九三八人 |
| 二月 | 七·一八   | 二·四一六  |
| 三月 | 五·五三四  | 四·二八八  |
| 四月 | 四·三三八  | 六·四二六  |
| 五月 | 三·二一四  | 九·六〇九  |
| 六月 | 二·〇四七  | 六·七九八  |
| 七月 | 二·八一三  | 八·〇八一  |

|     |        |        |
|-----|--------|--------|
| 八月  | 二〇五八   | 六・二三七  |
| 九月  | 三・八四一  | 六・六〇三  |
| 十月  | 四・三七〇  | 四・二一九  |
| 十一月 | 三・四一三  | 四・五八七  |
| 十二月 | 三・五三六  | 六・五一三  |
| 合計  | 三六・九七二 | 七〇・七一五 |

我們看看上表，可知去年一年中，潮梅屬歸國華僑，較出國者多了一倍；尤其是由四月起至九月止，在這半年中，歸國者更達數倍以上，這已充分地說明南洋華僑當前陷于如何的危機狀態。

這裏，我們再從深一層考察，究竟潮梅人到了南洋以後，從事何種職業居多呢？

|     |         |         |
|-----|---------|---------|
| 職業別 | 出國      | 入國      |
| 工   | 五四・九三〇人 | 五二・三〇一人 |
| 商   | 二五・二六〇  | 二九・一六二  |
| 遊歷  | —       | 二七      |
| 其他  | —       | 四七二     |
| 合計  | 八〇・二〇二  | 八一・九六二  |

上表中無論其出國抑入國，都以工人為最多，商人次之。若再根據我們上述二表看來，則失業歸國者，無疑地也是

以工人佔最大多數。其實他們因生活之不能保障，而後出國，然返國以後，依然成爲無產化的失業羣衆，這對於他們的生存上，對於社會的安全上，是如何一大危機！

在目前世界恐慌日益尖銳化的情勢下，華僑一方除不斷失業歸國外，他方復受南洋各屬政府種種苛刻的條例，限制入口，以致往海外者日見減少。如星加坡政府于今年三月一日發出通告：「自四月一日起，凡每一輪船公司，每一色人，不能超過二十五人以上入口（但經過之旅客不在此限）。此種限制華人入口條例之不足，繼而又頒佈移民律，抽收入口稅，潮梅有志南進之華僑，因此裹足不前，今與昔比，減少十分之九。」（見六月二十七日香港超然報）

其次，荷屬東印度政府壓迫華僑的苛例，算是南洋各屬最毒辣的了。近年因膠錫業跌價，生產停頓，該地政府爲維持土人的生活起見，密施限制之策，是以華僑進口，多方留難，藉口種種理由，拒絕入境，甚至沒收其應可退還的登岸稅（見六月五日廣州民國日報）。且自荷屬政府將華僑入口稅增至百五十盾後，去年曾有減收入口稅之說，且經荷屬議院通過，但迄今還沒有實行，推其原因，據荷屬海牙郵報登載，約有三個理由：

第一，自增稅後，華人入口稅增收，達百萬盾以上，這是荷屬政府一筆巨款的收入。

第二，極力限制智識份子及革命份子入境，以防與土人合作。

第三，華人爲荷人經濟競爭上的勁敵。

因上述三個原因，所以荷屬政府始終不肯減低入口稅。照今年三月十一日香港中興報所載，謂每一華僑入境，種種費用，非納至四百元，難以登岸。此種消息，雖未認爲十分可靠，然荷屬政府阻止華僑入境的高壓手段之毒辣，是可想而知的。至于尚在荷的僑胞，備受苛待，誠罄竹難書。如每年每人繳船人頭稅，至少須三四十元。稍有家具的，須繳家具稅，行路有行路稅，最近又有抵補稅，爲各稅的附加稅。總之，其苛捐雜稅之繁重，實爲世界所罕有。

再次，暹羅政府對待華僑，亦無所不用其極。最近除強制華人子弟修讀暹文，實施其同化政策外，並修改移民條例，及增加華僑入口稅，以示限制。按華人赴暹羅入口稅，向爲四十銖，今已增至一百銖（約合華幣一百六十餘元），而對於華僑出口，限制更嚴，除須繳納保證金五百銖外，還須繳驗暹文的畢業證書，否則即不許出口。如係成人，其出口稅亦由五銖增至二十銖。

再其次，菲律賓議會，也議決華僑入口稅，每人由十六元增至二十四元，惟美人赴菲，不論其來自美國或他國，皆得免稅，其不公平相若若是。

最後，說到法領安南。法國政府施于僑胞的苛例，實較任何殖民地統治者爲甚，如人頭稅一項，自十二歲至十八歲爲童稅，納二元至五元不等，十八歲以上爲成人稅，納三四十元之譜，猶逐年增加不已。至其他苛例，詳細數來，有數十項目，華僑呻吟于鐵蹄下，亦只有忍氣吞聲，莫可如何而已。

綜括上述，華僑一則受世界恐慌所襲擊，不斷失業歸國；二則受南洋各屬政府嚴格的移民律所限制，益難以入境；三則苛捐雜稅之繁雜，担負過重，因此三者，華僑赴海外日見減少。此種惡化現象若再繼續下去，則吾僑胞的命運，將愈陷于萬劫不復的地位了。

現在，我們再進一步來觀察在世界經濟恐慌下南洋華僑的工商業。

## 一、世界經濟恐慌下南洋華僑的工商業現狀

簡說一句：在空前的世界經濟恐慌下，南洋華僑所經營的各種工商業，已一天天趨於沒落崩壞的過程了。茲爲便於敘述起見，分爲土產業和商業兩項，說明如下。

### A 土產業現狀

通常所謂南洋，大約是包括英屬海峽殖民地，馬來半島，婆羅洲，仰光；法屬安南；荷屬東印度；美屬菲律賓；以及暹羅等地。南洋華僑在彼處所經營的土產業及錫礦業，是他們最主要的基本事業，其經濟勢力也完全握在他們手裏。所以世界經濟恐慌一開始爆發，他們很快趨于破產，而在這些事業上工作着的華工，亦不能不隨而失業，終要被迫回國。

華僑經營的土產業，主要的為樹膠，蔗糖，椰乾，米，及胡椒五種。此外，還有甘密及其他香料品，芒果，菠蘿等等。至於錫礦，為其中最主要的經營。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1 錫礦業 這是華僑的主要事業，上至礦長，下至勞動者，都是中國人的。錫區分為兩大區域：一是荷屬東印度邦加(Bangka)和比利敦(Billiton)二島；他是英屬馬來半島的霹靂(Perak)，吉隆坡(Kuala Lumpur)，芙蓉(Negeri Sembilan)幾洲。荷屬的錫質，為世界冠，所以每年合英荷兩國輸入於歐美的，達數百萬担。錫價在黃金時代，每担實值星加坡幣一百七八十元；今年六月以前，每担竟跌至五六十元之間，六月以後稍有漲價。像這樣一落千丈的錫業，許多公司都倒閉了。以前如錫如蟻為衆所集匯的錫湖，現在也停着工作了。最近自英荷二屬政府互訂合同之後，限制生產，選擇幾家目前仍在開採中的公司，指定其停止開採。在

這樣的情勢下，於是失業的華工，只有一批批地儘管這避回國的一途。

2 樹膠業 樹膠是南洋的重要產物，初以英屬海峽殖民地和馬來半島出產最多，後來荷屬東印度羣島，蘇門答臘，和爪哇，出產亦不少。這些樹膠，大部分是輸往歐美的。在歐戰期中，需用樹膠極廣，那時真是一個黃金時代，華僑因而致富的，不知凡幾。及至戰後，價格暴落（聰明的日本人，在戰後即把樹膠囤積行賣出了），直至一九二四——二七年，才出現第二個黃金時代；但自一九二八年起直至現在，樹膠業也跟着世界恐慌的狂瀉，而不斷地陷于破產了。以前樹膠價格最高時代，每担曾值星加坡幣二百五十元；現在竟跌至每担值十餘元，誠有一落萬丈之勢！于是腰囊滿串的園主，一朝之間，便宣告破產，廣大的膠園，也變成了一片荒蕪。無數靠着樹膠工作過活的勞動者，更不得不成為一無所依的失業羣，他們不是返國，就只有流浪于異域！

3. 蔗糖 南洋產糖最多的地方，首推爪哇和菲律賓——特別是爪哇。那鼎鼎大名的糖業大王黃仲涵，就是經營于爪哇。糖價最高時期，每担值荷幣四十餘盾；現在價值六七盾。糖業受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也陷于和樹膠業一樣的蕭條景象。至于菲律賓的糖，因為它的宗主國——美國，每年消費極大，如去年全非產糖，約有一千四百萬担，其中一千

三百萬担，是行銷于美國的，況且非糖向受美國的特惠關稅，所以其糖業之衰落，不若爪哇之甚。以前華僑在非島經營糖業，本來即佔一部份勢力，但近年歐美及非人設立了大規模的製糖廠多間，製法新穎，貨質優良，華商大受打擊，因此，華僑所經營的糖，只能推銷于非島內地。自經濟恐慌以來，非人購買力異常薄弱，于是華商所受打擊，更陷于一蹶不振的狀態了。

4. 椰乾 這也是非島的主要產品，以前華僑頗獲厚利。但近年來，一則受經濟恐慌所打擊，二則華僑因同業不能合作，向農民收買椰乾時，互增收價，成本既昂，又不能暢銷，于是椰業一再虧折，無法補救，經營此業的華僑，日益減少。

5. 米 南洋產米之富，已為世人所公認。華僑在暹羅，安南，菲律賓經營米業者，握有重大的經濟勢力。例如非島，百分之八十，是在華僑之手，其勢力之雄厚，當全盛時代，大有左右市面之權。但年來米之銷路，因恐慌的影響，其輸出國外者，僅值非幣三萬餘元，較之一九三一年的八萬餘元，相差幾及兩倍。

6. 胡椒 這也是華僑的主要產業，出產地方，以荷屬東印度羣島的那加，比利教，南婆羅洲，及東蘇門答臘等地為最多。華僑于此業上，投下莫大的資本，且能容下大羣的

華工。胡椒多運往歐美，為製肉食及餐館作香料之用，最高價時，每担值荷幣二百盾；現在跌落十八盾左右，其相差之遠，不啻天壤！以前華僑當其為「搖錢樹」，現在只得任其荒蕪。已破了產的華僑，不但無法挽救，且連他們的最低限度生活，也沒法維持，撫今追昔，曷勝浩嘆！

以上所舉，僅指其舉犖大者；還有青果，土酒，木材，芋產……不遑枚舉。然就上面所述，可知華僑經濟的危機，實已到了嚴重的關頭了。

### B. 一般商業現狀

一般說來，華僑經營的合種商業，也和土產一樣的陷于悲運，一天天走上停頓，沒落，破產。現在以地方的區別，把南洋各屬的華僑商業，申述如下。

馬來半島 凡到過英屬馬來半島的人，都知道那裏除掉幾家大規模的百貨公司是外國人（如英國人）經營，以及日常需用的土產食品由土人販賣外，其餘無論什麼大小商業，差不多十居八九都是華人經營的。我們單由殖民于該地的二百萬華僑這麼龐大的數量看來，就可知他們在那裏佔着如何的大勢力了。近年因世界不景氣的影響，一般購買力大加減削，幾連最低限度的生活都不能維持。除了已破產的商業不在話外，其餘目前尚能勉強撐持着的商業，無一不至虧折，

市場真像死一般的沉寂。自去年英國渥太華會議，確立并索圍了不列顛帝國的關稅壁壘後——特別是數月前馬來政府實行新稅則後，使一般小資本的華商，更受莫大的損失，它們因難于立足故，只有日益陷于破產。

**暹羅** 我旅暹華僑，已有數百年的歷史，數達二百五十萬人，佔該國全人口（約一千萬）的四分之一，掌握了各種經濟勢力的實權，其中以廣東籍佔大多數，閩浙兩省次之。他們經營商業者，佔百分之七十；從事工業者，百分之二十；其餘則以務農為生。暹京商店，幾盡屬我僑胞所設。暹之對華貿易，因該國的大宗出品，是米木兩項，故其運銷我國，亦以此兩項居多，統計每年達二千萬盾左右。至于我國運銷于暹羅者，以廣東產品——特別是青果，酒，及綢緞，夏布等衣料為多。但最近暹羅政府改增稅則，較往時增收三分之一，加以不景氣的襲擊，于是南銷貨品，幾陷絕境。

**安南** 安南以穀米出產為最大宗，各行商業之盛衰，皆視穀米的暢銷與否為轉移。以前穀米好市，各行商務，均蒸蒸日上；惟自改用金本位制起，法國政府對於穀米出口稅，值百抽四十五元，送使經營米業者，無不虧本，大規模的米號之倒閉，更屈指難數。各行商業因受穀米不景氣的影響，亦隨之奄奄一息，其中尤以酒樓，戲院，化妝品，綢緞等為特甚。最近酒樓歇業的，達十分之八，綢緞業亦陷于一厥。

不振的危境。夜市蕭條，荒涼滿目，悽慘之狀，實為近五十年來所未有。在這樣的百業凋零陸續破產的狀態中，惟有烟館一業，反為蒸蒸日上，一街之中，恆有二三十家，到處煙霧迷漫，通宵達旦。烟館老板，復用妙齡女子招來生意，一般人更趨之若狂，每日辛苦所得，咸消耗于烟窟內，此情此景，言之何等令人慨嘆！

**菲律賓** 華僑在菲律賓的基本經營，是米，糖，椰乾等，這在上面土產業的說明中，已詳述過了。土產業的銷流既弱，則各行商業，亦惟有日趨衰落。尤以新稅增加後，情形更為險惡，除日常必需食料品外，簡直無生意可做。例如椰子，日前每個還售三四十錢，目下只售十錢，且多無人過問，其情可以想見。又如香港的織物，以前銷售于菲島，為數甚鉅，近因購買力薄弱，香港的織造業亦因之受莫大的影響，陸續宣告破產。且自日本的傾銷政策實施以後，菲島市場，幾全為日人所奪，于是華僑各行商業，完全被壓倒了。

根據上述，華僑在南洋一帶的工商業，一因經濟恐慌的襲擊；二因關稅壁壘的提高；三因日本的傾銷政策之狂進；凡此種種，皆足以使華僑的地位一落千丈，難以立足。故因失業或破產而返國的華僑，每輪必有數百，甚至有自投警局願解返國者，大不乏人，其悽慘情狀，實無可以言喻了。

### 三 華僑的危機及其對於國內的影響

嚮

處于世界恐慌籠罩着全球，危機四伏的華僑，其商業的潰敗和失業的恐怖一天天擴大深刻化的狀態下，必然地使各埠華僑的匯款也隨着慘落。數十年來經濟上仰給于華僑的閩粵兩省，每年寄歸金額，達幾千萬元，最近竟銳減至百分之七十五，這真是華僑當前一個絕大的危機啊！

我們再看以南洋為第二故鄉的潮汕（潮梅與汕頭），近七年來由星加坡，暹羅，安南，蘇門答臘，菲律賓等，匯歸款額的銳減，更令人吃驚不已。茲將上述各地匯歸汕頭的數額，列表如下：

| 年份    | 合計         |
|-------|------------|
| 一九二六年 | 一九,〇二六,〇〇〇 |
| 一九二七年 | 一九,六四八,〇〇〇 |
| 一九二八年 | 一九,七九六,〇〇〇 |
| 一九二九年 | 二二,〇三六,〇〇〇 |
| 一九三〇年 | 二九,六〇七,〇〇〇 |
| 一九三一年 | 一七,八三六,〇〇〇 |
| 一九三二年 | 一二,一三四,〇〇〇 |

上表統計，有三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第一，合計七年間，共有十四千一百零七萬六千元（註四），這就是南洋賜與潮梅的大貢獻，無異增大了潮梅人的購買力，我們由此，正可以理解南洋華僑匯款之增減，對於國內有何等的重大關係。

（註四）考華僑匯款的方法，約有四種：（一）由匯兌錢莊匯歸；（二）托水客帶歸；（三）托回國僑胞帶歸；（四）托客棧帶歸。上述四項，只有那項錢莊的匯款，才有調查的根據，餘皆類似密付，無從調查，所以潮梅華僑寄歸之款，當不止上述統計之數。

第二，表中由一九二六——二八年，匯款雖年有增加，但這是漸進的。到了一九二九年，正是世界恐慌開始的年度，那時頓呈「金貴銀賤」的狀態，加以恐慌的危機又日益表現在華僑的各種工商業上，因此，他們都趁着中國匯兌的慘落，大批將款付歸，一九三〇年度竟達二千九百多萬元，比一九二六年增多一千多萬元。然而，到了恐慌最高峯的一九三一年度，便急轉直下的尖銳了，特別是去年，比一九三〇年度竟減少一千七百五十多萬元（二倍有幾）。至於今年，仍然繼續減少，這又是可以料想得到的。

第三，我們從匯兌突增中，還可以發見出這筆鉅款，是經營工商業的富僑佔着其中的最大的部份（當然，他們眼見得與其破產，莫若收拾殘燼，盡行匯歸的小資本，也佔主要

部分)，因為一般華工的匯款數量很少，幾乎多屬密村——托人帶回，很少是取上述四個方法中的第一項形式。其實華工一當恐慌開始，就很少有錢寄歸了。

從上述中，華僑的匯款一年比一年的減少，首先便引起了經濟上素仰給于華僑的閩粵兩省重大的危機，尤其是外強中乾而完全是一消費市場的廣州市，更感受着莫大的打擊。現在略舉二三地方以爲例，便可窺見其險惡情形的一斑了。

首先，爲潮梅出國總匯的汕頭市，自不景氣以來，南洋華僑匯款日益減少，苛捐什稅又不能豁免，故商情冷淡，日繁一日，官商雖極力維持，亦無何法可以挽救（見六月二十四日香港大光報）。於是商店相率實行緊縮政策，裁員減薪，惟最近仍陷於倒閉命運者，日有所聞。由是金融恐慌，接二連三地爆發，其情勢之危急，我們由汕頭商店屢次聯同董事請願之減租運動（因舖租高昂）中，正可以明晰地看出來。在今年八月八日它們共同發出的宣言中說：

「……自南洋羣島不景氣所影響，市面凋敝情形，日甚一日。計近數月來，倒閉上盤銀莊十餘家；倒閉南北行，及郊頭疋頭行三十餘家；其餘酒樓，旅館，蘇杭，洋雜，以及各街大小商店，陸續倒閉者，不下四五百家；卽如德興橫街一段，共店二十餘家，歇業者共十一間。現查各街冷淡逾甚，其週轉不靈，似倒非倒，岌岌

垂危之店，又不知凡幾。似此恐怖現象，實爲空前所未有……聞之莫不痛心，談虎色變……推其原故，其遠因固由外商失敗之影響；其近因則全由苛捐什稅過多（註五），及店租負擔過重所致（註六）……」（八月十二日香港超然報）

這篇宣言，真是一幅活活的守真，汕頭的危機如河，已赤裸裸繪在人眼了。

（註五）按汕頭一帶的苛捐什稅之多，達百數十種以上

（註六）店租昂貴的原因，主要的約有二種：（一）華僑留外洋財力，改造（所謂建設）市面，生活程度跟着大大提高；（二）華僑區歸之款，覺得工商各業不可舉，相率投資於地皮上，突然把地價提高數倍以至數十倍，這一點是最值得注意的。

其次，我們舉出所謂爲西南財富所萃之區而又爲國人所稱顯的廣州市。

我們說過：廣州市完全是一個外強中乾而又沒有任何生產的消費市場，其經濟命脈，以及其所賴以點綴繁榮的，一爲華僑匯歸的資金；二爲吸聚農村的資本。現在，無源之水的華僑匯款，差不多將及涸竭期，農村經濟又日益走上崩壞破產的過程，於是危機的昂揚，又立刻反映到廣州市來了。我們知道，社會的結果，是有機體的，整個的，統一的，互相關聯着的。華僑經濟的沒落，農村的破產，必然使廣

州經濟的危機，陷入一個更嚴重的關頭。在不景氣激盪下面，其冷淡凋零的狀態，實為見所未見。無論各行大小商店，十居八九，無不虧本，能夠勉強支持的，算是幸運了。在「摩登化」了的廣州，一般醉生夢死的男女，日趨奢侈華麗，而那些經營洋貨疋頭及化妝品的舶來貨商店，亦無不大大嘆口氣。於是什麼「週年紀念大減價」呵，「大平（廉價）」特平，不計虧本」呵，種種愈出愈奇的騙人的廣告術，令人神暈。在這樣不景氣籠罩下，能夠比較盛旺的，只有「摩登」男女的享樂地——宏麗的西餐廳，電影院，以及大規模的大酒店而已。總之，這個什麼都「摩登化」了的廣州，這絕不是表現其蒸蒸日上之繁榮，反之，乃是表演其最後的迴光返照的沒落；而在這沒落過程中，使其潛伏着將要爆發的更大的危機。

但在另一方面，我們却看見了廣州有一種特殊的畸形的發展，這就是錢莊的增設和土地的投資。原來廣州的華僑資本，可分兩大派系——中山系和台山系，前者主要的是經營商業；後者則投資於土地與錢莊。因此，台山系的華僑資本，佔着廣州最近投資於土地及錢莊的重大支配勢力。這由下這一點上，就可以明白：

我們已說過：一九二九——三〇年這兩年中，華僑曾大批地將款付歸。在廣州，突然增加了這龐大的台山系華僑資

本，本所以當時投資於土地的，有五六十萬元之多；錢莊亦驟然增設了數十間，這些錢莊（廣東叫做銀號）都特設有「實業部」，以經營土地為主要任務的，因此，近年廣州地價，突漲至數倍乃至數十倍。例如珠江南岸的河南，（廣州分河北，河南，以珠江為分界，平常商業是集中河北），因珠江鐵橋之建築，公務局想從中獲得私人莫大的利益，不顧人民任何損失，努力開闢河南的馬路，地價突由每井二三十元增至百數十元，年來廣州房屋之貴，實基因於此。（汕頭市屢起的減租運動，便是其中明顯的表現之一）因為這樣，所以一九三〇——三一年，是廣州炒地皮最熱狂的年度，一般地皮家獲利，莫不笑容滿面。然而，自去年起，炒地皮陷停止狀態，今年更形冷淡，由此，我們正可以看出這是因為華僑匯款大減的結果。（最近廣州頓呈房子過剩的現象，房租因此而稍減）

華僑資本在這種畸形發展的狀態下，竟成為社會的病態，因為一個國家的富強，是全靠實業的發達，把巨大的資本投在工業上。可是，華僑資本却不作積極的生產事業，而只消極的投資於投機事業，換言之，不去發展民族工業，而偏於個人享樂的取利主義，這一點，在目前正要開發中國的民族產業高唱入雲的當兒，實值得我們十二分注意的。

總之，世界經濟恐慌的結果，一方弱減了市場的購買力

；他方促進了華僑資本畸形的發展，於是整個廣東，都投入危機的巨潮裏，形成嚴重的不景氣。如汕頭，江門，佛山，瓊崖，東江，北江，韓江……所有城市城鎮，商業的凋零，無不一落千丈，農村又日形崩潰，城市和鄉村，竟形成了廣大的失業羣。

固然，廣東近年的不景氣，其原因非常複雜，然因華僑匯款減少，以致形成其重大的危機，却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原由。

由於這個原因，於是為東亞第一商場，且又是南洋華僑出入口總匯的香港，也不可避免地陷於和汕頭廣州一樣的悲境。

在香港，以前佔支配勢力的南北行，首先隨着世界經濟恐慌的狂潮而宣告破產，繼之以錢莊，疋頭，及一切舶來品的商店。如去年中布疋店倒閉共二十餘家，今年上半期又倒閉十餘家。又如前幾年當織造事業盛旺時，紗廠之增設，如雨後春筍，近則已完全陷於停頓狀態，凡此皆足以說明香港市場的危機，陷於如何的緊急場合。

綜合上述，便是因為華僑經濟的沒落而給予國內的結果。

## 結論——應如何救濟華僑

世界經濟恐慌的尖銳化，加緊了資本主義諸國的危機，華僑就在這危機中，一批批地失業返國。

恐慌又弱化了華僑的經濟力，摧敗了他們的生活，匯款愈益減少，國內市場亦愈益收縮，因而所受的影響更愈益嚴重。

在這種影響下，使商場崩壞和農村破產，雙管齊下，加緊恐慌的深度，促進失業的擴大（不用說華僑佔失業者中的主要部分），及形成社會的不安。

於是，如何去克服恐慌，救濟失業，成為中國當前緊急的重大任務。

然而，要用什麼方法才可以救濟廣大的失業羣衆呢？唯一的方法，只有開發實業。

固然，救濟的方法，不一而足，然而開發民族產業，是最主要的最根本的治本方法。這方法不但替華僑打開一條出路，並且是替全中國民族謀生路。

現在，在所謂國聯與中國的技術合作下，是以發展中國的民族實業為第一條件，於是開發實業，復興農村，成為當前的主要任務。

于此，救濟華僑之道，便是到工廠去！到農村去！

一九三三，九，二十七日南京

上海南京路  
新公司

民國政府註冊

唯一萬貨大商場

推銷中華國產  
統辦環球萬貨

日用所需 搜羅美備



附設

新新新新  
新新新新  
遊跳大  
樂舞酒  
場廳樓館

## 有組織的發財

人人都想發財。但發財必須有組織。如何而後能發財。發財之後。如何運用此財。苟無組織。非但無發財之望。即使僥倖發財之後。亦不過浪費濫用。遺日後以難乎為繼之苦。所以如果要發財。必須先有組織。本會開創有獎儲蓄。為儲戶計劃有組織之發財。可謂盡善盡美。有五萬元之鉅額。一個以上之特獎。足為得獎者建立事業之基礎。又有每種各有六十餘個之一二三四等獎。足為得獎者不時意外之補助。入會二年後隨時可以將會單向會中押借。足為儲戶緩急不時之需。到期還本，且有餘息。足為儲戶積少成多定期需要之用。凡有此種種。儲戶苟能照章付款。歷久不變。則個人之經濟。自能依軌道而日就發展。所有組織之發財。舍此末由。世有領悟此中真諦者。速來入會此佈。詳章函索即奉

上海愛多  
亞路七號  
萬國儲蓄會啓

# 日本將繼白人控制東印度之警耗

方鍾徵

一  
 普通化之世界經濟不景氣，降臨於亞洲赤道地帶國者，有如暴風驟雨，猛烈難當。三年來繼續增長之不景氣毒焰，已將歐洲白種人之一切尊嚴高榮盡形呈露於亞洲土著之前。時在今日，荷蘭王國治下最稱富饒之爪哇島，即有三百萬噸之糖堆存於貨棧中，雖欲以較低于生產成本之價售出而不可得；因糖之滯銷，一百七十五家糖廠已告關門大吉，五十萬英畝蔗園盡聽其荒蕪，無人顧及；土著所用之木犁與水牛行將盡捨蔗園而轉耕作于稻田矣。昔時從事農墾之人，每以世界需要橡皮汽車船之數量，將與日俱增，今則美夢已醒，相率棄置廣大橡園以為黑豹，獨角屏與猴猿優遊之所矣。至然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及新幾尼亞等處，在昔經營米，硬木，香料，橡皮，蜂臘，染料，咖啡，砂糖，樟腦，金雞納霜等各業者莫不利市三倍，今皆旋告破產，並愁衣食不繼矣。

青屬東印度之於世界經濟不景氣，關係至為重大。東印度羣島所產橡皮約占全世界百分之四十，錫占百分之二十八

，金雞納霜百分之九十五。其他熱帶物產之世界地位亦至重要。然而年來貿易數目之慘跌，殊足駭人。一九二九年，羣島之輸出總額，除金銀外，計為一，四四二，〇六七，〇〇〇佛魯令（荷幣名），一九三二年僅為五四七，八〇〇，〇〇〇佛魯令。本年上半年期之貿易數目雖尚未公布，然就大體估之，必較前此三年更為減少無疑。一九三二年之橡皮出口僅達過去最高輸出額之五分之一，今年則幾完全無有輸出。茲將羣島十四種主要物產之出口價值列表如下：

| 物產名  | 一九二九年<br>(單位千佛魯令) | 一九三二年  |
|------|-------------------|--------|
| 糖    | 二〇六，九〇〇           | 九七，八〇〇 |
| 橡皮   | 二三一，三三〇           | 三四，一〇〇 |
| 石油產物 | 一七五，四〇〇           | 九六，一〇〇 |
| 烟草   | 八五，八八〇            | 五二，五〇〇 |
| 茶    | 八六，〇九〇            | 三二，六〇〇 |
| 椰乾   | 九五，二八〇            | 四二，一〇〇 |
| 錫    | 七七，五一〇            | 一八，一〇〇 |
| 咖啡   | 六九，五五〇            | 三五，二〇〇 |

胡椒 四八,三〇〇 一六,一〇〇

棕油 一一,一〇〇 一一,八〇〇

金雞納皮 一〇,四〇〇 八,二〇〇

藤 七,一〇〇 二,四〇〇

各種樹脂 一一,九〇〇 二,五〇〇

纖維品 一三,四一〇 八,二〇〇

荷蘭政府曾以各種可能方法，謀將籠罩東印度之不景氣儘量消滅。彼曾與其他產茶，產糖國限制茶糖之生產；彼現則力謀與英國訂立協定，限制橡皮之出口，且鼓勵土著將農田改種稻，以減省外米之輸入。惟是努力成績仍甚有限，無補于繁榮之重返也。

經濟不景氣所給予白種人之巨創實較亞洲人為甚。白種人為保持其體面起見，現已紛紛離去，免在土著之前暴露窮相。號稱東方小巴黎之爪哇首都泗水城中之荷，德，法，英，瑞士各國商店幾已全數倒閉。歐洲工商界巨擘已以最低廉市價，拍賣其別墅，住宅，遣散僱用人員，垂頭喪氣登舟返歐。至于担任工程師，化驗師，農業技師，種植者，及書記等職務之白種人則多不能備資購一返歐船票，流落村間，無復能在馬來人，中國人之前自傲其貴為歐人矣。

至於華人，現亦走至不能不卸收場之境地。華人居留羣島之數，多于各國僑民之總額，彼等之移殖于此，遠在一六

〇二年荷人佔得羣島之前。華人刻苦耐勞，儉約善蓄，故能超乎英，荷，葡，法各國人民之上，積致巨富。西婆羅洲之金礦與鑽礦，邦加及比里東之錫礦，蘇門答臘之煙草業以及各地地產投資及小型製造業，華人所佔勢力均在歐人之上。華人之財力既厚，發尊處優，泗水近海之遊藝別墅，幾盡為彼等所建。然時至今日，景象全非，彼等亦羣隨白人之後，悒然登舟返華，間雖有尚能滿載而歸，惟大多數則除船上者飯用具之外，了無長物矣。

荷屬印度之吸引歐人，接踵而來者，為時已久。在昔歐人需要椰乾以為製造面膏原料，以糖製造各種甜食，以鱷魚及蜥蜴之皮製造女鞋及手提包，他如烟草，香料等熱帶產物，幾無一不為歐人所樂用。實是之故，在一九二九年以前，東印度之歐洲人口即達二十五萬人，就中荷人約占八分之七，餘為英，法，德及瑞士人。

自生活舒適與前途希望言之，東印度尤為世界各地最能吸引外人來歸之地。毛鹿加羣島以「香料島」著稱于世；婆羅洲之山巒，隨處可拾得金砂與鑽石，以一日之勞働吸取西我樹汁，即可製餅其充一月之糧；蘇門答臘之深山叢林中，極多黑豹，象，犀，鹿，猿等動物；至於爪哇，則白人利用其白色皮膚，任意驅使土著供其奔走，其所享受之優美生活更令他人妬羨不置者也。外國人之來東印度者，其始多抱數年

致富，盈囊以歸之意，然年復一年，則每樂於憩息于蘭香滿室之別墅中，過其優遊生活者。

## 二

東印度羣島雖經白人與華人之多年開發，然而富庶猶饒，仍有遍地黃金之概。年來白人因經濟不景，相率離去，日本則乘機而入，冀盡取白人地位而代之。荷蘭政府僑于日本聲威之強大（？），為獲遠東和平合作（？）之利益，已有意讓日人自由拓殖於羣島之一。

日人之轉其視線於東印度者，實激於英屬印度政府之排拒日貨。本年四月十二日英國外交部通知日本，欲即廢止一九〇四年訂立之印日商約。其後，印度政府更施行產業保護法，將輸印日貨加征百分之五十之關稅。日本外交部認英印政府之聯合行動，為故意用高度保護關稅以壓迫日貨，且以英國領土約佔全球土地六分之一，英屬各地雖起抵制日貨，且以日本生死關係已迫臨目前。因此，日本紡織聯合會於六月八日通過一案，拒購印度棉花以示報復。東京日日新聞社論亦以「英國廢止印日商約之主要目的，在於取締印度市場內之日貨競爭勢力，最終目的則欲使日印貿易關係完全終止。」

日英商務之在印度市場內發生若此重大衝突之主因，在於商業新戰具低幣——之應用。當英國於一九三一年秋放棄

金本位後，印度購買英貨之能力大增，英貨在印度市場之勢力頓形增高。乃其後數月，日本繼起放棄金本位，日圓匯價狂跌，政府且以巨款津貼日輪，印度土著因日貨價格之低廉，遂多捨英貨而購用日貨。於是一九三二年之日本對印輸出竟二倍於一九三一年。日本紡織商以印度市場之擴張希望將至無窮，增加紡織錠數一百餘萬錠，期將英國紡織品市場盡行奪去。英國官商迫不得已乃毅然宣告廢止印日商約之繼續，且以法令限制日貨之傾銷。

日本為欲另尋一新市場以補其在印度所受之損失，擇定荷屬東印度為其最優之尾閥。日本政府於英國尚未下令取締日貨以前，即已注意及此。本年三月間日本出席國聯大會首席全權松岡洋右於離大會之後，首先訪問海牙當局，勸說荷蘭政府允許日人得在東印度羣島盡量發展，並移大批殖民於新基尼亞及附近各島。松岡力言日本政府之用意，完全基於和平至誠，決無侵害荷屬地之野心。

日本對荷誘勸，態度雖至友好，但荷蘭當局固已介於懷；且據報告，日本政府事已準備在新基尼亞附近各島建設航空站，以與日本南洋代管地之航空站相銜接，此於東印度之安全，關係實非淺鮮矣。荷蘭當局為未雨之計，立即命令整羅洲民軍集中於某地點，以應急命。荷蘭駐東印度海軍及殖民地陸軍四千人亦均奉令加緊整備。一時形勢驟變緊張

，此蓋日人深以佔領滿洲華北，易如反掌，必欲擴張其帝國版圖及在赤道國，使五千三百萬之消費者盡為日本順民。司馬昭之心，路人可見，不容荷蘭當局不加以嚴密防避也。

日人如果得志於東印度，英國之太平洋地位亦必受其重大威脅。新加坡，澳洲與新西蘭間之聯絡直線即為根本斬斷。新加坡距離倫敦凡八千二百哩，乃英國商船出入遠東各地及澳洲，新西蘭之最要樞紐。英國為增強其太平洋地位，曾在新加坡建設偉大之海軍根據地。以為一旦有事，阻止日本海軍攻擊赤道以南英國屬地之大本營。英國國會雖時有反對撥款增強新加坡軍港設備之言論，然自日本好戰之人視之，則距離橫濱三千哩之新加坡現有軍港之備有能容最大戰艦之浮塢，蓄油池，機械廠，兵營與長達六哩之碼頭，種種設備，主意均在抑制日本之伸張勢力於南洋羣島。自英國方面言之，新加坡軍港建設費之必由馬來聯邦，澳洲，新西蘭及香港各地之協款者，其用意固明白在防衛各該屬地之受日本使

犯。此種恐怖將因日本勢力之膨脹於東印度羣島而加增，可斷言之。

松岡洋右誘勸荷蘭與日本政府合作發展東印度經濟事業，以及移民於新基尼亞之意見如能實現，則日本於佔領台灣，獲得巨量熱帶產物之外，原料供給之來源與工業製品——尤其為紡織品——之銷售，必將更能如意所欲。就現在事實揣之，日本之達到此項目的，殊至容易。吾人行見日本南進勢力之擴張，將與北進勢力之鞏固，即為日本完成亞洲霸業之雙輪矣。

日人之高唱「亞洲為亞洲人之亞洲」口號者久矣。今茲白人已因經濟不景，紛紛離去荷屬東印度，提倡此口號更少有力之障礙矣。太平洋均勢即將破壞，吾人其能等閒聽之乎？（譯自現代史料九月號，原著者為紐約時報遠東部主任施譯普）

# 荷屬巴達維亞華僑學校概況

翼 公

南洋荷屬華僑，歷來受祖國政府的鼓勵，並為環境所壓迫，謀整頓學校，本甚努力，惟因當地無統屬機關，並為各種關係，於各華校情形，皆乏詳細調查，政府雖曾發過調查表，飭令填報，亦不免掛一漏萬，因而整個的計畫，與適當的指導，尚談不到。致華僑教育，雖有相當改良，尚無顯著的進步，誠為憾事！

巴達維亞，——以下簡稱巴城——為荷屬政治中心地點

在當地謀生的華僑頗多，開辦華校，遠在三十餘年前，然各校學生及經費等概況，向未有人調查統計；至本年七月間，各華校當局召集聯席會議，討論聯絡及改進方法時，天聲日報同人，以不先明瞭各校真實情形，恐聯席會議亦不能得到適當之效果；以是特派兩個記者，今赴各校調查以供聯席會議之研究，經一星期才告完畢，茲將各校學生經費情形列表如左：

| 校名      | 設立年月     | 教員數 | 男生數 | 女生數 | 學生總數  | 每月收入  | 每月支出  |
|---------|----------|-----|-----|-----|-------|-------|-------|
| 八帝實中華學校 | 民國紀元前十一年 | 三六  | 七五六 | 二九一 | 一、〇四七 | 五、〇〇〇 | 五、三〇〇 |
| 老巴殺平民學校 | 民國十五年    | 九   | ?   | ?   | 三五    | 八〇〇   | 九〇〇   |
| 廣仁學校    | 民國二年     | 十一  | 三〇四 | 四二  | 三四六   | 一、五九〇 | 一、五九〇 |
| 于冬圩中華學校 | 民國元年     | 九   | 二一三 | 八九  | 三〇二   | 七〇〇   | 八〇〇   |
| 老巴殺中華學校 | 民國前二年    | 八   | 一六三 | 九四  | 二五七   | 七二六   | 八四四   |
| 義成學校    |          | 十一  | 一六三 | 七三  | 二三六   | 八〇〇   | 九五〇   |
| 新巴殺中華學校 |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 七   | 一三九 | 六五  | 二〇四   | 八〇九   | 七八六   |
| 大公司平民學校 | 民國十四年    | 七   | 一〇九 | 五六  | 一六五   | 四七七   | 六二〇   |
| 中華女學校   | 民國五年     | 五   | 無   | 一五七 | 一五七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債務月報 荷屬巴達維亞華僑學校概況

二七

|         |        |     |       |       |       |        |
|---------|--------|-----|-------|-------|-------|--------|
| 新巴殺平民學校 | 民國十四年  | 七   | 一九    | 三六    | 一五五   | 七五〇    |
| 中華僑民學校  | 民國十六年  | 三   | 九三    | 四七    | 一四〇   | 三四〇    |
| 宛郎岸南洋公學 | 民國九年   | 五   | 八六    | 四二    | 一二八   | 一六九    |
| 丹那頌中華學校 | 民國二十一年 | 三   | 九〇    | 二八    | 一一八   | 二八〇    |
| 海口華僑學校  | 民國二十一年 | 四   | 五五    | 四七    | 一〇二   | 三〇〇    |
| 甘望安教本學校 | 民國十五年  | 二   | 四七    | 五     | 五二    | 一五〇    |
| 經麻歷愛華學校 | 民國十六年  | 三   | 三三    | 一三    | 四六    | 一八〇    |
| 峇由蘭培英學校 | 民國二十二年 | 二   | 三〇    | 十一    | 四一    | 九〇     |
| 大史廟中華公學 | 民國二十一年 | 一   | 一七    | 一〇    | 二七    | 三〇     |
| 峇由蘭沈可信  | 私塾     | 一   | 二二    | 二     | 二四    | 一〇〇    |
| 加拉橫中華學校 | 民國元年   | 三   | 四一    | 一〇    | 二一    | 六〇     |
| 茂物平民學校  | 民國元年   | 三   | 四一    | 二五    | 七〇    | 二四〇    |
| 統計      |        | 一四三 | 二、五五六 | 一、一八二 | 四、〇八九 | 一四、〇七一 |

說明：(一)各校經費，皆以盾為單位，(二)全巴惟紅牌有一所維新學校，約有學生二十餘名未列入。

(三)調查時，適開學未久，老巴殺平民學校，學生升降未定，男女生未能分別填註，故表內男女生數相加，與總數不付。

我們看右表，就可知巴城華校，雖有二十二所，教育

還不算普及，查巴城華僑，向未經調查，無詳細統計，但據一般估計，皆謂約有十二萬餘人，其中不識祖國語言文字之僑生，約佔半數，是其他僑胞數，總計約有五六萬人之數，而現有的學生，僅四千餘名，教育不普及的情形，已可概見！此種原因，僑胞為環境所迫，將子女送到英華學校，或荷華學校者為數甚多；但亦有其他關係者，茲分述于後：

一、關於經費方面的：查各華僑學校，經費來源，不外

(一)華僑認繳月捐，及特別捐(二)巴國公堂——即華人碼頭公館——補助費。(三)學費三種。自年來時勢不景，商場冷淡，本巴二十二個華校，統計巴國公堂每月補助費，已減少至僅七百七十盾；各商店月捐額，僅存有一千三百九十五盾；且有日趨減少之勢，特別捐非常困難！各校當局，因見時勢日趨冷淡，早已裁員減薪，極力節省；但以上表每月支出總數，仍不敷一千七百一十四盾，一年須不敷二萬餘盾，在此時勢之下，以項不敷之數，實不容易彌補！且各校每月收入，除月捐及補助費共二千餘盾外，餘一萬一千九百餘盾，全須學生負擔；以四千餘名學生，平均計算，每名學生，每月須負擔學費二盾九釐，而車費什費又需五六盾而至十幾盾不等；故近來因此而退學者不勝屈數！在此經濟日趨恐慌的情勢中，政府若不積極設法，撥款補助，則各華校前途，不堪設想！

其次是中等學校問題，查爪哇全島，因經費無着，所有中學，多係從原有小學，加辦中學如本巴廿二個華校，現僅八帝買中等華校添設有初中高中部；廣仁學校添設有初中部；統計高中國學生，僅七十七名；初中學生，僅三百一十七名；在荷蘭政治中心的巴城，四千餘個學生中，僅有中國學生三百八十餘名，豈非巴城華僑教育悲觀之現象！當地各僑胞領袖，亦常擬議籌辦全中完學，無如心有餘力不足，卒難實

現！

二、關於課本及課程方面：荷政府對於各華校課本，向來監察甚嚴；時常派員到校巡查，凡含有革命理論，及革命字樣的書籍，皆不得用；(如新學制教科書，及近年改訂的課本，皆不適用，去年出版的南洋華僑各課本，亦尚有不合的，公民一科，則新老課本皆不合)：故各校採用課本，多是民國十一年以前出版之新法教科書，其中地理歷史亦有不適用的，却臨時找別書替代；惟各書局多不知採辦何種書籍才能適用，且間有今年准用明年不准用者，各種新法課本，國內又多已停版，購買極感困難，因此各校用書及所定課程，皆甚複雜，查各校除英文一科多半用開明英文讀本外，其他皆甚不一律，茲舉國文算術兩科為例，分列于左：

- (一)兩科採用商務印書館出版課本的：有如義成，福建，新平，老平，老華，丹華，醒民等七校。
- (二)兩科採用中華書局出版課本的：有如南洋一校。
- (三)國文一科，專用中華書局課本的：如廣仁，新華，敦本，三校。兼用商務中華兩書局課本的：如八華，海華，二校。
- (四)算術一科，專用中華書局課本的：如新華，培英，敦本，三校。兼用商務，中華課本的：如太平，廣仁，干華等校。

以上是課本複雜的例證，至于各校課程亦不一致，尤以英文一科，開始教授的年級；及每週教授的時間，差異更多如：

(一)由初小二年級開始授英文的，如醒民，丹華，二校。

(二)由初小三年級開始授英文的，如老平，干華，老華，新華，太平，南洋，新平，福建，敦本等九校。

(三)由初小四年級開始授英文的，如八華，廣仁，義成，海華四校。

(四)英文所佔授課時間，新華校初小三年級，每週九小時。太平校七小時。也有一二小時的。醒民學校初小四年級，每週十二小時。至于五六年級，每週授英文十二小時的，亦有干華，新華，醒民三校。其餘各校高小部，每週至少都有六小時以上。

巴城學校，有一種最劣的習慣，許多學生，這個月在甲校讀書，下個月又轉乙校讀書！學校當局與家長，不加制止，學生亦習以為常；因各校課程複雜，影響學生學業，非常重大！

三、關於學區方面：巴城華僑開辦學校，因無公共教育機關通盤籌畫，故各華校成立，並無區域，其設立動機，或以方言為背景，或以原籍地方區域為背景；不啻居留地內學

校多少，需要與否，各自為謀，各自為政！近來甚至有因幾人生活無着，或因意氣從事即起而開辦學校，貽誤僑胞子弟，實屬不少！故調查情形發表完畢後，天聲報將整理各華校辦法，擬定分經費，課程，學區三部分別討論，提請學聯會研究，我會根據調查事實，寫關於學區的高權一文，茲節錄于左：以見各學區情形的一斑。

「……現在把我意計中的學區列后（一）本城（二）新巴殺（三）老殺（四）丹那望（五）加烈（六）紅牌（七）岩油蘭（八）海口……中略……」從上列各表看來，可以得到二個要點。

一、多數學校經費皆不充足，在此不景氣時勢下，而有此現象，謀維持本巴華校的人，都應該深切的注意，

二、有的全校學生數太少，有的某幾級學生太少，

以上二點，皆與學生畢業，及學校本身關係甚大，我們都知道，普通學校，每天上課僅六小時——低年級生有四小時的，——每小時除休息及点名等以外，實際上或不及四十分，假如校中人數太少，合一二年級生或三四年級生於一個教室中，用複式教授，做教員的於四十分鐘時間內，要把一年級生應讀的書講一遍，又要把二年級生應讀的書講一遍，已辛苦困難極了，至於那些一年級生在教員講授二年級的書時，或二年級生在教員講一年級的書時，又未必肯規規矩矩

自習，這樣看起來，受複式教授的學生，上一小時課，事實上還不及二十分鐘，至於那全校學生數僅二三十名，合二三四五六年級於一班，試用何方法教授豈非貽誤學生，故我覺得這類學校，除特別區不論外，在這城內各區的，總要設法合併，

查各學校中高低部，亦有人數甚少，能用單式教授的，就那一個學校來說，既有經費，則人數多少，本無關重要，但為整個的華僑教育着想，亦不如合併之為妙，譬如甲校有五年級生十名，乙校有五年級生十名，不合，則至少須用能幹的教員二名，合併起來，則可用一名，若以月薪百盾推算，合辦則每年可省一千二百盾，而學生較多，競爭進步的興趣也一定較為濃厚，這一點也值得注意的。

我現在再舉一個例來討論，如新巴殺區的新華新平兩校，辦事人都可說是努力，但我以為若能聯合起來，辦事上必更順手，成績必更有可觀，論那兩校的經費，新華則有餘，新平亦能收支相抵，但據所填的調查表，新華學生二百零四名，共分七級，教員僅六人，是其中已有一班用複式教授，而且各教員每點鐘都要上課，其辛勤可以想見，至於新平，學生分五級，教員僅三個，辛苦必更甚，可見在此分辦的情勢下大家都辛苦，於一部分學生的學業，亦有妨礙，若合辦起來，則學生有三百四十餘名，可以避免複式教授的困難、

每月經費，有一千餘盾，亦不致拮据，更從事改良管教方法，不難成爲一個良好學校。

至於紅牌區，僅一小商埠，現有教本維新兩校，學生皆不多，尤有合辦之必要，峇油蘭區，僅有私塾兩間，爲該埠僑胞計，不獨要促其合辦，且要負責整頓，才不致貽誤子弟。

我曾聽一個朋友說：「老巴殺區，現在的老華老平兩校，辦理都很不錯，當局也很努力，但那裏的地方範圍，兩校距離很近，爲團結和種種便利計，亦有合辦之必要與可能」，這位朋友曾在那裏當了好幾年教員，對於該地兩校情勢，曾作詳細的觀察，他希望合辦的理由和計劃如左。

(一)兩校每月的經費現皆不敷，在此不景氣時勢下，籌款本甚艱難，但爲着維持學校，又不能不請當地熱心父老捐助，以是同在一個市場內的父老，要應付老華，又要應付老平，捐款的固感麻煩，勸捐的也感受困苦，若合辦以後，總比較便利。

(二)兩校現共有教員十六名，高小生九十八名，初小及幼稚生五百五十四名，若合辦以後，校務教務統一，各級學生數亦可以依照教室及各種情形分配，如高小生現分四班教授，至少須用教員四人或五人，合辦後則可以合編兩班或三班，可以裁減一二人，這樣看起來，合辦後總可以減少教職

員，減少支出，以前兩校每月不敷二百餘盾，合辦後或者可以不致不敷了。

(三)若能合辦，教務各方面也一定有裨益，如老平幼稚生九十名，於管教而論，未免太多，老華幼稚生僅三十七名，略為增加，尚不妨事，其他各級學生數，參差之處，當亦不免，合辦後略為平均分配，於管教上固較便宜，學生學業也必然更有進益。

(四)現在兩校教職員及董事，都是明達大義的人，都是以領導僑胞團結一致為已任的人，若有人提倡，實不難實行，至於校舍，暫時分兩處上課，亦無甚妨礙云。

以上幾點，我覺得確有相當的理由，很望那兩校當軸的先生和董事，亟亟起來，同謀合作，做各區的模範。

總之，我理想上覺得現在整理本巴華校的最低限度的第一步工作，必須先促各區內人數太少，用複式教授的學校或班級合併，(人數較多的學校，如有可能也要合辦)，以節省經費，免致大家都呻吟叫苦於財政支絀的情勢下，致不能施改良管教的方法？……」

近聞那巴城華校聯合會，雖已成立，對於整理各校，仍未決定辦法，此實由於無上級機關監督和指導所致！故我現

在覺得僑務委員會，如欲振興巴城華僑學校，就應注意：

- 一、指導當地華僑設立教育總機關
  - 二、指撥的款辦完全中學及補助各校經費
  - 三、改編教科書規定課程標準
- 以上三點，恐不獨巴城華校仰望甚殷，就是各屬華校，想亦同其需要。

民國廿二年十月廿八日子首都華僑招待所編者按：本篇結論所希望於僑委會之三點，與僑委會所已辦或正與教育部商辦者不謀而合。關於指導當地華僑設立教育總機關一項，已由僑委會商同教育部決於荷屬之重要地點分設「華僑教育會」三所。關於「指撥的款辦完全中學及補助各校經費」一項，已由僑委會同教育部財政部擬具補助僑民教育經費概算，一俟呈准照撥，即可分別補助，並鼓勵當地僑胞於荷屬適當地點創辦完善中學。關於「改編教科書規定課程標準」一項，僑委會已於僑民教育實施綱要中第三款(乙)(丙)兩項規定「徵集僑校教材，編訂僑校適用教科書」，「擬訂僑校活用課程標準及訓育標準」等辦法。所望海外僑校未向國內立案者，迅呈僑委會立案。集有僑校教材者，迅寄僑委會編輯。則事半功倍矣。

# 荷印新移民條例與華僑

鶴 齡

## 一、沿革

當十七世紀初年，荷人奄有東印度羣島之始，滿目刑株，荒涼在望，既無宮室之崔嵬，更乏莊嚴之都市，除與野居穴處之原始民族土人盤桓而外，終日惟聞島上之猿啼，海中之濤聲，相唱相和而已。是時總督柯恩氏，以島上沃土，棄置可惜；礦產遍地，俯拾即是，惟以歐人席豐履厚，不慣熱帶之生活；土人又復渾渾噩噩，混屯未開，經營創造，開闢原野，非得有勤勤懇懇，任勞任怨之中華民族，誠不克舉其事而竟其功。於是廣為招徠，設法獎勵華人入居其間，並在香港，汕頭，廈門各埠，招雇大批工人，粵人謂之豬仔，輸入東印度，以開拓其礦藏，終身為奴，老死是邦，謂之曰契約工人。此項契約工人，一入荷屬，鞭撻驅策，甚於牛馬，一惟雇主之命是聽，為之披荆斬棘，與毒蛇猛獸戰，與山嵐瘴疫爭，前仆後繼，犧牲不辭，至於商業方面，大資本固為歐人所獨佔，而仲介商則悉情華人以任之。蓋歐洲各國之生產，並批運入荷印之後，設置公司，轉批於華人，由華人自行開設土庫，[TOKO]或亞弄[ARON]店，直接販賣於土人，以獲鉅額微利。故吾人一履荷土，華商店舖，觸目皆是

，通都大邑，固不必論，即山僻窮鄉之地，亦靡不櫛比相望，推而至於小街陋巷，以及農村中之肩挑負販者流，亦多由華人任之，其中大資本家雖不多見，然而其經濟勢力，在東方人中，除亞拉伯人而外，要以華僑商業，已取得荷印中之堅地位，握荷印盛衰之樞紐，在昔荷人招之使來之日，本未料及無政治背景之華僑，一臨其土，僅憑其個人之力，辛苦經營，而竟有如此偉大之成績，渡假而有凌駕荷人之勢。荷政府於是因羨生妬，因妬生忌，平常對於已來之華僑，乃千方百計以壓迫之，復又苛捐雜稅以剝削之，剝削之不足，更益以遺產徵具等稅，名目頗多，不遑枚舉，華僑在此重重壓迫之下，亦惟有逆來順受，節衣縮食，以供其橫征暴斂之慾壑。所謂「要賺畜牲錢，不得不同畜牲一頭眠」之諺語，我僑胞早已熟讀於心，故甯忍辱含辛，以護此刀頭上之薄利，而維一家人之生計，其情可憫，其境更可悲也！乃荷印政府不特不追念荷印今日之繁榮，以賞其開闢荷印之前勳，轉而多方壓迫，欲速其亡，殊不知無昔日之華僑，何來今日之荷印。揆之情理，荷印存留一日，華僑應坐享特別利益一日，亦不為過。

二、虐待

荷印政府，以爲荷印既日臻繁榮，華僑又復善於經營，獲得荷印之經濟地位，則臥榻之傍，豈容他人鼾睡？杜漸防弊，斬草除根，此荷人所夕所不能忘者，故一變其曩日歡迎之心，而拒之惟恐不速也。夫中荷兩國，本爲有條約之通商，則兩國人民往來通商，從事合法貿易，原無可以拒絕入境之理由；而况華僑旅居荷印，其動機之始，乃荷印政府招之使來，供其驅策，雖不敢侈言豐功偉烈，但亦不能抹煞其前勞，即謂華僑無貢獻於荷印，認爲寄生之虫，而可以隨便加以拒絕，荷政府知其然，故不敢作積極之拒絕，而乃爲消極之抵制，使之不能立足，自行退出荷印，其用計之毒辣，面目之猙獰，愈爲而愈厲，設非旅居是邦，親嘗其苦况者，不能悉其萬一，作者寄居荷印，將近十載，足跡所至，全島殆遍，對於荷印政府虐待華僑之事實，耳聞目睹，以及身受之者，雖不敢謂毫無遺漏，然亦足以發其凡而舉其要，茲僅就其所知，而略爲臚列於後，以明其虐待華僑之急，必欲抑制其生活能力而後已！

(A) 華人開設商店，公司，以及設攤，負販等業，均須先行覓保，呈報該管區內之警務機關，請發准字之後，方准開門營業，該警務機關據呈後，即派華，巫偵探，前往調查，索賄敲詐，多方留難，必填滿其慾壑，而後始得其一所呈

三四

是實」之回報，否則顛倒黑白，指鹿爲馬，不能開張營業，尙屬幸事，甚至無妄之災，即接踵而至者，亦所在多有，作者前在東婆羅洲，生瓦埠東鄉，板地村，目睹某華商欲組織一間亞弄 ARON 店，不能遂偵探大慾之故，乃繫之困圍，硬指爲暗設機關，勾結共黨，圖謀不軌。後經多人之營救，歐氏之證明，始准予取保釋放，然亦焦頭爛額矣。

華商獲得准字之後，既已開張營業矣，每年又須繳納所得稅，營業稅，傢具稅，衛生稅等，至期如不繳納，則立加逮捕，科罰愈嚴，民不堪命。故僑商每屆繳納稅款之時，無論每年營業之盈虧，經濟之支絀，必悉索敵賦，如數繳納，而不收一擲其鋒也。

華僑中之業舊貨舖，舊衣店者，亦所在多有；資本微小，惟利是圖，亦人情之常，乃居留政府一旦發見其收買私貨，或不正当贓物，不問情由，既沒收其貨，復逮捕其人，不經司法之手續，即科以數月之監禁。獄中暗無天日，鞭撻備至，呻吟地上，任令蚊虫臭蟲，吮血刺膚，備極人世間之慘酷，而冤沉海底，獄僅三字，非可以播告問天，叩其曲直也。

至於邦加勿里洞等錫礦之契約工人，待之尤爲嚴酷，平日工人一舉一動，極不自由，每日工作由荷人率領華工頭，押赴工場工作，散工時亦如是押回工人寄宿舍，飯食粗糲，

房層壓隘，不合衛生，其荷人工頭對待華工，一不如意，拳足交加，稍有反抗，則以繩索縛之於柱，姿意鞭打，體無完膚，虐待之慘，匪言可喻，一方既臨之以嚴刑，以懾服其餘，使之不敢稍抗；一方又誘之以烟，賭，使之終身為奴，無餘資以歸故國，以故礦場所在地，烟館林立，賭場櫛比。華工中如無餘錢以為烟賭之資者，工頭可以墊借，利息奇重，忍痛担負，一至工廠發給工資之時，工頭如數扣除，則無剩餘矣。是以工奴作工若干年後，約期屆滿，負債纍纍者，比比皆是，身無餘資，以償舊債，欲歸不得，徒喚奈何！亦惟有吞聲飲泣，繼續為奴，彌補舊欠，希冀贖回自由之身，而不知續約之後，又受荷人之威嚇勢誘，舊債重尋，依然故我，老死是鄉，終身莫由自拔，可哀也已！

(B)旅居荷印之華僑，行動不能自由，如由甲埠而至乙埠，必先報告默氏，得其許可，發給准字，始可就道，到達乙埠之後，又須報告該管區內之默氏註冊；默氏據報之後，立即轉報警務機關，密派偵探跟蹤查其行跡，故華人一舉一動，一言一行，荷印政府無不瞭如指掌，所謂默氏者，即荷人以華制華之法，擇僑生中之精於荷，巫文，而又甘為順民者，寵之以默氏小官，假之以權勢，使之刺探華人動作，此輩祿食政府，受寵若驚，意氣驕橫，不可嚮邇，對政府則曲意逢迎，卑躬屈節，對華僑則賄賂備至，狎猶可畏，華僑中

而有如是，自殘同類之人，良堪浩歎！

(C)華僑一入荷印，須在移民廳請領居留字；居留字分為三種：一曰臨時居留字，二曰永久居留字（俗稱王字），三曰僑生居留字，請領臨時居留字，每張須繳印花稅一盾五角，執照費五盾。此項居留字有效期間為六個月，如經居留政府認為滿意，則可換給居留字，有效期間為二年；得展期三次，先兩次，每次至多不得過一年，第三次至多不得過十年；十年滿期，始得有請求永久居留之權，僑生居留字，乃居留政府認僑生為入籍土人之一種證明，而視華人與土人相等，此類僑生一出荷印領土，每年須將僑生字，呈請所在地荷蘭領事簽證一次，否則即失效力，再回荷印時，與新來華人，同等待遇，此項居留字，政府隨時有稽查或扣留之權，如一過期，事先而不請求簽證者，不科以鉅數之罰金，即被驅逐出境，毫不假借，故一年中華僑因此案被罰或出境者，不知有若干人。

(D)華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事，均不能自由；如：開設學校，組織會館，報館等，須經政府核准，領得執照後，方能宣告成立，否則即行封閉，將發起人，一一逐出境外，不許居留，即平日對於各該團體，亦復嚴酷非常，隨時可以派警前往搜索違禁物品，出版物等，並不經法律手續，即任意逮捕辦事人。至於華僑家庭如有婚喪喜慶等事，

亦須事先呈報警務機關，請領准字，方許大開東閣，宴賓請客，是日如有聚賭以娛賓客之舉，則更須另請准字，繳納賭稅，稅之多寡，按照是日臺面輸贏之總額抽收之，不得有隱瞞欺騙等情弊，其他華僑如有集會，或公開演講，或舉行紀念等，亦必將事由，地點，講演人，先期詳細具報，由該管警務機關，或縣長，核准之後，方得舉行，屆期派遣大隊警察，到場監視甚嚴，如被認為行動與言論越出範圍，則立時解散之，或竟逮捕其人處以擾亂治安之罪名，使一瞥其荷印政府鐵窗之風味，期滿後，即押登渣華輪船，驅之出境。船抵香港暫泊，又押送於香港監獄，並核對像片，打手模，追船啓旋時，乃又押送登輪，不許有片刻之停留。其待遇苛刻至此。言之者，固已迴腸九折；聞之者，不知又將如何也？

### 三、入口條例

上文所述荷印政府之虐待華僑情形，不過僅舉其重要中之一二端而已。然亦可見荷印政府，對於旅居荷印以內之華僑，嫉忌之深，虐待之急，我三百餘萬之僑胞，處境如斯，其何以堪。雖然，猶未歷其愆也；而又故設入口條例，以限制，我華僑之出入。表面對於各國人民之入口，一律同等待遇，其實一年中出入口之人數，以我華僑為最多，自我華僑受影響為最大，其中尤令人感不平者，入口條例竟明分歐

洲人與東方人為二類，而又將東方人中之日本，列為歐洲人內，畏強欺弱，於此可見。（一九二五年荷印政府公報第四四四期，載有瑞士，日本，及萊因施坦王國之人民，無須查驗簽證。）茲將荷印入境居留條例，擇其重要者臚列於後，以便關心僑務者研究之一助焉。

#### 荷屬東印度入境居留條例摘要

第一條（一）入境人應向登岸吏取得登岸字後，方准登岸；登岸吏由總督委派之。（按僑民習稱登岸字為登坡字，居留字為暫居字，永久居留字為王字。）

第二條 船泊荷印港口時，船長應將船客名單簽字交付登岸吏。並須於入境人未得登岸字以前，阻止其自由登岸，或在未經指定之港口登岸。

第三條（一）入境人須在船上繳登岸稅荷幣一百盾，（現已增為一百五十盾）方可取得登岸字，此項登岸稅，如被拒絕入境時，應退還之。登岸字包括入境者之妻，及其未成年子女在內。

第四條（一）除登岸吏別有決定外，持有登岸字者，於登岸後，應即親向移民廳將該字換取居留字，（我華僑登岸後，先由警士一一搜檢身體，有無夾帶，其行李箱籠，更肆意亂翻，以故遺失銀錢衣

物等事，時有所聞。然後由警士押送移民廳居留所監禁，不許自由，待遇如同罪犯，每日僅給以粗糲之飯食兩次，不准親友會晤，不許與外間通函。其監禁時期之久暫，隨各人之命運而定。先由海口移民局一一提出問話，聲色俱厲，如審判罪人然。如所問之話，與担保人所述者，毫無可疑之點，始解往巴城總移民廳內，又一一詳細訊問一次，前後無訛，乃交保人帶出，聽候發給暫時居留字。移民廳以總督命令設置之。

(三)荷屬政府如認入境人足以危害土人之經濟利益時，得拒絕或附加特別條件，發給居留字，此項條件由總督決定之。入境人已將登岸字換得居留字時，其妻及其未成年子女，另給特種居留字。

第六條(一)除第十二條各款規定外，持有居留字人，以不違居留遊歷章程為限，得在荷屬居留二年。

(二)居留字之期限，經居留人向主管地方官請求時，得展限三次；先兩次，每次至多不得過一年，第三次至多不得過六年。

(三)居留人離開荷屬，居留字應即失效。但於離境前

備 務 月 報 荷印新移民條例與華僑

先期到主管港口官，或在內地者到主管地方官報告時，不在此限。前項離境期間，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七條(一)對移民廳之裁決不服時，得在八天以內，向主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控告。(我華僑凡被判決出境而上訴者，幾無一得直)。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四，第五，第八，或第九條之規定，准許入境者，如後認為有碍治安，或入境後曾受刑事宣告，或以詐欺手段，(如假報姓名等)取得入境之准許時，總督即撤銷其居留字，命令驅逐出境。

第十一條(一)適用本條例之居留人，非俟取得永久居留字後不能認為在荷屬有住所權。

第十二條(一)第十七條第五款之人，如被認為危害治安時，總督得命令該人驅逐出境。

(二)在未離荷屬以前，主管地方官，並得將前項之人監視或看管。

第十三條 總督對特定人，得許可免除本條例之適用。(華僑絕無適用本條之權)。

第十四條(一)總督為充分實施本條例起見，於必要時得制定細則。(此項細則，大部份專為限制華人入口而

設)。(二)對於適用十民法典之外籍勞工，總督得制定特種入境居留章程。

按荷印入口條例，當實行之始，登岸稅僅納二十五盾。其後逐漸增至五十盾，旋又加為一百盾，迄於今日，又增為一百五十盾矣。雖其定章中規定除荷人外，無論歐亞人，一律遵章繳納。其實歐洲人每年入口之人數甚少，影響不大；且又常受荷印政府之優待，享受特定人之權利，故不感覺有如何之困難。惟我華僑入口之人數，在荷印常居第一位，其中悉為勞働界與智識界中人，不惜遠渡重洋，不畏風波之苦，原為求一謀生之地，一履荷土，即須繳出如許鉅額之登岸稅，實為其能力所不能担负。荷印政府知其然，故特規定鉅額之登岸稅，以阻止華人欲寄食荷印者之入境。其用心之惡辣，固已登峯造極。然猶恐其掛一漏萬，法網不密，又復變本加厲，爰有制定新移民條例之議。此事雖尚在國民會議討論之中；抑知國民會議，不啻荷印政府御用機關，華僑議員人數既少，勢力又薄，在議會中亦只有徒喚奈何，無可與爭。則此項新條例，荷印政府果欲決心實行，必無不通過之理。徵之前例，可以預知。蓋前年荷印政府欲增加登岸稅為一百五十盾，亦曾將是案提出議會討論，華議員亦曾竭力與爭，力持不可，結果爭者自爭，通過者自通過，華議員之提案

反對，不過留為議會議事日程中之一紀念品而已。則今茲事同一律，又誰能必其不通過也？所謂新條例之內容若何？與我僑胞之影響若何？請於下文再述之。

四、新移民條例之內容

一、政府諭令規定。

甲、每年外僑入境之總數。

乙、外僑每籍每年入境之人數。

二、乙項規定之條例，適用於各籍移民。

三、(略)

四、如移民總額，已足法定人數後，僅許移民額不足法定人數之外僑籍民入口，至乙項規定之人數足額後止。

據政府諭令，本條例有下之例外：

甲、凡留在丹容檳榔，蔴加，廖島，加里閩屬，蘇門答拉境外之各籍移民。

乙、凡依甲項規定，由當局准許居留之移民，轉赴荷印其他各地者。

據國民會議備忘錄載，政府修改及增加移民條例，有二目的：

甲、限制及處理進入荷印之外僑移民。

乙、對不適用移民條例之廖島，能有相當之調查。

最近十年中進荷印外僑總計如下：

|       |         |
|-------|---------|
| 一九二二年 | 三八，一三八八 |
| 一九二三年 | 三三，五七三九 |
| 一九二四年 | 二九，〇一九八 |
| 一九二五年 | 二九，九四〇八 |
| 一九二六年 | 三〇，一七六八 |
| 一九二七年 | 四四，二一六八 |
| 一九二八年 | 五二，九五五八 |
| 一九二九年 | 四九，六八四八 |
| 一九三〇年 | 四八，二五九八 |
| 一九三一年 | 二八，二九六八 |

綜觀上表，每年進口人數雖有差別，然不能否認有增無減，但荷印政府藉口於一九二四年移民增加之事推之，今後移民仍將增加，故主張先事預防，限制入口數目。

對於遵守荷印法律之外僑移民，荷印門戶固然開放，以促進此間之繁榮，但如移民過多，當有礙及土人農商業上之地位，故有限制外僑移民之要也。

爲能達到條例第十八款(A)計，政府諭令將規定每年外僑移民之進口額，料每年僅能允許外僑移民二萬五千名進入荷印。茲據議會備忘錄，每籍移民入口數，將一體限爲每年一千五百人，果爾，條例一律對各國實施，但實則對於華僑影響特大。華僑由渣華輪船來者，每期多至近千，少亦二三

百人，雖不盡屬新客，然新移民條例實行後，每月來者只許有百餘人，華人進口之數，當必銳減也。

華僑移居各地，絕無政治目的，僅係爲經濟利益，此點當爲荷印政府所承認。則荷印政府又何必故事張皇，刻刻以華僑爲忌耶？而不知荷印將來危機之隱伏，並不在人數衆多之華僑，而乃在後來居上之日僑。蓋其國侵略之政策，分爲南北二線；北以中國爲目標，南以南洋羣島爲鵠的，以故南北二線，早已宣稱於世，爲其生命線，今既得志於中國，則南進之念，必更愈急，證以一年來，荷屬東爪哇瑪臘一埠，日本僑民激增，已由九十名，增至一百五十名。其所經營之事業，非如華僑悉爲仲介商人，而皆有政府爲其後盾，資本充足，組織健全。其處心積慮，無非欲打倒荷人商業勢力，起而執東印度經濟之牛耳，以爲政治侵略之前驅。英國徐斯達頓夫人東遊之紀載中，有謂日本某外交官對伊稱：「日本不特欲管理中國，抑且希望伸其統治權至東印度。日本之目光，注在香港，海峽殖民地，及馬來亞等。」日人對外人既如此不避忌諱，公然暴露其野心，直視英荷兩政府爲無物，而以英荷南洋屬地，不啻爲彼囊中物也。爲荷印政府計，此時正應聯絡華僑，不應抵制華僑，以爲他日東印度有事之一助。不然，荷屬遠處歐洲，國小兵寡，鞭長莫及，東印度其將終能安枕乎？由是以言，新移民條例之規定，其用意或亦

含有限制日人之心。若然，則計亦左矣。蓋日本之移民，重在買而不在量，故所限制入口之人數，於日本根本不生影響；而首先受打擊者，仍在我華僑耳。荷印政府又何苦爲此而先失華僑之歡心耶？語曰：「螳螂捕蟬，黃雀在後。」荷印政府其知之否乎？然則其危機之隱伏，仍在此而不在彼也。吾爲荷人懼，故不憚辭費，以冀荷印政府，早日改途更轍，消弭未來之隱患，勿專以嫉忌華僑爲能事，而忽略其臥榻傍之鼯鼠者，其庶幾之！

#### 五、尾聲

作者根據荷印友人之報告，多謂新移民條例，勢所必行；現在僅待議會通過，明年元旦必將見諸實施。數月時間，轉瞬卽屆，若僅恃海外僑胞，起而與居留政府力爭，則僑胞日處於帝國主義者鐵蹄之下，雖有此心，而無此力，亦惟有敢怒而不敢言矣。我國駐荷印領事，前爲陸徵祥誤訂中荷領約，僅認我駐荷印領事爲商務官，而非代表政府之外交官，鑄此大錯，莫可挽回，致使我駐荷印領事，除商務事件外，遇事無可盡其折衝樽俎之責，故此事件僅請領事與荷印政府交涉，簡直無濟於事。

事機迫切，間不容髮，我若再習故蹈，常熟視無睹，則人將得寸進尺，靡有止境。若干年後，荷印境內，尙有我華僑立足地乎？惟我國人習性，既不能防患於未然，復不能補

救於事後，一遇事變，書空咄咄，莫知所措，結果以不了了之，什九失敗，卽坐是因鑿前車之已覆，爲來者之可追，則今茲對於荷印新移民條例，固不能再以不了了之，而陷華僑於水深火熱之境，惟今之計，我海內外華僑團體，應聯合一致，組織有力之機關，作對荷交涉總運動，以促起外交當局之注意，實行與荷使交涉，一面訓令駐荷公使，再與荷政府一併交涉。此事勿再枝枝節節，因循苟且，亟應謀一澈底之解決。所謂澈底解決者何？卽：

(一) 取消新移民條例，或將華僑入口之人數，另行規定之。

(二) 改訂中荷領約（按該約早經滿期，從新改訂，名正言順，荷方無拒絕之理由。我若放棄，則予荷人以藉口之機會。）

(三) 國籍法應謀一適當之解決，荷方所謂「出生地主張」。自應設法改正。

以上三條，爲荷印華僑極大之桎梏，若能從此解除，則華僑在外立足地，方不致動搖。否則前途茫茫，禍患之來，誠有不堪設想者在。竊以爲我華僑在外胼手胝足，以辛苦經營之所得，對於國內革命事業，不惜解囊相助，爲益於政府，忠愛於祖國者，亦至矣盡矣！蔑以加矣！然而返觀政府，對於華僑之痛苦與福利，固一反軍閥時代漠不關心之態度，

願爲華僑謀一出水火而登衽席之政策。故當九一八之後，中日緊張之際，一切不緊要之機關，皆因此暫時停頓，獨僑務機關，轉於此時，加緊工作，樹立僑務前途之基礎，此非一二人之私言，亦海內外人士所共見共聞也，則對於華僑有切膚之痛之荷印新移民條例，固不待吾人之催促，而必籌一對策，與荷蘭政府爲壇坫上之折衝，以慰海外華僑之望

焉。

雖然，言之匪艱，行之維艱，我不具有絕大之決心與毅力，以與對方周旋，則此案結果，終歸於一緊二慢三休歇之途，而成爲外交上之懸案。是故吾人今日對荷交涉，應力避以前因循自誤之舊習，而下有破釜沉舟之決心，則此案前途，或其有焉！

## 馬來亞名勝之一

自新加坡坐火車，遵馬來半島西北行，約歷十七小時久，卽至馬來王國霹靂(Pelak)境，爲英屬四聯邦之一，以產錫著，當其榛莽狂狃時代，卽觸處可見，幾俯拾卽是，土人無知，疑爲白銀，故國以霹靂稱，蓋霹靂二字之音，馬來語爲銀也，厥後中西人至，競事開採，地盡其利，不可勝用，迨蘊藏盡發，而遺墟猶存，太平山上匹練所注，遂瀟爲湖，馬來各邦，旣不入列願治下，英人卽其培壘之士，爲阜爲丘，窟窿窪地，爲沚爲沼，因地制宜，闢爲園圃，茂林修竹，披拂叢茸，曲徑小橋，幽通樓臺亭榭間，花園如錦，淺草如茵，山色湖光，玲麗明瑟，殆極自然與人工之兩美者矣，以位在太平山麓，世遂以太平湖名之，民國紀元前後，精衛先生追隨孫總理革命，奔走南中時，曾數經其地，有太平山中聽瀑布詩云：

冷然清韻在幽深，如見畸人萬古心，流水高山同一曲，天風惠吾伯牙琴。  
又云：一片淪漪不可收，和烟和雨總無愁，何當化作巖中石，一任清泉自在流。

起死 回生 二天油 能治 百病

主治

中風中暑 霍亂抽筋 驚風吐瀉 猝然暈倒 採食兼施 藥到病除  
時疫發痧 絞腸腹痛 產後風迷 諸般急症



大瓶 三角 小瓶 一角

常塗鼻孔 消暑辟疫  
家居旅行 有備無患  
總批發所 上海北四川路  
老靶子路南首 二天堂

研究中國經濟及世界經濟之唯一刊物  
**中國經濟**

第一卷第四五期合刊(中國農村經濟專號)  
及第六期均出版

南京新菜市湖北路二六一號  
中國經濟研究會主編

南京太平路二四八號  
現代書局總代銷售

本誌預定二元半年一元一角

研究國際勞工問題之唯一刊物

**國際勞工消息 第五卷第四號**

▲二十一年十月出版▼

零售每册二角  
價目 訂閱 半年一元 郵費在內  
全年二元

編輯處 上海靜安寺路八六八號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 談世界經濟崩潰中之僑胞回國投資

陳獻榮

吾國國民勤儉耐勞之精神，與夫廉儉守信之特性，向爲任何民族所不及。故華人之蹤跡，遍於寰瀛，草萊初闢，每賴吾民。北如直隸之民，住往深入日俄諸國，南如粵閩同胞，則勢力滿佈安南，暹羅，南洋諸邦，大者操縱經濟，小亦傭工負販；其勢力之普遍，可謂無微不至。

溯自近年以來，俄國革命，俄屬華僑，財產蕩然，日本僑胞，則爲日本排擠，而商權悉爲日本所奪；南洋華僑，鉅商雖多，然亦因商況衰落之故，已至岌岌不可終日之勢。邇來復因各國力求恢復歐戰前之繁榮，在生產合理化口號之下，無政府增加生產，卒至供過於求，存貨堆積，演成經濟上前古未有之恐慌，於是各國之土產，亦皆以生產過剩，銷路停滯，馴致各國經濟崩潰，而僑胞亦受絕大影響也。

夫華僑在各國與各國政府居留之地，本有相當經濟權，一經經濟恐慌之襲擊，便受絕大影響，此其故殊值吾人予以深切之注意也。查吾華僑大部爲工人，依勞力以爲生，其次爲小本商人，至於擁有巨資，作大規模之企業者，則爲其中之少數也。以故暹羅安南之米商，在平時雖能握有該兩地米較業之牛耳，一遇歐人大規模企業之競爭，卽呈崩潰之形勢

；馬來之膠園錫礦，雖亦不少華資經營者；然若與西人所經營者比較，則規模尙小，凡墾地種植錫草割膠擠沙淘錫米等工作，皆恃乎人力，以之與西人有雄厚之資本，供其運用，有銳利之機器，供其採掘者爭；自無伴勝之理，邇來南洋華僑經濟之崩潰，其原因固多，而資本薄弱，不足與西商爭，實其中主因之主因也。試觀膠價慘落後，華園主紛紛破產，而西人猶能竭力掙節，裁汰工人，減少工資，暫維現狀，其明證也。

夫華僑此種失敗原因，不特南洋爲然，任何地方，莫不如此，此實海外僑胞之生死問題。今後對於海外實業基礎，應如何設法維持，俾渡過經濟恐慌之難關，徐圖復興，固屬重要。然若能移資於國內實業，既可保全財產，又可效力國家，未始非計。惟尙有一大問題焉，卽政府與國民應如何爲僑胞謀便利與保護是也。

查國內常人，對華僑往往存望過奢，每說及華僑，輒利其多金，引傾企其歸來，爲祖國振興實業。不知居留政府特華僑，他事雖奇，於既得或應得之業權，則一體尊重，企業者機會既多，又得保障，所以樂不思歸也。吾嘗考華僑在海

外開發實業，舍已耘人者，此中正自有因！國內政府，無周詳之計畫，乏正當之指導一也，地方官吏，存貪墨之念，有團練之行二也，企業無所獲，則吃虧，有所獲則被奪三也，例如前某省政府（此處姑隱其名，）派員至南洋招開錫礦，許以種種便利，種種利權，故僑商先組小公司赴該省探礦，得成績復命，已而某省當局，見探得之地，礦苗甚盛，忽宣告收歸省辦，作為模範礦場，力爭不得，後礦師人等，雖該省赴香港迴返南洋，夫以此道招華僑，何異求行而却前，南轅而北轍乎？

吾人今欲僑胞回國投資，第一，各地官吏及工商界宜周到招待僑胞回國投資之調查團，多供給參考資料，第二，政府方面，應妥為指導，力予保護，務令華僑回國投資，可成事實，則海外國富內移，官私交利。至如何方使僑胞可以安心回國投資，則在今日生產衰敗之中國，尤有表示切實辦法之必要。總之華僑在海外既居不安之境地，苟在國內有可發展之途，必可逐漸移回其資本，是在政府如何為之保證安全，社會如何為之鼓舞勇氣而已。

### 荷印禁地良材不用

自新加坡坐船行一晚，可至荷屬蘇門答臘境之石叻班讓(Selat Panjang)此地十年前，榛莽未除，山林原野間，千章古樹，一壟萬綠，當荷人規劃公路線時，既懷毒蛇猛獸之加害，又以滿地荆棘，非特斧斤無所施其技，抑亦伐不勝伐，故將長林叢草，付諸一炬，致高如凌霄，大可合抱之嘉木，亦同其遺殃，餘燼滿目，滋可惜也，禁地良材，忍心燬棄有如是者。

## 中美洲華僑概況 民國廿二年十月巴拿馬代表何伯祥報告

中美洲地勢，南接祕魯，厄瓜多，北與墨西哥爲鄰，橫貫毗連，共計八國，除委內瑞刺外，其餘如巴拿馬哥倫比亞哥斯得利加尼加拉瓜開都刺薩爾瓦多危地馬刺共七個共和國，均係脫離西班牙而獨立之新國家，政治大都完整；茲將各國情形分別報告如下：

(一)巴拿馬係在一九〇四年受美國保護，脫離哥倫比亞而獨立，美國遂獲得開鑿巴拿運河之權，巴國民族血統，極其複雜，舉世界人種之混合，應有盡有，教育幼稚，實業商務亦毫無具體建設，國內所有政治經濟商務實業，皆爲美國人所操縱；甚至大西洋太平洋口岸之權，亦割讓於美國。巴拿馬國精神上雖失其獨立之自由，然近年來對教育之設施，及各省道路交通，均頗有可觀，蓋自運河開通之後，商務日漸繁盛，地勢重要，世界各國，均派駐使領保護各該國之利益。巴拿馬運河爲世界交通之要道，查該河經過之船隻，每日平均大約有三十餘艘，當在三十萬噸以上。歐美各國名流士商，來參觀運河者，絡繹不絕。又爲中南美出入之孔道，而且爲美洲政治商務之中心，我國對外貿易，亦當注意此地，所以中巴商約，務宜早訂，以爲華商發展之階梯也。

僑務月報 中美洲華僑概況

巴國全國富源，大半已在美國掌握之中，至製糖廠及小工業各種出產，則爲西班牙等國商人所把持，其次如糧食商店，批發零沽，及絲綢洋貨店，小餐館，十居八九在華人之手，再其次如漁業理髮店，有一部份則爲日本人所經營，巴拿馬人方面，除畜牧家外，幾無實業之可言，縱使有之，亦寧若晨星；其富有者，爲政界中人，多爲美國所同化，已不復置念於國家獨立事業矣；國內之貧困者，因受外人經濟壓迫，生計益形艱苦，間或智識略高者，雖有國家思想，高唱排美之宣傳，但實力缺乏，等於紙上空談，人民選舉，其總統之候選人，必須先得美國之同意，乃免一切之糾紛，蓋巴拿馬乃無兵之國，一切對內對外，均仰賴美國爲之保護也。以如此之國勢民情，華人之謀生斯土者，不感受困難，其可得乎？

查旅巴華僑人數，從前約有七千餘人，近年來因移民苛例甚嚴，華人受其禁制，人數銳減，一九二九年領事館履行華僑總登記，結果祇得四千餘人，其中經商者居三份之二，作工者耕種者居三分之一，商人大都經營糧食商店，絲綢，洋貨莊，小餐館；作工者或充華商店夥，或受僱於西人商店

，或業洗衣；耕種者以種植瓜菜爲大宗。近以世界不景氣影響，僑商謀利困難，強半祇能維持現狀，而華僑充店夥或作工者，平均每月約得美金四五十元，惟以生活過高，百物昂貴，且多數各有嗜好，其能積蓄者絕少。概論之，僑界中無論工商，感受環境不良者，隨在皆是。以故年來經濟狀況，一落千丈，已大非昔比矣。巴國移民苛例，對於華人完全禁絕入境，在一九二二年刁作謙公使來巴交涉，雖經一次開例，准許入境，但每人須科以美金二百元之稅，移民科又施以種種間接之勒索，駐香港巴領，則又多方留難，簽證護照手續費，竟勒收二百元至五百元之多，總之，每人得以入境居留巴國者，須費美金一千元以上，華人爲求出路起見，仍不以爲苦。但該例施行未久，旋即取消，因是華日僑見減少。甚且不時舉行查冊，（冊紙卽居留證書），此種辦法，三年一小提，五年一大案，每次發生風潮，華僑須捐資延請律師駁例，或運動議員政客協助抗議，破費金錢動輒數萬，迨後一般議員政客，每屆議會開幕，藉視此爲發財之機會，華僑因冊紙風潮，影響歷年損失甚鉅，查冊紙糾紛，懸案垂二十六年之久，經歷任使領交涉無效，至一九三十年，得賴李世中代辦交涉，始得根本推翻，完全解決，此後可保無再發生之虞，而取消不平等待遇之苛例，尙未根本解除，今後胥賴中巴訂立平等互惠條約，方可以資保障，查旅巴華僑財產，

統計約一千萬以上，若無根本保障，則危險堪憂，去年巴國議會，又通過新移民苛例，極爲嚴酷，其原因爲巴拿馬內部有所謂排華派者，提倡取墨西哥排華步驟，祕密組織驅逐華人，定期舉事，嗣使館聞訊，卽請巴政府嚴令取締，排華派之密計，又不得逞，遂擴大運動，向國會請願，國會議員勾結排華派，突然提出最嚴酷之移民苛例，一經提出即全體通過，使館迅卽向巴外部及巴總統提出最嚴重之抗議，巴總統卽下令國務院，以行政部名義，請國會取銷此項提案，旋由外交部長出席向國會雄辯三小時無效，率將該項苛例當場正式通過，當時巴政府引爲憾事，此次亦幸李代辦堅持奮鬥，犧牲一切，自總統以至全體閣員，與李代辦友誼素洽，該項苛例，雖經國會通過，然巴政府至今仍未執行，或等於具文。華僑目前幸得以安居樂業者，爲使館努力保障之所致也。華僑素具熱誠，對於祖國革命運動籌餉，各種公益事業之捐款，雖爲力有限，然亦可告無愧，再如九一八事件發生以來，華僑抱絕對犧牲，組織抗日救國會，一致與日經濟絕交，堅持到底，此志至今不撓，查一八八松瀨抗日之戰，華僑先後捐款，均能踴躍輸將，統計合國幣不下二十萬元，其奮鬥救國之精神，誠不落人之後也。

巴國與我國商品之交換，實爲片面利益，蓋巴國出產品，絕無運銷我國，至我國貨物在巴銷售者，以米，花生，食

品爲大宗，其次爲絲綢、麵粉、古董、漆器、茶葉、等品，每年輸入約美金五百萬元之譜，巴國課稅尙輕，成本較易，各種貨均可暢銷，惟華人糧食商店之貨品，則由歐美採辦，讓利至微，華人商務本有膨脹發展之可能，奈因商家意見紛歧，平時絕無聯絡，事至不能互相爲謀，但圖利己，各自爲政，置大體利害於不顧，此華僑之弱點，無可諱言也。

至於華僑內部，除致公黨之反動團體，中華商會則被其包圍，與之同流合污不計外，巴京則有國民黨直屬支部，分部，人和會館，花縣團體會，中山公所，鶴山公所，清遠團體會，寶安同鄉會，增城楊梅田會館，琴樂軒，古岡州會館，抗日救國會。個個省則有中華公所，赤溪團體會，國民黨分部，抗日救國會等，莫架省則有中華會館，國民黨分部，拿非省則有中華會館，國民黨分部。惠亞華省則有中華公所，國民黨區分部等團體，對內對外，一致團結，意見統一，皆能擁護黨國，提高國際地位，并願全僑衆利益，現年設立華僑學校一所，由國民黨直屬支部常委鄭始發發起，與華僑捐資開辦，華僑團體，素來辦事成績尙屬斐然可觀，無如反動團體，不顧團體人格，一味煽外，恣意破壞，使領館外交在在暴露華人之短，啓人輕視，益陷華僑於水深火熱之中，此真最爲痛心之事也。

(二)哥倫比亞爲中美洲最文明且大之國家，國內工商業

，頗有建設，教育亦頗發達，惟交通上甚感不便，全國富源，猶賴外資協助發展。國勢民情獨異特性，與巴拿馬之俗尙，絕對不同，蓋哥國民族雖弱，其保境安民，則甚有秩序，列強時思染指，竟不可得，但其能保持完整獨立之精神者，實賴美國「門羅主義」爲之護符也。

哥國全國富源，一如我國，皆未開闢，現任政府持開放主義，歡迎外人投資開發，現有之工商業及畜牧種植，均爲本國人所經營，頗有可觀，哥人富有愛國思想，選舉政爭，雖有兩黨，但舉動甚爲文明，華僑謀生斯土者，頗見便利，查華僑在哥國人數，僅五六百人而已，其中經商者居大多數，商家大都經營雜貨，疋頭，糧食，生意，工作者或充商店賣貨員，或業洗衣；惟是處之商稅甚重，僑商謀利不易，然資本充足者，亦可發展，其生活及華僑經濟狀況，大概與巴拿馬相同。中哥未有條約，以資遵守，哥政府效法巴拿馬一九〇五年頒佈禁制華人移民律，禁止華人入境，但其實行移民例，較爲鬆懈，故華人一經入境之後，絕不發生枝節問題，哥國人民，對華僑絕對好感，中哥雖屬無條約國，從前僑民係托美領保護，現由巴使館兼管，惟哥國對於我國派駐使領，極表歡迎，華僑亦深知能得自由，故懇切請求國府派使與哥國訂立中哥平等互惠條約。查年來哥人往中國遊歷，回國報告，感受極大之印象，對於三民主義及國府之設施，亦

有信仰之表示，一九三〇年日本已與哥國訂立條約，准日本移民一萬人入境，我國仍須急起直追，不應落人之後也。

中哥兩國商業，絕無往來，查我國絲綢，磁器，顧繡，古董，茶葉等品，極爲哥人所樂用，但以課稅過重，（課稅重量連皮計算），成本過高僑商缺乏資本能力，故未加以注意，華人商店貨物，皆由歐美各國採辦，食品須向巴拿馬採購，以供已用，哥國土地肥沃，農業上大可發展，且氣候溫和，中國將來移民斯土，其謀生必易。

至於華僑內部，因地方遼闊，交通梗阻。故未有團體組織，查在哥之華僑區，太平洋口岸爲岷亞而都刺加利大西洋口岸爲格打大華冷忌耶，除在岷亞而都刺格打大兩地，成立國民黨分部，抗日救國會外，更無其他團體之組織，但對於救國事業，則全體一致，且素賴國家外交，以維持其地位也。

(三)哥斯得利加國弱民貧，該國之政治經濟，均爲美國所吸收，國內道路未開，交通梗阻，國防與內外關係，皆賴美國保護，哥人生活，多居內地，從事於畜牧，種植，遊獵，其出產以咖啡烟葉，豬牛爲大宗，哥人日用所需要者，均是舶來品，而一般政界及資本家，多喜與美國同化，似此國勢，將來經濟必難望其有發展也。

華人在哥國人數約千餘人，其中經商者居大多數，現因

世界經濟不景，爲時局影響，華商謀利，今非昔比，華僑經濟狀況，生活程度，大概與巴拿馬略同，哥國禁制華人，移民苛例亦效法於美國，查自一九〇三年頒佈對華移民例，已絕不許再有華人入境，惟是華僑爲提挈其子弟以謀生活起見，猶設法運動，受盡苦楚，所幸者居留華僑，從來未受任何排華風潮影響，謀生斯土者，故不覺有苛例之痛苦也。

哥國與我國絕無商務來往，至於我國貨物，在哥銷售者，祇小數糧食品而已，其他如絲綢等品，雖爲哥人所需要，但以課稅過重，（課稅之法與哥倫比亞相同），殊難暢銷，華人商店之貨物，如疋頭雜貨等，由歐美採辦，然後批發零沽，獲利至微，哥人生活程度，以稅重之故，且因土貨價格日跌，失業者日多，一般普通人，僅謀糊口，已覺甚難，不特奢侈品，無人過問，即普通商品亦難銷售，謀生困苦，可見一斑矣。

華僑內部，頗有聯絡，泮大連埠在太平洋口岸，有國民黨分部，中華商會，抗日救國會等團體，檳榔埠在大西洋口岸，有國民黨分部，中華會館之組織，對內對外，均能一致團結，素來辦事成績，甚有可觀，對於祖國歷次革命籌餉，最近抗日救國捐款，尤爲熱心。（待續）

(四)尼加拉瓜國與哥得利斯架國相連，國勢民情，大約與巴哥相同，政治腐敗，教育廢弛，絕無工商業之可言，人

下之情形，程度極低，尼政府與美國已訂立條約，許美國將來開鑿尼加拉運河之權，及保護尼國領土之責。尼國全國商務實業經濟，固為美國所操縱，人民選舉，對外關係，亦須由美國指導，尼國人民有智識者，感受美國帝國主義壓迫之痛苦，輒起革命運動，但缺乏實力，旋起旋滅，因有美國為尼政府之背景，故革命難期進展。華僑旅尼人數，在一千人以上，其經營商業者，十居八九，華僑經濟狀況，生活程度，亦大約與巴荷所差不遠，華僑素具愛國熱誠，對於祖國觀念極重，但當地政府對於華人苛例，持範極嚴，不特禁止中國人入境，即與中華血統有關者，亦概行拒絕居留，近十餘年來，祇准其出境，不許復入，故華僑之數，日漸減少，有時僑商謀其子弟之出路，則設法偷闖入境，此種手續，亦極艱難，華僑為圖積計，就地與尼女結婚者，在百分之九十，華僑亦利用婚姻，以便於來往之自用，一九卅一年尼政府發生排華風潮，立例極苛，凡華僑均不得居留，華僑開設之商店，須僱用尼國人口分之七，所謂華裔者即指華僑與尼女結婚所生之子女而言也。華僑抗例，耗費不貲，苛例緊張之時，華僑中央協助，得國府委派駐巴拿馬代辦李世中博士兼尼總領事，前來交涉，李總領事蒞尼，奮鬥七十日，始交涉成功，尼政府對我國派駐使領，極表歡迎，苛例尤即取消，但其外交背景，有美國公使阻梗，交涉成困難，但其結果終得

勝利，遂與尼政府訂立協定，廢除一切移民苛例，華僑與各國僑民一律平等，來往自由，華僑受數十年苛例之痛苦，從此解除，全美洲移民律之變遷，亦由此突破，將來與全美各國交涉移民苛例，借此為先河可也。（該協定至今未蒙國府批准，華僑深引為憾。）查尼政府經李總領事是次交涉，得以總理之民族主義為原則，大為感動，且有取法之趨勢，足見三民主義，在中美各國，有發生力量之可能。我國當局，今後須注意中南美之宣傳，以保障華僑之地位，尼國華僑現狀，自尼京地震後，失業極多，幸當時由李總領事設法向各地華僑捐款救濟，籌得美金萬餘元，由該地黨部，將該款組織農場，容納失業華僑，以工代賑，查此次地震，華僑損失美金百餘萬元，為狀極慘，年來又為世界經濟恐慌所影響，恢復原狀，恐非易事，而華僑內部，極為團結，尼京近太平洋口岸，有國民黨分部，華僑團體聯合會，抗日救國會之設立，布露非近大西洋口岸，有中華會館，國民黨分部，對內對外，行動一致，辦事素有精神，成績顯著，努力黨國，其志可嘉。

（五）薩爾瓦多與尼加拉瓜幅員相銜接，係半獨立國，該地人民，性近野蠻，排外心理頗重，出產品以糖，咖啡為大宗，但全國工商業，均在外人掌握中，國家之政治，及經濟力量，亦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其情形與巴荷尼等國，大約

相同。

華僑旅居地，人數有千餘人，商業方面，頗佔相當地位。種植及操勞工者為數絕少，該地商業經濟上之勢力，以美國人，西班牙人，猶太人等為最大。華僑經濟狀況，生活程度，與巴拿馬哥特利斯架等略同。該地政府，對於限制華人移民苛例，不減于巴尼，其施行壓迫，尤無人道。凡出入境同受其嚴厲之限制，就地營商，更苦於非法之拘束。華僑處困難尤門之地位，每次風潮發生，祇以金錢運動，當地議員，政府官吏，求其協助打消，或延緩執行，以圖苟安而已。薩國民俗，狂悖異常，排華之心尤烈。華僑僻地，經商者，往往為土人戕害，喪命或放火焚燒，舖戶全家成為灰燼者，時有所聞。此種慘案，該地政府，不特無法破獲，且將死者財產收沒，是真毫無人道。前年又發生華僑被害慘案，兇犯在逃，所遺財產甚多，又被當地政府如例收沒，適駐巴代辦李世中博士在尼瓜結束苛例懸案，薩僑聞其交涉勝利，遂馳電乞勸，李代辦以未奉明令，未便前往，但在尼與汕國代辦交涉，薩政府遂從所請，不旬日將兇犯拘獲，并發還被害者全部之財產，交由中華會館保管。惟前此之疊案積案，仍未破獲，死者沉冤莫白，長此終古。嗟我華僑何辜，既身受苛例，無形之桎梏，又時遭土人之毒手，危機四伏，居常岌岌，日，商業前途，每况愈下，繼此以往，不數年後，恐

將立足無地，不徒在薩原有之利益，非復華所有也。

薩國與我國商務，來往進口稅李情形，奧尼苛等國無大差異。華僑內部組織，有中華會館，國民黨分部，華僑大部勢力，屬於守舊派。僑胞革命思想，較為薄弱，精神渙散，辦事不專，此為該地華僑之缺點也。

(六)危地馬刺，南接薩爾瓦多與墨國相鄰，雖屬被壓迫國家之一，但各地治安，極有秩序，且具獨立精神，教育交通一切之建設，亦頗完整。該地出產，以架啡糖為大宗，近年工商業雖頗進展，人民日需之品，仍賴舶來供給，欲求中國家經濟之發達，恐非易事。華僑在擱國人數，約有三千餘人，所經營之生意，大都以雜貨糧食正頭為最多，其他如種植及操勞工者絕少，在商業方面，占相當地位，華僑財產極為豐富，其生活程度，經濟狀況，概與以上所述各地較為略高。中掘兩國，未曾訂有商約，故該國政府，亦援照美洲各國之移民律嚴限移民，每有查冊風潮發生，藉端敵案，任意拘禁，華僑勒罰巨金，去年船佈對華新律，更為苛刻。無冊者處罰重款，拘押出境，執有居留照，而問答不合，與無冊者同科。且對於華僑商店之用人，亦嚴予限制，所受無形桎梏之苛例，不減於巴尼等國。其對待我國華僑，輒復疊床加屋，非理相繩，華僑之不得自由，是狗彘之不若。雖經該地黨部與華僑團體合力抵抗，仍屬無效。最後電請中央，

外交部，予以全力協助，派員對付，耗去電報費萬餘金，始得外交部復電准派李世中代辦，由巴赴掘交涉乃又因公費未發，無從登程，事勢遲延，而掘政府執行益厲，李代辦知事急不容緩，只得變通辦理，與駐巴掘國公使使商洽，請其先行電請政府緩辦，靜候我國政府派員往解決。由是掀天之風潮，略告暫息，嗣後李代辦並掘交涉，奮鬥五十日，始得就緒，所有華僑目前急迫問題，如換冊，妻子入境，回國執照之期限問題，均完滿解決。此後可免搜冊，驅逐之虞，其取消全部移民苛例，現該政府願以平等互惠原則，與我訂立友好通商條約，大旨已經商訂，祇候我國政府寄到，約稿便可正式開議，嗣後若國內各部辦事，再行遷延，曠日持久，尤使華僑重蒙損失，往事堪思撫創益備，華僑前於呻吟之餘，嘗引以為黨國盛德之累，華僑商業經此次影響，所蒙重大打擊，損失已屬不貲，我國政府，若為該地計華僑前途者，則非派駐使領及訂立條約不足以資保障。是處華僑平日團結，內部組織，設有國民黨分部，中華商會，抗日救國會，彼此合作，辦事素有精神。華僑對於祖國革命運動，籌備公益事業之贊助，最近抗日救國捐款，固能與各處華僑並駕齊驅，成績大有可觀。查中掘兩國商務，乃片面之利益，掘國絕無貨物運銷於我國，而我國每年運入於掘國之貨物，為絲綢食品等類，量雖無多，而價值亦不在小數，將來中掘訂有

商約，則華僑商業乃有進展之希望也。

閩郡刺委內刺兩國華僑情形，因地方隔沙，尚在調查中，將來當由巴拿馬直屬支部，另文報告。查上列各國，惟巴拿馬及最近掘地馬刺，已派駐使領，其餘如奇林庇亞，哥特利斯架尼，加拉瓜，汕，安，棉等國，尙付闕如。而此各該國之華僑，向託庇於駐中美各國美國領事卵翼之下，堂堂中華之國民，其在海外者，反藉外人為之保護大柯，例特喪權孰甚，美國使領本有苛例作俑之先念，則所以保護之者，必至有所輕重，窮其所至，難保不無幸災嫁禍之趨勢，其陵夷蔑視之心，自亦積久而加甚，履霜堅冰，其來也漸，現雖由我國駐巴使館兼管，但地方遼闊，汲長鞭短，危險堪憂，若明知其害，而不予以補救，坐視萬餘僑胞，在虎狼之舉而任其搏噬，不至於盡音其饑吻不止也。茲以多數僑民請命，應先就中美未派駐領事之國，速宜同時派設領事，以廉明精神之外交家充其選，克守使命，發將能力先盡獲僑之責，清其積弊，解其懸案，再進而宣傳主義，揚我國光，躋於平等，則彼邦而輕視華人之心理，自可不攻而破，至於使領館員薪俸公費等項，應促掘國外交部，按月發給，以利辦公，能下採蒞藹，則對內對外悉有所憑藉矣。所有增設使領之法，將另有章奉陳，茲不贅述。竊以中美洲地勢遼闊，綿互錯綜事多，隔膜所關，於對我中國之情形，及待我華僑之狀況，

有為國內諸公所未悉者，伯祥居巴有年，頗知梗概，茲僅就歷次經過，各地調查所得之事實，爰陳大略，以備熱心僑務者所鑒誦！

按我們談僑務，向多注重南洋方面，對於美洲情形，頗感隔閡，從報端上所見的，也多沒有系統的記載；今何伯祥同志因回國出席五全大會之便，忠實的把中美洲當地政府及華僑概況描寫出來，可見僑胞在美的經濟力；和受苛例的壓迫，正與南洋僑胞相伯仲，這是我應們該加以注意的。本期因篇幅所限，不能登完，只好候二期續載，抱歉得很！

編者

## 外交月報

第三卷第三期已出版

價目：零售每册大洋三角國外五角

預定：半年六期一元五角國外二元五角  
全年十二期三元國外五元

社址：北平西城府右街運料門裏外交月報社

## 日本評論

第三卷第一期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出版

定價 全年十二册 國幣三元 郵費三角  
半年六册 一元五角 郵費一角五分

總發行所 南京將軍巷日本研究會

總代售處 南京太平路正中書局

## 日本研究會小叢書

本叢書為對日研究資料之絕

大倉庫凡關心日本國事者不可不常期訂閱出版  
期每星期一種現已出三十種

定價 全年五十二册 國幣五元 郵費四角  
半年二十六册 二元五角 郵費二角

總發行所 南京將軍巷日本研究會

總代售處 南京太平路正中書局  
上海陶爾斐司路生活書店

## 一月內僑訊

### 一 公理報經理陳笑予君調查

#### 華僑社會

九月三日菲島訊公理報總經理陳笑予君，因公務通遊全菲各埠，行程所經，曾詳細考察各地黨務與僑情，并將考察所得，編著僑務考察記，分期在公理報發表，如拉尤良省及南北依老戈省等之僑務考察，已于兩月前發表，他如邦牙斯蘭，蘇洛，三寶壟等省僑情，亦先後刊出，尚有東西黑人省及三描禮智宿務各省之考察，日內亦將陸續出版云。

### 二 岷海關變通華僑登岸手續

九月三日菲島訊菲海關自新水厝開用以後，廢除新客担保條例，華僑新客不論男女老幼，皆須關禁工程局新水厝候查，華僑來客極感不便，僑界各機關屢向當局抗議，此事已引起海關當局之注意，代理移民局長黎良氏，昨日對報界發表談話，謂海關已決定華僑新客入境時，婦女幼童當先行查

問，俾免受水厝監禁之苦，但有時來客人數加多，或者不能查問完竣，未免使華僑婦孺再受監禁之苦，故下期輪起，將變更放行手續，將所有新客先送赴海關受查，然後放行舊客云云。

### 三 古達描島救國會請委名譽領事

八月三十日岷尼刺訊中華領署消息，該署昨接得古達描救國會呈文，請委名譽領事，以便就近辦理一切僑務，原呈島照錄如下：呈為請求委定駐古達描島名譽領事，以保護僑民事，竊查菲島各省均設有名譽領事，以便就近辦理僑務，惟職會駐在地古達描島獨付闕如，以致一遇重大事件發生，往往乏人就近保護，及向地方政府交涉，若向鈞署報告，則又函電來往，多廢時日，緩不濟急，於僑民生命財產，不無危險，為特呈請核准，仰即委定職會居留地華僑中之名望素孚者，為名譽領事，或照納卯辦法，由全體僑民選舉，以便就近保護，尚希示覆，右呈中華民國駐馬里拉總領事即，古達描島華僑救國會主席楊英傑。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 四 華僑蛋商抗議虛重稅無效

九月二日峴尼刺訊峴海關消息，總稅務司亞蘭禮世氏，昨晨批准法律科對於新稅律之解釋，決定以後入口蛋類須照虛重納稅。

華僑蛋業入口商，數月前曾向海關當局抗議，謂蛋類入口當以淨重估稅，不應以虛重估稅，蓋根據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斐議會所通過之新稅律，對於入口蛋重量估稅，并無明文規定，則海關對入口蛋不應以虛重估稅，致影響商人利益。

海關將華商抗議送交所屬之法律科研究，據該科主任研究之結果，謂現行蛋類新稅律，乃就一九〇九年稅律之二陸九條修改者，一九〇九年之稅律，曾明白規定入口蛋類應根據虛重估稅，故新律雖無明文規定，應仍沿用舊稅律所規定之虛重，「按蛋類入口一九〇九年舊律每伯基羅課稅美金一元，新稅律則增加至每伯基羅稅美金八元」。

#### 五 提倡菲律濱化僑胞惶恐

九月二十九日(峴埠通訊)怡朗區所選出之衆議員尤洛氏十四日在衆院提出全菲農工商業菲化之議案提案目的，在使無論何種農工商業上之活動，菲人皆得有過半之實力在其中

，尤洛氏計劃之第一步，係限制全菲酒樓旅館之職工百分之七十須用菲人。

#### 全峴酒樓工人 華僑計八百人

據記者調查，僅就峴埠一隅而言，華僑所經營酒樓商業大者有五家，小者不下十家，大者每家僱工人六七十人，小者每家亦有二三十人，據曾參子組織酒樓工團者言，該團最初組織時，有團員達六百七十名，其時未入團者亦有百餘名，統計全峴華僑酒樓工人達八百名。

#### 全菲華僑工人 失業者以千計

尤洛氏之提案如果實行，則八百名華僑酒樓工人中須讓五百六十名菲工人插足其中，同時八百名華僑中五百六十名須退職以讓菲人，於是此五百六十名華僑酒樓工人告失業矣，此僅就峴埠一隅而言，若以全菲論之，該案若實行。失業者將以千計。

#### 華僑旅館工人 人數亦以百計

以上所述，係僅就酒樓商業而言，關於旅館業者，華僑工人亦數百計，將來該案若實行，華僑工人因此案失業者，為數亦必甚多，故關心華僑工人問題者，對此案不可輕視。

## 農工商等事業 應國家主義化

尤洛氏提案目的，不僅注意於酒樓旅館，全非各種農工商業，無不欲加以限制，務使非人在各種農工商業中佔有過半地位，尤洛氏提案之序文有云，全世界各國農工商業，皆國家主義化，非人何以獨異，非島之國營及半國營事業，現既全數非化矣，則其他各業，若農若工若商，亦應如之，不讓他人專美於前，茲謹以酒樓旅館業為實行國家主義化之第一步云云。

## 六 描東岸省之排華潮

十月八日菲律賓演訊領署消息，描東岸省里巴社，九月二十八夜起發生排華風潮，華僑兩人被毆傷，妻人成羣結隊出入華店，取攜商品不還錢，且出白刃威嚇，全社華僑備備不安，領署昨日接得報告，除致函表內政部抗議，要求訓令該省省長及憲軍立刻制止排華行動外，并定今晨派法律顧問鄭天富，馳赴里巴社考察肇事情形，以便澈底交涉。

里巴社華僑聯合會代表李良秀郭連為蔡島磚等昨晨到領署報告稱，九月二十八夜七時許，該社社長之弟某氏，赴華僑廖奔樹之飯店吃餐，其後又有兩名警察入店，要買同樣之菜餚，該店告以同樣菜餚已售完，警察不信，方爭辯間，

僑務月報 一月內僑訊

社長之弟竟大怒，持吃飯刀叉，向店主廖奔樹刺去，廖被刺傷即行躲避，而店外妻人羣集，搗毀店中器物，在盃盤狼藉中，社長之弟不知如何竟被擊傷，羣衆則於此時拖出廖奔樹痛毆，廖氏及其夥友旋逃往附近華僑杜文鶴店避難，未幾該社長竟持鐵鞭前來，聲言為其弟報仇，兇廖等不獲，乃闖入杜店，毆其夥蔡妹，當時非人形勢洶洶，全社華店皆極恐慌，紛紛關店以避其鋒，越二十九日，該社非人更四出騷擾，先有四非人赴王鼎什品店買酒，飲後不付錢，王鼎向討，則抽白刃威嚇，未幾又有兩非人到杜文鶴店買內衫，買後亦不還錢，揚長出店而去，不久該社著名流氓十八名，赴黃長泰所開之東方餐館吃餐，吃後亦不付錢，黃氏知無賴等志在挑釁，忍氣吞聲不敢與較，且自此案發生後，即有非人三四，往見聯合會主席李良秀，當面向李恫嚇，請將各華僑被毆案就此寢息，否則將有大不利云云。

## 七 華僑移民公會要求恢復新客擔

### 保例

十月八日菲律賓演訊 峴埠華僑移民公會，原定昨晚開會，討論對海關新條例之抗爭步驟，因昨日廈輪到峴，各會員事務忙碌，故不能依時集會，開將延至下星期然後召集會議，據移民公會中人言，該會召集會議，除研究抗爭新條例外

五五

，并特向海關當局要求恢復新客担保舊例，蓋自担保例取消後，新客入境即須被禁新水厝，新客視為畏途不敢前來，華僑大宇館營業大受打擊云，又聞自總稅務司新條例頒行以來，商人字大受取締，凡以前做商人字，而現時已不營業者，則其子女入境皆不准居留，最近有商人子女案件多起，皆被批駁認為無居留權云云。

昨日安慶輪到峴，華僑來客四百三十六名，新客十四名，婦女小孩二十五人，用汽車運到海關，舊客三十五名因像片模糊被扣查。  
十，八。

### 中法越南商約十月底簽字

越南和我國壤地相接，在昔實為巖疆，自錄法國以後，宗主權既變易移轉，於是僑斯土之四十餘萬華僑，經營工商事業，政制律例，在在桿格，其受無約國之虧，為日已久議訂中越商約聲浪，已高唱六七年，空雷不雨，僑越華人，如望雲霓，最近法使於雙十節前由北平入京，與我外部續商中越商約大計，大體業已決定，法使俟越約簽字後，即返北平，並預備最近期內，返法一行，向法外部報告簽約經過，簽約日期，據該使館人云，約在十月終云。

## 安南

## 英屬馬來亞

### 一 檳城僑商合組中南公司回國採礦

九月十一日檳城信 本嶼國民黨前聖吳世榮氏聯合馬來亞及荷屬股商，組中南公司，謀回國採礦，蓄志已久，祇以閩省荏苒遍地，政軍兩方面，積重難返，着手無從，致一時未克實現，近則形勢較佳，各方求治之殷切，大有計日可待之概，中南公司遂亦應時積極進行，先於八月三十一日由測勘部主任柯孟河王傳桂兩君偕同通譯陳奎光君及聘請之英國礦師補礁（譯音）回閩至龍巖探視礦苗，預定四個月內，返嶼報告，準備開發云。

### 二 新加坡僑眾匯款救魯難

九月十一日新加坡訊 前東慘禍籌賑會本已將會務結束，惟因結束時，尚存剩款七萬三千九百三十九元五角八占，寄存華僑銀行，迄未處置清妥，乃於九月六日晚八時，假座怡和軒，舉行董事會議。商議處置剩款之辦法，昨日始接到該會來稿，茲為照刊如下——

前山東慘禍籌賑會，於本月六日晚召集董事會議，假怡和軒三樓，其討論，係所存餘款寄在華僑銀行者可否仍匯交

首京國民政府財政部，救濟山東水災難民，經全體一致將剩款，悉數匯去，經於九日由華僑銀行匯出，其電文如下，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鑒，領華僑銀行銀七萬三千五百三十九元五角八占，此款係前濟案捐餘，請代救濟山東難民，

### 三 新加坡限制外僑近訊

九月四日新加坡訊 當地政府日前出版之公報號外云，總督得以根據外僑登記律例，在每個月內，限制各輪船公司或私人輪船之租主，除返往搭客外，所能運至殖民地內登岸之外僑人數，總督因此宣佈，從本年十月一日起，每月之內，每家輪船公司或私人輪船租主所能運至海峽殖民地登岸之外僑（過往外僑不在此限）。每人不能超過二十五名，惟外僑律例中第一部所規定豁免執行本條例之外僑，不在此限，本年三月一日起政府公報號外所載，二月二十日之通告，從十月一日起撤銷云。

### 四 新加坡拒毒會之努力

南洋華僑之有拒毒團體，遠在二十七年前，當初名振武善社，旋因環境關係，無形停頓，民國十九年始重行恢復，改稱新加坡拒毒會，加入團體五十餘，個人會員五千餘衆，本年四月後設戒烟醫院，四月來經該院施治戒除烟癖者，已

達五百八十餘人，候補入院者，尚有一千三百餘名，此實因院址狹窄，祇能同時容納一百廿餘人，無法多多收容也，查新加坡華僑之染有烟癖者約七八萬人，殆佔全埠華僑總數卅萬中之百分之二十五，欲期肅清，一時殊未易爲言，故自十月一日起至七日止，依照全國拒毒會之規定，發起爲新加坡華僑第一屆拒毒運動週，十月一日爲宣傳日，第二日爲遊行日，第三日爲農工日，第四日爲商界日，第五日爲戒烟日，第六日爲女界日，七日爲學界日，號召同僑，一致總動員，務使烟毒早日廓清而後已。

### 五 馬來亞第二屆華僑運動會籌備

十月九日吉隆坡訊 第二屆馬華運動會籌委會委員，最近驅發辭職宣言，並於昨（八）日下午二時半，假座蓮藕塘華人體育會，召集華僑大會。屆時，適雷雨大作，積水滿衢，且值同善醫院開會，然到會者仍極踴躍，計有黃重吉，房新民，葉養齋，葉阿守，何中佛，洪進聰，黃萃微，黃海安，陳占梅，胡偉民，謝郁仁，辛厚慈，張曉光，曾信靈，羅雄標，羅萬翔，黃錦光，藍壁如，黃東昇，黃光鏡，劉伯春，劉孝善，吳信長，邱瑞圖，趙伯欽，熊懷，胡戊女，謝文進，陸重山，黃拔羣，歐陽成忠，陳尊民，張紹富，羅壽國，施

德鈞，陸素立，羅光炎，陳潤泰，張冕靈，吳樹桓，顏振鳳，李家耀，張書鉢，李慶深，陳耀初，胡漢華，林世俊，謝祖祐，邱騰芳，蕭啓懷，黃福祐，梁浩盈，吳季陸君等計五十五人，如無大雨，尚不止是數，蓋同僑對今日之議程，頗為注意，深欲察悉內容，俾張公理，且會議時間，先後達四小時之久，其會議之經過情形，頗有記載之價值，茲披露如左。

○……………○ 開會後，先推舉臨時主席，計先後推舉

○……………○ 黃重吉，洪進聰兩君，但均謙讓若谷，堅辭不就，其大意均以僑語一種方言，恐難普遍，計推讓歷四十分鐘之久，乃由黃光鏡君提議推舉主席團三人，對主席團人選問題，又討論甚久，乃選出洪進聰，謝祖祐，趙伯猷等三君，於鼓掌聲中就座，旋再推舉臨時紀錄，先後舉出國民學校校長李家耀，及州立小學校校長陸重山二君，而李君以體弱再三不就，乃改推王悅民君與陸重山君同任紀錄，於是大體始定。

○……………○ 馬華籌委會主席黃重吉君起立，聲明此

○……………○ 次僅八位委員辭職，並謂尚有一名，係曹堯耀君辭財政職後，兼舉辛厚慈君繼任，但辛君來函主張容許本埠及外埠各報記者旁聽，否則辭職，理由亦甚充分，請將決議出，由總務委員房新民君，朗讀該函如下：

第二屆馬華運籌委會主席。

黃重吉先生大鑒敬覆者接奉本月十六日大函敬悉公舉慈為貴會財政部長竊思 貴會提倡體育為謀國民健康事屬公益慈雖不才固願勉隨左右共勵進行惟偶憶一事故有踴躍之見不能已於言者聞 貴會會議有不許本地報館記者旁聽之說竊有疑焉夫報館為公衆傳播消息之機關而馬華運籌會為提倡獎勵吾僑體育進展之運動事業何等重大宗旨何等光明正宜借重當地暨外埠報館聯絡一氣藉作廣遠之宣傳宏大之鼓吹俾全體華僑洞悉其間一切內容欣欣然羣起而協助進行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理固然矣倘謂 貴會會議事或有不可對人言理或有不能不守秘密者乎而何以外埠報館反可得其內容消息原原本本詳細細揭載遺耶此慈所不解而尚待高明之賜教者也設謂上述此舉係 貴會當時與本地報館一時之誤會則後此 貴會開會態度既取乎公開若非有絕對秘密之必要時請盡量歡迎新聞記者旁聽無論本埠外埠的一視同仁勿容彼此之分毋露科見之跡有厚望焉倘蒙賜 納鄙言則既承委一職謹當奉命否則恕其無狀敬謝不敏而已蓋慈忝居該本地報館職員一份子雅不願以己所不主張者（公衆之事拒絕記者旁聽）施諸于彼也此中苦衷務希原諒愚直陳詞幸有冒昧是所感盼肅此奉覆敬頌

公安

廿二年九月廿三日

辛厚慈謹啓

黃君繼稱，辛君來函之要求誠合理，並答覆辛君之問，謂宜讀此函，即解釋總辭職書既八委員署名，至是黃君交出前一屆馬華運會寄下銀灰一張計銀二千九百四十七元八角八占，此灰係放在房新民君處，乃經彼個人同意者，至是陳占梅君乃要求主席宣佈開會理由，謝祖社君乃宣稱，此次籌華大會之召集，其目的在討論籌委總辭職之事，主席宣佈理由畢，籌委會乃全體要求避席，俾僑衆便於討論，主席固認其要求乃合理，表示同意，黃重吉君等八人乃退出議場。

○宣讀辭職書……宣言全文，(從略)既畢，謝文進君乃起而要求即席宣讀本報取辦書，蓋該宣言乃涉及本報，理當向僑衆聲明，洪主席持書正欲交記錄員宣讀，譚廷康君起立反對，以宜讀此取辦書，有碍會議時間，主席尚未作答羅壽頤君急起立附和譚君之說，並將籌委辭職書，加以討論，辛厚慈君謂羅君不依會議程序，今主席尚未將議案附討論前，無論何人，都不能討論，請主席制止羅君發言，至是羅君，停止繼續其辭，乃復坐下：

辛君繼起反對譚廷康之議，謂天下間斷無祇聽原告申辯，不許被告辯護之理，黃光鏡君擁護辛君之議，主席乃請記

錄員陸重山君誦讀益華報取辦書(此書已載昨日星期刊庶不另錄出)然後進行討論各事。

○雙方應愛護……黃光鏡君乃提議，關於馬華會及益華報理由乃謂益華報乃四州府唯一之華字報，吾人應加以愛護，馬華運動責任促進體育，吾人亦應愛護，此兩機關之使命，均關係重大，故吾人應雙方尊重之，竊意事前應有一大綱，方能進行討論，否則，各是其是，雖經三日之討論，亦無從解決。因之吾人對此，應平心靜氣，審查事理之內容，方有頭緒之可言，本席現欲向大會要求者有二。

(一)本大會應舉出代表團負責，以公平之態度調解此事。

(二)此代表團負責召集下次大會，繼由吳信長君發言，凡討論某項事件，須根據議會法則，按序討論，今日之會議，其先決問題，是否准許馬華籌委辭職，然後再定善後辦法。

至是辛厚慈君發言，贊助黃光鏡君舉員調解之議，同時附和吳信長君提議先決准否籌委辭職之論，並謂現時請暫勿討論兩方是非曲直，因各說各理，在議場分斷甚難，恐徒費唇舌，馬華運會所銜使命，關係重大，籌委會成立已將六月，運動之期迫近，若遷延下去，或無人負責進行，則懸乎國

人榮辱，關係重大，至報館為宣傳文化之機關，推行時代進化之車輪，助長智識之產物，吾人亦應一同愛護，務望勿使兩方難過，願全大局為幸，黃光鏡君擁護辛君之言，並作本人提議，一，准否辭委辭職，二，舉出代表調解兩方糾紛，由辛厚慈君和議，並請求主席付表決。

謝顯祐君云今本人退出主席資格發言，提議挽留八位籌備委員，黃東昇君附議洪主席將案付表決多數舉手通過挽留  
○組織調解會  
○黃光鏡提出請舉代表調解雙方糾紛，  
○辛厚慈君提議用調解委員名義，謝主席將名稱付表決，多數通過，用調解委員名義，並議決調解委員任務為

(一)用大會公意慰留八位籌備委員

(二)調解雙方之糾紛陳占梅君提議，調解委員資格，須非馬華運會籌備委員與經辭職之總委，及非現任益羣報職員或董事，辛厚慈和議，洪主席將之付表決通過，並議定推舉五人為調解委員，先介紹七人，然後由七人中推舉五人為當選，餘二人為候補，遂以舉手法，舉定葉賽濤，洪進聰，黎德祿，葉隆興，歐陽雪峯五君為調解委員，以葉賽濤君為主任，並舉定洪啓濤，陳日趨二君為候補委員。

主席稱，調解委員已經選定，應即進行  
○定兩項辦法  
○調解工作，惟如何進行，尚需討論，辛厚

慈君勸議，吳季陸黃光鏡二君和議。

(一)由本大會致函雙方由今起請勿再發表辯論文字，以免糾紛或更擴大。

(二)萬一調解發生障礙時，必要再召集羣華大會，則由今日之臨時主席三人名義召集之。

付表決多數通過，趙伯歡君退出主席地位，發表意見云，希冀各報記者及外坡駐隆通訊員，對發表此次議決案，應照事實發表，不可稍有偏見，衆聽其言，最後主席乃感謝參加者之熱誠，辛厚慈君亦代表諸君感謝三位主席，及二位紀錄員，會議乃告畢，已值電炬通明時矣。

## 六 檳城大觀園中將有國貨大觀

十月十三日 (檳訊)大觀園創辦至今，十月十日為其二週年紀念，在此週年紀念日適值國慶大典，故該園不能不有相當之紀念，該園同人等遂有國貨展覽會之發起焉，吾國二十年來，內戰外侮，水旱頻仍，人民處於多層壓迫之下，經濟破產，農村崩潰，東北既淪於武力，西南九島相繼被佔，平空失土喪權，民衆恍於國難臨頭，愈以為救國途徑，積極辦法，舍提倡國貨莫屬故定今年為國貨之年，新可知提倡國貨，為國民天職，故該園同人遂肩發起之責任，特函各國貨商店徵求陳列，其徵求國貨展覽臨時辦法如下：

(一)展覽會舉行時期原定十月十日在檳城大觀園遊藝場舉行，茲因格位之建築未能如期竣工故不得不展期十月二十三日。

(二)凡在馬來亞所有國貨出品商及售賣商代理商，一律徵求其貨品陳列，如馬來亞各埠之廠家在檳城有代理者，可托其代理陳列，如無代理可直接托本遊藝場陳列。

(三)本遊藝場國貨展覽，與其他陳列樣本介紹者不同，在場內建築十尺長八尺深之小商店數十格凡參加陳列者，可將其貨向遊客推銷實行提倡國貨之真諦，每星期每格收銀三十元，如外埠托本遊藝場陳列，及代推銷者其貨物，運費及僱用推銷人員諸費，乃該商號支理。

(四)本籌備處先發出徵求書向各國貨商徵求參加，如參加陳列者與本籌備預算之數過三分之二即依時舉行，若參加展覽者過少前議取消。

(五)各商接收到此函後將詳細情形從早答覆，又錄國貨年標語如下，提倡國貨是國民天職，提倡國貨可以解決民生，提倡國貨可以增加國富，提倡國貨才是真正愛國，提倡國貨可免利權外溢，提倡國貨可免經濟壓迫，提倡國貨就是戰勝敵人，又工商部頒佈之國貨標準。

- 第一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大部份本國原料國人工作。
- 第二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大部份本國原料外國技師。

僑務月報 一月內簡訊

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借用外款完全本國原料外國人工作。

國人資本，借用外款，國人經營完全本國原料，外國技師。

第三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借用外款完全本國原料國人工作。

國人資本借用外款國人經營完全本國原料外國技師。

第四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大部份外國原料國人工作。

第五國人資本借用外款國人經營大部份外國原料國人工作。

第六國人資本借用外款外人經營大部份外國原料外國人工作。

## 七 華校補助辦法英政府將于明年

### 修改

十月十一日星加坡訊 本坡吾僑學校，無論公立或私立者，皆享有當地教育當局津貼之權利，惟須辦理完善，成績優良，獲得教育當局批准而後可，以目下之華校中，頗有是項之補助費者，為數已屬不寡，其規定之補助辦法，非以學

校為單位，亦非以教室為標準，乃係分高級及初級，然後再由高初兩級，各劃分甲，乙，丙等第，以每年每一學生為單位，茲將現在仍在施行之辦法，作一表式：

初 級

| (甲等每名) |    | (乙等每名) |    | (丙等每名) |    |
|--------|----|--------|----|--------|----|
| 第一年    | 十元 | 七元     | 五元 | 五元     | 五元 |
| 第二年    | 十元 | 七元     | 五元 | 五元     | 五元 |
| 第三年    | 十元 | 七元     | 五元 | 五元     | 五元 |
| 第四年    | 十元 | 七元     | 五元 | 五元     | 五元 |

高 級

| (甲等每名) |     | (乙等每名) |    | (丙等每名) |    |
|--------|-----|--------|----|--------|----|
| 第五年    | 十四元 | 十元     | 七元 | 七元     | 七元 |
| 第六年    | 十四元 | 十元     | 七元 | 七元     | 七元 |

現在教育當局，以現行之補助辦法，不但等第之劃分太過繁瑣，而且對負擔方面，亦覺甚巨，殊有修改必要。

在目前，已出發通告，并且刊佈關於修改後之辦法，乃高初級均享有同等補助費，而僅分為一甲等（以成績最優者）

二乙等（以成績次優者）至於補助金，甲等者每年每名學生為十元，乙等者為五元，倘學校欲獲得甲等補助費，當有完善組織，每週開應有若干小時教授英文，而且又有優良之成

績者，英文教員，最低限度須延聘有英文八級程度之文憑者云。

### 八 集資組織實業大公司

十月十二日星加坡訊 本坡馬來西報載稱，當地熱心實業人士，正在本坡創辦一間馬來亞實業有限公司，蓋公司之最先着手製造者，厥為現在由印度輸入當地之紅瓦陶器，據云可用本坡之黏土燒製，但其價格，則較舶來品為廉，該公司不欲與當地製造土敏瓦者競爭，但將製造礮石，及各種陶器，且將從事製造皮革及其他同類之出品。

據報該公司已選得一塊地方，該處有黏土，用水，且為交通便利之區，預料該公司開始製造之時，約在一年之內，即可獲利，一俟充分工作時，則其獲利，當更無限。

該公司定資本為十五萬元，每股壹元，其中之十萬元，現讓外間投資，請求投資時每股先付一角，其後分派股份時，每股一角，其餘股款，則分八個月付清，每月每股付一角。

至該公司所選得之一塊地方，面積約七又四分三英畝，地在柔佛海峽之克蘭芝云。

## 暹羅

### 一 中暹合作共存共榮

▲佛統府糖業幾盡爲華僑所經營

暹京通訊 八月三十一日暹文益沙拉日報，

發表一篇論文，題爲「暹土產賴中暹合作以謀振興之時機熟矣」茲譯其原文如下：

吾人無須再談及中暹關係而空費時間。蓋（華暹血統之混雜，在暹國境內之外僑，無可倫比。無論何時代。暹人得處安寧之境，華人亦得同處之泰然共享，暹人或瀕於患難，華人亦必與其，其關係之密切，已成爲一體，現代國家躋於強盛之域時，關於商業之旺盛，殊不能以羅馬帝國時代之權奸強買強賣手段榨壓，國家興旺之基礎，樹於民衆之振興其國家商業，而達至推銷其土產於世界市場，這是毫無疑義的，至於談及胥手胥足之經營事業，吾人殊不能置華人於腦後，據作者之調查與觀察所得，以爲佛統府或西勞府沙糖業，應亟從事振興，如拓充業務之設施，加購新式製糖機等，蓋以數額踐踏甘蔗而製沙糖之方法，已不適用於現代，製糖機之購買，吾人有充份之資本，何患不能買良好者，上述不過舉一例耳，除沙糖之外，其他商業吾人亦需同時振興，且吾人不能離開華人之助力，必須華暹人協力共圖，如與華人合作，相信利益之獲得，必比吾人獨力爲厚，茲略述理由如

下：

以沙糖業論，在佛統府之操是業勝，全爲華人，蔗園製糖業機關等，皆華人所設，吾人如欲加以振興，須與華人合作，講製新式製糖機，一面以新的方法經營，實行亦宜先於佛統府，因該府土質宜於植蔗，吾人創辦時，可從華暹園主處，收買其蔗，至於出產當毋庸愁銷路滯鈍，即本國市場，亦可銷大宗數量焉，據某諳熟製糖業者言，現西勢河一帶之製糖者，皆用人工力與獸力，其法之簡陋。與機器比較。殊不能以道里計，且成本較貴於舶來品，如是頑鈍之糖業，最後惟爲淪於倒閉，良堪浩嘆也，作者相信，吾人若與華人合資經營，購製新式製糖機器，製造出品推銷外國，使世界認識吾人之糖業，已較進步，那時主顧之來也，將直接向經濟部求購買矣，至於發展該業之具體計劃。則有待於精於該業者。因製糖業爲一種專門學識，作者殊不願越俎代庖，過去吾人經營事業。殊少具體計劃。惟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吾人現已覺悟能以積極之精力以應付事矣，且政府新律，已予吾人以保障，吾人應急起與華人合資創辦各業，中暹輪船公司（非現在者）之創辦，中暹人合股所經營者也。每股僅十銖。惟此業爲以前所辦，言之痛心，蓋該公司成立不久即停辦，三百萬股虧蝕殆盡。惟往者已矣。無論如何，吾人茲應與華人合資振興各業，作者相信。吾人已有失敗之前車，必能用

週密之計劃從事籌謀新事業，來日之成功，可預卜也，總之  
運國土產業之振興，端賴華僑人合資創辦，蓋華人人血統之親  
密，實有共榮共存之關係也。

## 二 中華總商會為黃河水患籌賑

九月五日暹京通訊 本略中華總商會，前年因我國發生  
十餘省之空前水災，曾發起大規模之籌賑會，奔走數月，得  
款四萬餘元，當時我華僑各界之熱心情形，仍縈繞於吾人腦  
際，年來我國外患加劇，內戰頻仍，人禍之外，繼以天災，  
旱潦之毒，充遍全國，而掙扎於此天災人禍之下之我國同  
胞，雖生猶死，言念及此，誰不痛心，此次黃河流域，發生  
水災，被災區域，陸地成澤國，廬舍蕩然，嗷嗷待賑之災民  
，達數百萬，其災情之嚴重，不亞前年，國內外之慈善團，  
為人道計，為同胞計，均紛起而組織籌賑機關，陸續籌款救  
濟，本略中華總商會，得此消息，一本前年之熱心，在第三  
十八次執監會時，議決於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召開全  
暹華僑團體代表大會，討論籌賑辦法，想各團體慈善為懷，  
屆時必踴躍參加也，駐總商會致各團體公函云：逕啟者此次黃  
河水災，災情嚴重，災區官民顛沛救濟之聲，至為哀切，現  
各處多有籌賑之舉，而國民政府行政院亦經組織黃河水災救  
濟委員會撥款急賑，我旅暹僑胞亦應有所表示以盡同胞之誼

，茲經本會第三十八次執監會議，議決函請各社團共商救濟  
辦法，為此函達貴團體，請於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派出  
代表一人，蒞臨本會，共商進行事宜，是所感盼。

## 三 暹京七華校組織教育研究會

(暹京通訊)黃魂，育民，新民，廣肇，培英等五校，為  
謀聯絡各華校之感情，並使華僑教育有一貫之精神，謀教學  
上有共同之進展起見。故於六月十一日，發起聯款各校於本  
谷湖南樓。更於七月一日假座商會討論一切籌備，進行註冊  
問題，討論結果，遂票選黃魂，新民，廣肇，培英，育民，  
進德，崇實七校為執行委員。歷今已二月，該會曾一度積極  
進行，旋因故暫行停頓，近外間忽傳華校聯合會已進行註冊  
，記者聆悉，為欲明瞭最近進行情形起見，故特於八月三十  
日早走訪某校負責人員，據稱現在所進行註冊中者，乃華僑  
教育研究會，發起為僑界聞人三人，參加者七校，現已聘定  
律師乃厘，積極進行中，至近來外間所傳之華校聯合註冊事  
，實係誤會云。

## 四 不繳身稅不能居留

照暹國之法律，繳納身稅之期，每年限至公歷九月三十  
日止，但近數年來因不景氣之影響，每年均有展期，每一展

期至少三個月，去年亦一再展期，於滿期六個月後才搜捕，今年之市情比較往年愈為冷淡，去月失業工人，遠呈書於國務委員兼內務部長，請求展期，一面呈書於政府，請求取銷身稅，或修改身稅法，至今未得政府之正式答覆，但一般人之觀察，深信今年之繳納身稅之期，至少必展緩三個月，詎至九月十八日官方忽傳出消息稱，今年之繳納身稅之期限，政府已決定不展緩，警察將自十月一日起實行檢查遲人及其他籍人，若無力繳納，將照常送往作苦工十五天，但中國人則不在此例，中國人若無力繳納身稅，一經查獲，將被解逐出境，關於解逐無力繳納身稅之中國人一事，政府已與輪船公司議定辦法，每班須配五百名，船票及膳費每名收十三鎊五十士丁，查平時政府之解逐華人每名須給船票及膳費十七鎊，但解逐身稅犯人數衆多，故得減少船票及膳費每名三鎊五十士丁，平時解逐華人，警察只押送至閩四淺，但解逐身稅犯，官方將派警長一名，警士二十三名，警醫一名，醫生幫手二名，押送至汕頭，但不准警察陸登，逼政府之不容無力繳納身稅之華人在暹羅居住原因，據謂。

一，逼政府鑑於現在暹羅之生計艱難，故不要貧窮之外人在暹羅居住。

二，若將無納身稅之中國人送往作苦工，政府須給以膳費，每年政府撥出巨款以作身稅犯膳費，結果所得甚微，故

不如將之解逐，作一勞永逸之計。

三，無力繳納身稅之中國人，一定是無職業，無職業及無一定住所之外國人，平時亦在解逐之列。

四，政府立此新法，將使中國人畏懼，有能力繳納身稅者，將如期繳納，身稅之收入，將比較往年增加。(民)

## 五 中華總商會提倡國貨熱

中華總商會以我國實業不振，利權外溢，晚近國內工業，雖已逐漸萌芽，而銷路不廣，欲挽回利權，殊非努力提倡國貨不可因于年前設立國貨陳列館，於該會右側，藉以引起僑胞服用國貨之信念，唯當時徵求貨品，僅用通函，應徵者未見若何踴躍，故該館雖已設立數年，終因陳列品不甚豐富，社會人士多未加以注意，今年以來，該會力謀充實國貨陳列館內容，故由該館主任王明福君親自回國，向各地國貨工廠徵求，滬上著名工廠如美亞織網廠，華成機織廠，大中華賽璐珞製造廠，冠生園食品公司，國產搪瓷營業所，中華瑞那廠，五和織造廠，中國內衣公司，民生紡織公司，天原電化廠，中國化學工業社，三友實業社，中國教育玩具廠，美容香品廠，大華熱水瓶廠，美華化學公司，久益襪廠，福華棉織廠，益新絨布廠，華光玻璃廠，長城唱片公司，上海燈汽公司，鑄亞鐵工廠，華泰電木廠，中山襪料廠等一百數十

家，均紛紛應徵，統計徵得貨品共十八大箱，大小不下數千件，現已裝運抵滬，由該館主任王明福君與該館職員馮少文君，李瑞昌君等，於日前從事佈置，現經佈置就緒，五光十色，燦然奕奕，該會爲促起各界注意起見，業經在各報刊登啓事，歡迎各界參觀云。

又該會以陳列館貨物繁多，關於工廠所在地，及價格多少，資料如何，用途如何，參觀者恐難一一細究，若是則徒有陳列，收效仍少，故現擬僱一職員，常川駐館，俾有人參觀時，可供諮詢，或依類對參觀者詳細解釋，使參觀者易於明瞭，如有新貨到館，則由該員向有關各商號分頭接洽，俾有志經營國貨之各商號便於購辦，而收提倡之效，此種辦法，業經該會執委會通過，不久當可實現云。

## 馬拿巴

### 一 黨部關懷回國難僑

八月六日巴拿馬訊 巴京中國國民黨直屬支部，近接駐哥國格打大區分部來函，請求就地接濟回國難僑，以免中途淪落，支部常委鄭始發君接函後，即前住木樓慰問，查該僑胞等，因在哥國失業過久，食宿無着，悽慘不堪，幸得該埠熱心僑胞籌資遣送回國，惟係足川資，情形極窘，現在木樓候船，各費由支部支絀，茲聞該支部委會自決議籌款接濟後，業已捐得美

金七十餘元，並即送交該難僑郭世錦等以資應用，據鄭常委稱各僑胞可於六日搭太古英輪回國云。

### 二 巴政府將征漁業稅

八月六日巴拿馬訊 巴國漁業，多爲土人及日人所操縱，間亦有僑胞及法人所經營者，惟巴政府向未有征收捕魚稅，故各人得自由取捕，現巴當局爲充裕稅收起見，擬分別魚類及用品等以爲征收捕魚稅之鑑定云。

## 大拿加

### 僑團電國際學會謀取銷苛例

八月二十二日加拿大訊 本埠中華會館及中華商會，以第五次太平洋國際學會在品夫舉行，我國出席代表，頗皆一時之俊彥。正宜乘此時機，籲請我國代表，爲我全加華僑解除痛苦，但據最近報載品夫消息，當我國代表提出加拿大對華四十三條移民苛例討論，請求修改之時，加拿大代表極力反對，似此加邦人士之目光如豆，殊不足以言友誼，荷此橫梗吾人胸中之苛例不除，我國人對加拿大之貿易，自不能發生任何之好現象，故本埠中華會館及中華商會前日所選出專責辦理此移民案之九委員如關元恩劉光祖梁錫光馬啓亮等，昨日再提議以中華會館及商會名義，再致電我國代表，請對此移民例繼續運動，

下：本本打銷，該電昨晚已拍發，電爲英文，茲譯其意如下，太平洋國際學會中國代表團公鑒，據報界電訊稱，改善加拿大對中國移民例，及中加商務情形，加拿大代表團所持態度殊不利，本會同人，請公等在此案待再提出討論以前之時間，盡力量之所能，在特別委員會繼續運動，現在真相如何，請賜示，城埠中華會館中華商會叩八月二十一日。

## 荷屬東印度

### 一 茂物同僑保赤情殷

九月五日巴城訊 茂物同僑近將成立嬰孩顧問局，該地保護產母及嬰孩之臨時委員會，特聘柯全壽醫士前往茂物演講，于前晚八時假座姊妹會所內舉行，柯醫士演題係關於嬰孩問題，聽講者甚擁擠，柯醫士之演詞略謂，宇宙中之樹木，禽獸，以至人類，俱負傳代之責，動物中如龜及魚類，能產數百粒卵子，惟此等動物於產卵後，即不再顧慮，以是卵粒能生存者，僅佔少數，至于人類，惟有子女廿餘人者，實屬罕見，且人類與其他動物不同，悉心維護子女，以免死亡；據統計，在荷印之嬰孩死亡率，華僑與土人多於歐人三倍，此乃由于政治的及經濟的情勢所使然，歐人之生活，普通多快樂健康，在歐人一百名死亡者中，僅有十名爲甫經出世一年之嬰孩，而華巫人一百名死亡者中

，同齡之嬰孩佔五十名，故華巫人一歲嬰孩死亡率極高，我人若欲減少華巫人之死亡率，即應注意減少一歲以內之嬰孩之死亡。

尚在母胎中之嬰孩，其健康無關於母之爲貧抑富，嬰孩仰給于母體，惟若瘦弱不堪之母體，其胎中之嬰孩，亦受其影響，子女無論貧富，當其呱呱墜地時，其重量及健康并無分別，嬰孩之死亡，大部分由於筋骨失調，嬰孩顧問局之設立，在授爲母者以養育嬰孩之常識，及爲施濟養育嬰孩之監，目的非僅在治理有病之嬰孩，且在使壯健之嬰孩益臻壯健也，歐洲及美國中，嬰孩顧問局林立，可知此舉得各方之同情與擁護。

柯醫士認爲，嬰孩顧問局須僱看護婦，此等看護婦須赴爲母者之住所，進行調查，及指導爲母者如何養育嬰孩，料理家庭等事，嬰孩顧問局之醫士，與爲母者及其家庭，或無密切之接洽，而看護婦可將醫生之指導，傳達與爲母者，嬰孩之死亡，不僅因照料不周，且因屋宇不適不潔，光線黑暗等故，看護婦即須于此事加意指導，柯醫士未稱，希望將成立之嬰孩顧問局，能與時俱進，并望該局能完成其慈善目的云，在會場中，同時募款，共募獲四百盾，概供嬰孩顧問局之經費。

## 二 國人往荷屬之統計

自一九二八年起至一九三一年止，進荷印之華籍移民總數，逐年分誌如下。

|       |        |
|-------|--------|
| 一九二八年 | 四一，一五七 |
| 一九二九年 | 三五，九四六 |
| 一九三〇年 | 三二，一八一 |
| 一九三一年 | 二二，七〇二 |

觀上表，一九三一年進荷印之華僑已不及一九三〇年之半數，料去年及今年之華籍移民較前尤少云。

## 三 荷印政府對征收緊急進口稅之

### 解釋

九月二日巴城通訊 荷印國民議會分部報告之備忘錄內，關於緊急進口稅條例之頒佈，政府特將其原因詳告，而人藉以得知其中有數種重要問題在焉。

政府對於設施緊急進口稅條例之第一用意，是為制止外貨之擁入市場，而能使印度尼西亞之工商業大受損失，設若此種意外之舉而能適合制止外貨擁入市場條例之意義，則當地出產之貨必大受其利，其實此舉，全為利益均沾，而在備忘錄中所說明之用意，謂保護印度尼西亞乃為唯一之目的，

施行此種條例，亦不使任何一國受損，定不致發生誤會，而在第二條中所述，謂全無意思實行當地特別出產制，應作如下解釋，謂如利益均沾之目的不能得到相當地步，則此意外之舉不能施行，又謂該條例給一自由權與政府，如必要之時，政府可以規定荷屬之利益，在米業方面，不論在工作一方或經濟方面，政府亦可執行，但須不致有損於印度尼西亞之利益，該有關之制度，可與以圓滿手腕拒絕外貨如潮湧般輸入。

入口稅之增加，在實際上則非現今應當實施之圓滿策劃，蓋有數種事實可為證據，因有數國征收進口稅異常之重者，其本國貨仍常受外貨競爭，甚至盡受淘汰，加以進口稅增加，竟使貨價隨之而起，此則當難得到所謂意外自由，該種提問，對於條例，是否曾與利益有關之人先行磋商，而可容之曰已有，蓋因先已徵求工業航業界名人之意見，而彼等盡屬商會中之要人，故無須將詳情對之再述之必要，政府方面曾將限制商業自由政策再三考慮，但各國之政策，竟迫人須取種種步驟抵抗，該確定之條例如此，係經考驗至再，該條例亦係最適合現今之自由經商，蓋所有規定，則前時之制度仍可施行，并無理由可令人憂慮，此種步驟之結果，在本國之內不能有所策劃，以經驗上之所得，遂有數種緊急之實施焉，故謂實施此種確定條例，而各方將不至受何影響，因

此認到政府之條例，關於此項步驟之實施，條例中第二條之第二則認爲有增加之必要，而預備將來經濟上之糾紛，按照常例，結果物價必起，政府認爲當不至於此，因外貨向此推銷極其大宗，設若外貨輸入如有限制，則買者方面尤必注意於印度尼西亞之出品，當地工業亦可藉此保護，並可以低廉價格銷售於購買力弱之人民，故政府方面認爲一舉二得，限制自由制度，可斷定國外工業不能獲利，當地出產規定之，如真正實行，則其所獲利益必較所失者爲多。

刻下政府方面正在考慮施行步驟制止外僑在本國內設立工廠，以達到保護當地工業之本旨，但所取之步驟，完全不能於各國所訂立之條約有抵觸，此層可以已向國民議會提出，而經議會討論關於修改荷印移民條例證明云。

## 巴 古

### 張黃兩青年步行世界經濟灣城

八月二十三日灣城訊昨二十二日有中國青年學生軍兩名，乘汎美洲航空公司之八十號V字飛機，先自巴拿馬及尖尾架，飛往米亞美埠，經過亞灣拿，至下午十二點四十七分鐘，飛到本港航空站，新時有中國使館汽車，停在該站，聽候迎接兩名中國學生軍，一爲張尙仁君，二爲黃逸光君，均二十三歲，嫻熟西班牙方言，身穿軍服，惟無荷荷槍枝，由中國使館人員，

作爲遊客性質，担保上岸，有與之傾談者，據稱曾在廣州陸軍學校肄業，於四年前自廣東出發，步行全球，預備再歷八年，然後返回祖國，經已步行中南美洲，現則開始往安地也羣島，並謂候至一星期，或十日之內，然後自亞灣拿步行往油釜古巴，乃從該處乘船往紐約云。

兩君，抱此壯志，步行全球，僑巴國人，歎爲罕有，連日在中華會館，雲山公所茶會議敘，并參觀九江公醫院，波姆酒廠，烟廠，多羅必家酒廠，及各團體，晉謁古巴新總統 Carlos man nel de castros 題「恭祝中國青年探險家前途勝利」句爲贈，據兩君稱：吾人組織青年步行團，其宗旨「以步行環遊世界，考察各國之風土人情，文化事業，及華僑在外生活狀況，爲主旨，於一九二九年出發中美洲，先到巴拿馬，其時有四位同志，（一）爲張金君，到巴拿馬因水土不服，繼而病沉體弱，不能繼續進行，在巴國退回，（二）爲陳東球君，（其時一九三一年）經過哥倫比亞國，在山林內，因感冒山嵐瘴氣，致積勞成疾，疾後乏醫，遂與我們訣別，與世長辭，在後僅吾二人同行，中間經了幾許磨折，和度過了幾許險阻難關，以迄於今，大小經過十數國，昨天由尖尾架島，乘飛機到灣城，欲在此處逗留二三星期，擬於當地軍政界及僑胞接洽，同時欲參觀當地博物院及各地名勝風景，然後再步行古巴各省地，約二三月時間，方能離古巴而過紐

約，後到歐洲等國，大約再遊七八年，方能返國云。

### 水災風暴中我僑之損失

## 尖美架

八月十五日夜尖美架之疾風暴雨，雷電交作，歷八小時之久，災區則以大埠與神壇州兩縣損失最鉅，聖譚馬士聖傑清聖謀利等縣次之，估計損失五十萬鎊，深沒住宅百餘間，撈得浮屍三百具，華僑商店之損失，就已知者，有如下述：

華僑黃盤在大埠「滙當」地方，「撞打十羅」街開設雜貨店一間，是夜被大水沖來，流入店內，深可八九尺，店門損毀，門外成一小池，廣袤約一方丈，又丘雙福與黃店相鄰，是夜水流入店中，深亦八九尺之度，此二店損失甚多，現黃某店門經已修復，鄰來之店在「晏那路」「不灑橋，當山洪沖下時，全間店舖隨水流去，約離去原址二丈有奇，大埠「不郎士當」陳才之店，「野」內左便，接近溝渠，被大水衝來已崩顯，店中亦被水浸入，深約一尺，「永華」路何世珩之店門，被樹枝沙石等堆積，高可數尺，店內貨物多為水漂沒，「占十直」黃文之店，該店地基為水沖崩一部份，舖門毀壞，貨物隨水漂流，損失約四百餘鎊，「士奪的士柏」路李生之店亦被水浸入，「蒙布士直」曾生之店水深數尺，損失甚多，「海河班士直」與「邁亞士直」街角林興之店，亦被水淹入，損

失亦多，其餘被此次水災損失之華店，尚有許多，容後續報善後辦法，本埠政府既將此次災情電告英京殖民地秘書處，現又積極進行捐款救濟一般難民，並擬速籌款項，以謀修復各損毀之公共建築物。查此次災情之重大，為本埠六十三年來所僅見云。

## 建國月刊

第九卷第四期

### 民族主義專號 上册出版

本期專號另售每冊大洋四角

預約全年十二期連郵二元

- |            |      |      |
|------------|------|------|
| 建國之路.....  | 邵元冲著 | 實價三角 |
| 心理建設論..... | 邵元冲著 | 實價五角 |
| 軍國民詩選..... | 邵元冲選 | 實價三角 |

南京成賢街一〇一號建國月刊社

## 居留地要聞

### 英屬馬來亞

#### 殖民地立法會議中華議員提出問題

九月十九日檳城訊：殖民地下列立法會議，不日將在星洲舉行，檳城華人議員林清潤律師，擬於該會議中，向政府請求答覆七項問題，而其主要焦點問題，林律師已經先行公開發表，茲分述之如次：

#### 第一條問題

第一條問題內云，據本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立法會議中殖民地代理輔政司所發表之談話，謂當地政府已有一種新定條例，凡為英籍民，在馬來本地之英文學校，均得享受免費教育。

(甲)關於上述之條例，未知政府能否將其範圍擴大將馬來本地語言及文字，作為商業上以及其他之用，並使英，印

，混種，巫，及華各種人男女學生，混進殖民地而學習之。  
(乙)政府可否將殖民地之所有部署，商店，公司，以及政府機關等，一致採用馬來本地文字，而互通聲氣。

#### 第二條問題

第二條問題係云，請政府解說該項政策尚未實施以前，曾考慮到馬來人以外之他籍學生，其數中有達到上述之利益與否，倘得如此，請答下列二事；

(乙)預告其數目為若干。

(丙)馬來本地之學校及其教職員，是否已設法擴大或增加。

#### 第三條問題

第三條問題內云，現下施行之條例，有令馬來學童之父母，或保護人，如有不將該學童送入英文學校肄業，但亦須將彼等移至離家一英里半之遙之馬來本地學校進書，且授令

縣署法官，有權提控違犯上述律例之學童之父母或保護人。

(甲)上述該律例，未知政府肯否援引，而應用於非馬來種族之不將其兒女送入學校讀書之父母，或保護人。

(乙)倘若對此之答覆為「否」，則請述明其所執之理由。

#### 第四條問題

第四條問題內云，政府自稱有自信心，可使該政策達於成功，但政府已否經過考慮，若無該項律例之輔助教育，則又如何，政府能否將其理由說明。

#### 第五條問題

第五條問題內云，政府已否有任何律例，限令英籍之巫人學童，加入本地學校讀書，政府之答案倘為有時，則請將該項律例公佈，俾衆週知。

#### 第六條問題

第六條問題內云，要求政府解答下列二事：

(甲)檳城政府工業學校，將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之學生人數，在可能範圍內，請分別總述該批學生前曾在何校班級肄業。

(乙)在可能範圍內，請告現下欲加入該工業學校，而在

等核准許之學生額數若干。

#### 第七條問題

第七條問題內云，政府可否要求港務局，工部局，及私人機器工廠，公共機關，合作組織顧問委員會，扶助工業學校校務，使該校獲得相當之價值裨益，並可使該校學生，于將來職工上得到合作之巨効。

#### 英政府亦同情于消除煙毒

鴉片一物，在吸者為慢性毒物，在當地政府則實為鉅量歲收，雖英本國議會，曾以有累帝國盛名，思易轍改絃，但終以印度子國關係，殖民地財政及政策關係而屢議屢寢，致殖民地煙毒，迄今猶烏煙瘴氣如故，近來吾華僑自辦拒毒機關於新加坡，宣傳之熱烈，戒烟醫院之成績斐然，實于英政府以刺激不少，遂有十五年內肅清之預定，可見興革一切，全在自力，天助自助，益信然矣，茲將金文泰總督在立法議會政治報告中關於鴉片局題者，錄之如下：

總督金文泰爵士曾在立法院中，作政務之報告，中有一段為「鴉片之財政狀況」，茲為探錄於下，

總督云：「殖民地立法院之非官議員對鴉片歲收之補充準備金，曾一致向本督要求，移為殖民地之普通資產，而且

其總數不論若何鉅大，不能較附屬其他資產數目及殖民地之投資爲鉅也。

非官議員八瑞魯氏，曾代表非官議員全體，呈達海峽殖民地政府，主張鴉片歲收補充準備金成爲論題，交由官議員，在本屆預算會議中辯論，但事實上，據考慮所得，彼等以爲此舉應早些發起。

本督曾將非官議員諸君之意見，電呈殖民地核辦，並極力對非官議員諸君之意見，表示贊助之意。

本督與非官議員諸君之意見相同者，係謂將鴉片歲收補充準備金加以保留乃爲不必要之舉，但本督深信，非官議員諸君之存意，一如殖民地政府存意之堅決，實際上可做到之時，從早使殖民地脫離鴉片消費之危險也。

本督明知本法院將贊同英政府之誓言，謂海峽殖民地鴉片之禍害，決由國聯衛生局所規定之日起，於十五年期內，盡數肅清，十五年以後，凡由鴉片出產國私運鴉片入境者行將絕對禁止也。

但本督贊同非官議員諸君所觀察之意見，謂馬來亞當局應維持鴉片歲收補充準備金一項實無理由，且此項基金對殖民地實行英政府禁烟誓言之目的上，亦無存在之理由也。

現在當地政府已實行吸烟登記之改良制度，而此種制度更將逐漸改善益加嚴厲，尤有進者，政府決於一九三四年

(明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行停止官膏吸食人之登記也。第一步驟爲規定登記吸烟者之吸量，此即使馬來亞鴉片絕跡之發端也，云云。

### 太平洋風濤險惡聲中馬來亞增加軍備

十月五日新加坡通訊，馬來亞爲歐亞孔道，英人向視爲太平洋上商戰場之前哨，對此太平洋風雲緊急之今日，備備然不得不早爲戒備，昨日義勇軍總司令部舉行會議，討論前週末義軍之操演成績，陸軍總司令奧菲盧氏曾親臨演說，對義勇軍運動大加讚美，且謂馬來常備軍之數目行將增加云云，茲將其演詞錄下。

「夫操演之目的甚多。一爲使義勇軍與常備軍實行接近，本年中，航空部及飛行俱樂部亦曾參加操演，成爲海陸空或陸空之大戰。」

奧氏對於柔佛陸軍亦極表歡迎，謂柔佛蘇丹亦已覺得雙方軍隊實行聯絡與合作之重要，「蓋有時吾人將站在同一之戰線上也。」

此外義勇軍之操演尚有另一目的，係檢閱一年來之成績，義軍數目增加之百分比已較前爲優，彼深爲喜慰，馬來軍隊能傾師而出，尤堪嘉許，所可惜者，華人義勇軍上星期末之操演竟未曾參加耳。

繼云「上星期末之戰，乃使大家多一番經驗，總督亦曾前往觀戰，甚為滿意，蓋總督對於義勇軍之組織乃一熱烈之贊助人也。」

旋又將操演之大綱一一敘述，對於上次攻守雙方之弱點指出。及將救護上之點說明，最後，奧氏謂此種性質之操演，事實上頗為困難，因範圍過小，在一寸之地圖中，致力於攻守之戰也。

馬來義軍此番之戰成績最佳，可謂馬來亞已多一彪馬來常備軍矣。

訊報人之成績亦甚可觀其工作之苦，實較義軍軍士為甚，至於砲兵，及鐵甲車隊合作得法，演來俱佳。

又提起海外防禦委員會之來函，謂該會曾於七月十八日會議，旋函達當地義勇軍備致讚美之至意，且謂馬來亞，特別是星加坡，或將增加常備軍之數目，至增加多少及如何增加均未發表，但義勇軍則為當地所需要者，吾人萬不能無義勇軍之組織云云，末後謂彼愛護當地義勇軍之熱忱，將設法傳授與繼任人云云。又十月二日檳城訊云，海峽殖民地當局，為謀鞏固殖民地之安全計，對於軍備之設施，已加倍注意，近來且有一番新計劃，目的在加增殖民地防軍之實力，以杜國際野心者之覬覦，聞軍政當局近已決議，增加戍軍，先將章宜之戍兵營盤，擴大建築，俾足供一翼隊之新軍駐紮，

同時亦增建軍官之樓房數座，該處之營幕，本為義勇軍與其他正式軍隊操練之用，現將於十月一日起交與皇家工程隊，及砲兵隊接管，故此後將成為永久兵營性質，義勇軍將不得在該處安營，數日前有一連章宜之威爾塞營兵士駐紮該處，但不日工程隊由英開到時，該連即當移駐，工程隊可期於九月杪悉數抵步，惟砲兵隊尚須數星期始能開拔，該處營房，且設備有已結婚兵士之住所，可見該處戍軍為長期駐守性質也，據稱，大批兵士家眷，已由英國乘「紐那亞」輪來星，月初即將抵埠，多數之軍官已經至該處，昨日威爾塞營將官，業與該新軍官辦理交卸手續，查最近二星期間，已有皇家工程隊軍官六名，加入馬來亞陸軍服務，章宜所有義勇軍營舍，現已完全為該批新到之軍官所佔居，三四日前且有一批未經委任之軍人由英前來，待補新缺，此項軍事上之新變更，當局未曾有正式之佈告，但相信此為加增殖民地防軍計劃之一部，至軍額之分配，軍費之負擔，俟下次議政局開會時，將有一番討論云

### 立法會議中金總督之報告

海峽殖民地立法院於十月二日上午十一時，在本坡立法院議廳，舉行預算會議，總督金文素爵士主席，官吏及非官吏議員一致出席。

總督致開會詞，主要之點有三。

一，國防金問題，殖民地政府所負擔之國防金原為每年五百萬元，現決減少為每年四百萬元。

二，樹膠限制問題，殖民地方面對樹膠限制事，現正候荷蘭，法國，及比利時之決定。

三，殖民地財政狀況，殖民地之財政已趨鞏固，現正有人提議馬來各邦得分調殖民地之金融基金之盈餘。

總督更謂殖民地已屆否極泰來之時機，凡百業務俱將恢復昔日之繁榮矣云云。

茲將會議詳情敘述於後。

總督金文憲爵士首致開會詞云。

現在本督又要向諸君提起殖民地政府交付大英政府之國防金問題，但希望此為最後之一次，憶自家叔金文憲爵士密府氏任殖民地總督時起，迄今多年，殖民地對於國防金問題爭辯不休，而今，本督相信，已將屆止息之期矣。

諸君諒必記得，當本督於一九三一年告假回英之時，曾與當時之殖民地部長巴士非盧爵士磋商國防金問題，本督當時所感覺滿意者，乃本院非官吏議員之提議，應將國防金之數目規定，且以五年為一期，期滿再定，此稱規定之數目，算作本殖民地保帝國海軍之義務，但希望皇上之政府（英本國）不命令殖民地分担保海峽軍港之建築費。

諸君又必記得，當時之國防金總數乃係前任之總督，克利福爵士所規定者，克利福爵士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九日致電當時之殖民地部長巴士非盧爵士，言定每年為五百萬元，本督一九三一年在倫敦時即以此五百萬元之數目作為根據，與殖民地部長巴士非盧商，及後本督銷假返馬會帶回律例一種，乃係由殖民地所草定者，業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提交本院作第一次之宣讀。

着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七日，該律例提出第二讀時，即受本院非官議員諸君一致之反對，因為法定及義務二種之款額混雜一起，其為五百萬元也，本督暨於非官議員諸君之態度強硬，曾即將該律例取消，同時將情呈報殖民地部長知悉。此後國防金問題，暫告沉寂，直至殖民地次長威爾遜爵士之來馬，始再提起，記得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五日及廿八日，威爾遜爵士曾在星二度與本院非官議員談商，但二次俱無決議。

最後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卅日，適威爾遜爵士離檳返國之時，曾在檳之 *Bel Rendu* 開會一次，由本督主席，非官議員八腦魯君代表本院非官議員全體，即席向威爾遜爵士及本督建議，如下：

（一）殖民地負擔之國防金，改為每年四百萬元，由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計起，以五年為期，以為帝國海陸空各軍之

軍費。

(二)當第一期，或任何一期期滿時，此四百萬元之數目，得再增減，但須經殖民部及英本國政府雙方之同意，否則不能增減絲毫也，在此段所謂殖民地方面之同意，乃係立法院非官議員大多數之同意，即謂官吏議員對此問題，應檢A其決議權。

(三)殖民地應有權(不一定使用)限制每一年應捐之款合於歲收總數百分之二十，而此種之使用與否，則應由立法院非官議員大多數之決定。

(四)每年應納之國防金，應按月攤繳。

(五)上述之歲收百分之二十一項，應為詳細討論之題目，即謂殖民地在積聚歲收上之利息，及入息應否加入在內，以便計算。

(六)當地之海陸軍各方之軍費每年不得超過五十萬元。

經詳論之後，四百萬元之國防金數目由英本國及殖民地政府雙方之同意決定矣云云。

## 古巴

### 古巴政局依然混沌

古巴前總統馬乍奴氏，專制獨裁，炙手可熱，民怨鼎沸，全國罷業，風雲際合，八月十二日受空軍威壓而退位，臨時總統舍比尼繼之，未及一月，又為下級軍官所推倒，九月九日公舉沙馬丁氏繼為新總統，數月來組商理財，對美親睦，似已漸告數平，但事實上假擾之象，近又暴露。

(十月二十五日哈瓦斯消息)財長及其他部長數人，被東以○急進黨及大學生指為缺乏經驗，內閣對於此事正在考慮，此數部長業已自請辭職，沙馬丁前言渠將研究時局，試使各黨協調，以便織成半謗令制內閣，而以極大多數黨為之後盾，警察長宣稱，上次混亂之後，有工人一百五十名被捕，若維拉洛斯地方鐵路有一公里被毀壞，在馬當查斯及桑達克拉納兩省之間，交通斷絕，馬當查斯省境內有火車四列出軌，有工會十八處準備罷工。

# 國內一月大事紀

## 洋米徵稅問題

洋米徵稅問題之產生

年 份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廿一年  
民國廿二年  
一月至八月  
多數來自何

糖 數  
三、九九、九三三  
四、三〇、〇八二  
五、五七、〇三三  
三、〇六、〇五六

米 穀  
四、九三、五五五  
吳、六三、〇八二  
四、五九、一七二  
一〇、一六、九四九  
三、三三、五七七

小 麥  
三、〇三、八六三  
三、〇三、七六六  
三、六三、二三三  
四、九六、七〇〇  
四、〇六、七二八

麥 粉  
六、三三、八三三  
四、九六、七六六  
一、〇六、二三三  
三、三三、〇三三

西米粉  
五、〇七、〇七  
四、九六、七六六  
一、〇六、二三三  
三、九六、七〇〇

其他雜糧及粉  
二、一〇、〇七七  
四、九六、七六六  
四、〇六、七〇〇  
三、九六、七〇〇

安南暹羅  
緬甸安南暹羅  
澳洲美國加拿大  
美 日  
荷屬東印  
日 美

國內米麥，因洋米麥之輸入激增，自民國十九年七月起則米價日漸低落，及至最近數月，更不堪問物價既低，又無轉讓之望，予是一般人士，莫不有穀賤傷農之戚。我國農民，居全民百分之八十以上，穀賤傷農，則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之人民之購買力因之削弱，則工商業產品勢難暢銷，工商業定

年來南洋美日台鮮各地，因農業上之改良，食糧生產激增，因此，洋米麥之輸入我國者其統計亦與年俱進，茲據國際貿易局之統計，最近五年數量，如次：

形不振，是則農業之盛衰，即關於國民經濟之盛衰，亦即關於國家之盛衰也！如欲振興國家非發展國民經濟不可，如欲發展國民經濟，非振興農業不可，誠振興農業，論者不一，細研之：無論國內政治如何清明！交通如何靈便！生產技術如何改良，然不能禁外貨之廉價傾銷，亦難免本國農產之滯

銷，農村之崩潰，故關稅主權，關稅政策，對於農村復興關係甚重，最近農商兩界因有徵收洋米入口稅之主張與請求。

關於徵收洋米之請求

前年財政部曾擬議徵收洋米出口稅，因各省市之反對而中止，近因穀賤傷農之象，日益顯著，全國商會聯合會，乃以洋米入口徵稅維持農村經濟事通電各省，請求實部施行，各省相繼響應，該會近又再電政府，請迅定洋米入口稅率，即日施行，原電如次：

「竊查重征洋米入口稅並廢除國米非法捐以為標本兼治救濟農村一案，前經農會電呈鈞府院部鑒核，嗣以廣東獨持異議，復經農會分電廣東省政府，請求一致主張去後，廣東即首先實行，福建又繼步其後，自該兩省實施征收洋米入口稅以來，粵閩兩省之需要國米感缺乏而價漲，湘皖各省之存積，已見活動而起色，為時雖未久而成效已著，若我政府能迅速全國實行，其功效當更倍蓰，則今秋豐收以後，農民得盡釋其餘，雖不能遽臻來蘇，亦得以稍舒喘息，現在我政府洋米徵稅原則，雖經立法院通過，而洋米征稅之率，猶待財政部詳擬，一般洋米商，將乘此已決定征稅而尚未實施之機會，以全力傾運，囤積待騰，則新米上市，又必受洋米之排擠，米價跌落，愈將不堪設想，理合再行電呈鈞院部鑒核，懇准迅速擬定徵收洋米入口稅率，即日施行，至為禱切，全

國商會聯合會叩。」

洋米徵稅問題之審查

全國商會聯合會電請政府實行洋米入口徵稅後，行政院當即交外財實三部會同審查茲將該三部之審查意見錄后。

(一)為遏止大量輸入保護國內農業計，實有徵收洋米進口稅必要，並擬採用標準稅則，最高每擔徵二金單位半，最低完全免稅，庶國內收成荒歉時，仍得藉洋米接濟，一方宜竭力設法使國內米穀絕對自由流通，並加意講求運輸儲積等事，則缺米省分，亦不致因洋米加收進口稅，導致民食缺乏，廣東方面自應先行派員前往，詳加曉諭，俾免稅則頒佈後，不能全國一致實行，貽外人口實，再政府如能籌得鉅款，於各地方多設倉庫，豐年增加儲備，荒年減價出售，並將產米地方過剩米糧，運銷缺米地方銷售，則於救濟穀賤，調節民食，更為有效，(二)洋麥進口問題，比之洋米情形，更為複雜，(甲)國內現有多數麥粉製造廠，原料均仰給外麥，(乙)黃河流域各省人民，向以麥為主要食糧，此次黃河決口，災情甚重，救濟災區，似有輸入洋麥必要，(丙)最近國際間，正議訂小麥協定，於我國利害關係如何，似應詳加研究，根據列上三種原因，擬將洋麥進口徵稅問題暫緩審議。

洋米徵稅之決定與開徵日期

三部審查徵收洋米麥案，附具意見呈報行政院後，汪院

長即將關於徵收米進口稅，咨立法院通過，茲悉徵收稅則業已決定最高稅率爲二。五，最低爲免稅，至其他徵收詳細辦法等，現正由財政實業等有關各部，會同議訂，正式開徵之期，將定於明年一月起實行。至於洋麥與洋粉每年之進口，爲數亦殊可驚，洋米已決徵收稅，洋粉麥當不能免徵，故現在擬訂徵收洋米稅率辦法時，將同時進行擬訂洋粉麥進口徵稅之辦法，俾使洋米粉麥同時徵收。

## 方吉竄擾冀北

### 一 方吉竄擾冀北之經過

方振武吉鴻昌王英（綬袁）宿匪（戰韜）義勇軍軍官等部，自九月十五日左右，在方振武指揮之下，由察東經熱西豐寧一帶，竄入長城大小峪口，至河北省境之懷柔縣，直至本月十六日，方吉始離開軍隊，赴津，而冀北風雲，從此消弭矣。

### 二 方吉與某國之聯絡

方吉行動，究與某國有無關係，與溧東股匪老耗子石友三等有無聯絡，此殆爲一般人所急欲明瞭之問題，當察事初決之頃，方振武因其自在晉南舉抗日救國旗幟，以至與馮玉祥作之時，個人已挖出腰包四五十萬元，吉化去亦近二十萬元，其天津法租界十四號路之房產已之以之押款，故爲個人

前途計，事雖失敗，自均不甘與馮同歸於盡，仍希緩保存相當實力，取得正式名義，方則因張人傑鮑剛相繼與已攜貳，無可憑藉，最後僅要求當局給予旅費數萬元，出洋考察，以爲轉圜，然在當時，當局對於方吉，主張寬大爲懷，欲使方吉先行離開軍隊，然後談駐地等問題，惟方吉毫無信義，竟欲西竄河套寧夏一帶，有所發展，亦爲事勢所不許，不得已乃改作東竄計劃，但其實力有限，經過延慶昌平，以攻北平，實非易事，乃又以某部僞軍爲介，與某國發生初步關係，始得平安經過熱西，以達懷柔，在方吉以爲如此可得聯合溧東股匪與迫近平津之便，此時某國之某派軍人，亦至少有利用方吉與溧東股匪聯合，作擾亂華北，以作外交上向我要脅之企圖，聞方吉到懷柔後，曾致馮有電，報告行蹤，並請示以後方針，馮因聞方吉有聯日風說，置之未覆，方吉亦感聯日之路，恐走不通，中途變計，又舉起「抗日討賊軍」之旗幟，某國於九月二十日左右，數次派武官由密雲至懷柔晤方，欲談判合作條件，方態度始而游移，繼而強硬，大招某國之忌，乃於二十四日以飛機散放傳單，限方吉部隊於二十七日前離開戰區，但某國仍欲消極利用方吉，促成我國內戰，以造成其外交上向我要脅之機會，不惟阻止我軍開入戰區進剿，且對方吉亦無積極動作，僅以飛機控彈示威而已，且投彈常常投至我軍陣地，直係一種變相扶助方吉之舉動，故方吉

軍於二十七日離開懷柔，而一月以來，西趨昌平，東趨順義，南趨高麗營，轉戰百餘里，並未完全離開戰區，而某國不加積極限制，使我剿無可剿，其原因非方吉與某國有若何深切關係，乃某國故意予以機會耳，後經華北軍政當局，與其某國累次交涉，始取得外交上之諒解，某國至本月十四日以後，始下重大決心，調砲兵千餘人飛機多架，不僅消極的阻止方吉渡過白河，竄往深東，且以大砲飛機轟擊順義西北方吉陣地，使方吉不得不逃，此即方吉聯絡某國之一段因緣與結果也。

### 三 方吉竄擾冀北之補述

方吉當時竄擾冀北情形，與軍事當局之如何防剿，事關軍事秘密，多未宣佈，特將經過情形略為補述，查方吉實力，與湯玉麟部譚變之一部，合計確有一萬五六千人，鎗枝極雜，不過三四千之數，戰時多賴大刀隊與手榴彈，為數亦不多雖號稱抗日討賊軍，但兵士番號仍為民衆抗日同盟軍，其最初計劃本欲聯合深東方面，共攻平津，後因聯合未成，方吉乃單獨先攻順義縣境之牛欄山，與昌平縣境之高麗營，欲於進攻北平失敗後，再竄深東，不料南攻被挫於官軍，而東竄又阻於日軍，因是時我方已與日方取得諒解，即我暫不派隊入戰區圍剿方吉，日須阻方吉竄往深東，日軍百餘人即開牛欄山堵截，方吉初次之東竄南攻，既已失敗，從此因其內

部意見紛歧，其行動亦即無一定主張，忽而西攻昌平明陵，圍越平綏路線西竄，又欲越延慶再竄察東，忽而攻大小湯山，威脅平北，後又折回順義，欲竄深東，行動無常，類似流寇，終因官軍佈置嚴密，未能突破陣線，及日方態度決定後，不能再以戰區為掩護，乃趨於崩潰，官軍佈防，共分三線，西線在平綏線之懷來延慶南口間，由龐炳勛黃杰等部負責，防方吉越平綏線西竄，南線在昌平沙河鎮大小湯山高麗營間，由萬福麟軍之周福成朱鴻勛兩步兵師，與黃顯聲之騎兵師等負責，防方吉竄擾平北，東線在順義通縣間，由商震軍之李杏村等師沿白河設防，防方吉竄擾深東，全線共長二百餘里，防軍有七師之衆，由萬福麟商震徐庭瑤三軍長分負各路指揮之責，何應欽則坐鎮北平，以總其成，前後戰事，以萬軍防線為較烈，萬曾因大小湯山係突出陣地，於本月六日放棄，被方吉佔領，沙河與北苑一帶曾一度緊張，平市北郊可聞砲聲，至本月十日左右，方吉又自動放棄大小湯山一帶，集合其全部於順義西北與西南一帶之葫蘆河草辛莊上下闊溝大小赴任莊一帶，萬軍右翼更形緊張，當局乃急調關麟徵師至順義以南之立水橋一帶堵截方吉，阻其南進，萬關商三部對方吉成一半弧形之包圍形勢，日軍又阻於東北南方，方吉至是乃成瓮中物矣，最後方吉被日軍轟擊，不能支持，因方與商關係把兄弟關係，得商之勸解與擔保，方吉乃離開軍

#### 四 方吉接洽投誠

方于本月十日會派郭雲龍到平謁何，接洽和解，此時日軍對方吉態度，尚甚和緩，故方吉仍欲有所活動，並不欲離開軍隊，因此接洽，毫無誠意，嗣因受日軍與官軍包圍，及日軍之無情恫嚇，日軍亦嚴重警告其退出協定區內，方吉以無法再戰，遂於十日前派王中學來平接洽投誠，並要求擔保方吉個人生命安全，停止向其進攻，及負責改編其部隊等項，時當局即表示須方吉先行離開軍隊，並限其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式答覆，嗣因方氏復要求如離開軍隊，希望即日派歐亞航空公司飛機前往迎接。否則須由平方外交團體及慈善機關派員赴前方護行，或允其帶少數部隊到順義勾留數日，俾得化裝他去，平方當局以方吉態度一再猶豫，塗炭人民，決限於十六日十時正式表示態度，並一面加派關麟徵勁旅，星夜開赴楊二營馮家營苦柳樹一帶，如屆時方吉仍遲遲不去，決以武力解決，以期一鼓殲滅之，藉安地方，十七軍長徐庭瑤，於十六日上午十時許，即到前方，偕關麟徵師長視察陣地，十時許方吉復再派其軍長米文和，方之參謀長王晶洲，秘書長胡錫圖等，到達馮家營一百四十二師司令部，謁師長李杏村，當即表示方吉決即離開軍隊，但有三事要求，(一)須擔保方吉離開軍隊後之生命安全，(二)方吉去後部隊改編

辦法，(三)追隨方吉人員須設法予以資遣或安插，李師即將方吉要求三事，報告商軍長，商震徐庭瑤即分別以電話向何應欽報告，並由商派衛隊隨軍護送方吉至津。

#### 五 方吉去後之善後辦法

方吉去後商震徐庭瑤關麟徵李杏村等復一度談商方吉部隊善後辦法，五時許米文和到馮家營謁商徐，協議善後辦法，同時方之參謀長王晶洲，亦召集衛兵講話，謂方總司令已離開軍隊他去，你們願留者由商總指揮改編，不留者去，俟遣散費領到，決公平分配云云，十時許商徐等先後返平，當往居仁堂謁何報告經過，並商善後辦法，深夜何即發表通電報告方吉問題解決經過，並商善後辦法，關於方吉部隊處置辦法，決定(一)方吉部隊令徒手過平，調赴保定訓練，(二)每人交鎗一枝或馬一匹者，均給費五元，(三)願在國軍服務者，可聽自便，(四)在保訓練完成後，再發給鎗枝。

#### 六 方吉殘部繳械南運

方吉去後其殘部集中順義北平間之孫河鎮一帶，軍分會派商震關麟徵就近繳械遣散，遣散人數，共六千五百五十八人，言方部官長二百九十四人，士兵一百二十六人，學生八十六人，方部屬趙成凱部官兵共約三千人，米文和部官長三百九十人，兵八十二人，王英部騎兵二百餘人，馬百餘匹，吉部官長一千零二十九人兵九百五十一人，所繳鎗械共二千

餘枝，計方部步槍千五百餘枝，吉部步槍四百七十餘枝，此項槍械，十八日已由商派員押運抵平，將交軍分會封存，繳械員兵，有鎗或馬者，兵給五元，官給十元，徒手者各給一元，據黃師嶽報告，十八日晚可點驗完竣，十九日可開至平郊，老弱遣散回籍，留編者二十日前後可運保訓練，軍分會已令運輸處備車三列，停朝陽門站待運，又據軍分會發言人稱此次方吉稱兵作亂，所過村鎮，征發一空，察東平北人民，損失不堪，現二人雖畏罪潛逃，而所部多烏合之衆，漫無紀律，習染甚深，軍分會爲免貽後患，決一律繳械資遣，不收容一人，現已完全解決，此種處置，乃表示政府對叛亂者不稍事優容之決心。

觀此，政府對於叛逆所謂以德服人措施周至矣！

##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擴大與任務

### 一、全國經委會籌備與過去情形

國民政府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起見，於民國二十年秋，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以爲調配設計，實施全國經濟建設計劃之總樞紐，用期急要之建設，或改造工作，得即見諸實現，順以茲事體大，經緯萬端，籌議進行，允宜慎重，乃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先成立籌備處，從事全國經濟委員會一應事宜之籌備，並于全會成立以前，代行秘書處職務，

乃成立未久，即值內憂外患，相逼而來，水災餘殃未已，外鄰侵略復來，而其匪騷擾，爲害尤烈，致國家財力，耗費至鉅，益以感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國內經濟更呈恐慌，凡此種種，均足使政治不能安定，而阻礙預定工作之進行，然在多難之秋，猶能一本初旨，努力從事於各項建設事業，並於會之永久組織，先樹基礎，誠堪欣幸者也，該會設立之初，以行政院院長蔣中正爲委員長，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宋子文爲副委員長，並以中央有關經濟建設之各部會主管長官，以及實業經濟各界領袖爲委員，籌備處成立後，奉命召集第一次委員會，嗣該會議所定方針，分別進行各項事業，並基於事業進行之需要，先後設置公路工程衛生教育農村建設等五專門委員會，及公路處，工程處，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三機關，各會處對於研究建議執行監督各種經濟建設事項，均能克盡厥職，以爲政府之臂助，且既係根據既定方針，分別設立，又以粗具規模，是全國經濟委員會技術機關之組織，在籌備時期，大部已告完成。

### 二、全國經委會之擴大

全國經委會在籌備期間，方針組織，粗具規模。該會委員長，蔣介石先生以此次棉麥借款，劃歸經委會支配用途指定專爲生產建設之用，自身担任軍委會委員長，責任重大勢難兼顧，故堅決辭去經委會委員長兼職，并示國人以此次借

程作軍費之決心，中央將經委會改組，擴大任務，並改推行政院長汪兆銘，立法院長孫科，財政部長朱子文，為常務委員，該會則于十月四日正式成立，茲錄該會條例如次：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第一條，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二條，全國經濟委員會之組織如左，(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審定事項，(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三)關於各項既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督促指導實施事項，第三條，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為當然委員，第四條，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第五條，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至六人，技正四人至八人，秘書長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秘書技正，助理秘書長分掌各項事務，第六條，全國經濟委員會因辦事必要時，得延用顧問及專門人員，第七條，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各項專門問題，第八條，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辦理之，第九條，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處所之組織另定之，第十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三、全國經委會之任務

僑務月報 國內一月大事紀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任務，在該會條例第一條第二三項，可以見之，該會現正式成立棉業統制委員會，以為實施經濟統制之先導，將來各糧食統制委員會，絲業統制委員會，礦業統制委員會，亦必次第設立，以推動各業之發展，茲錄該會二十日公布各項條例于后：

(甲)棉業統制委會暫行組織條例，要點(一)全國經濟會，為改進發展全國棉業組織案，並促其合理化起見，依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設棉業統制委會，(二)棉統委會，對全國棉業紡織業，有指導監督及施行統制獎懲之權，(三)棉統委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全經委會常委，就紡織棉金融等各界中，提請國府派充之，(四)棉統委會，為分組研究起見，得分設經濟原料製造運銷四組，各組員由主任委員延聘之(五)棉統委會，設技術股，設計研究制度事項，一、植棉之改良推廣事項，二、紡織工廠之組織設法及管理事項，三、紡織機械及其附屬物之製造事項，四、棉花棉紗及其製造品之運銷事項，五、棉業紡織業市場交易之標準方法之規定事項，六、棉業紡織業之稅則研究事項，七、棉業紡織業之勞資福利設施事項，八、棉業紡織業之金融調劑事項，九、棉業紡織業之人才訓練事項，十、棉業紡織業之調查與統計事項，十一、棉業合作方度之提倡事項，十二、其他棉業紡織業事項，(乙)衛生實驗處暫行組織條例三十二條，(丙)公路處暫

行組織條例十六條，(丁)水利處暫行組織條例十四條，(戊)秘書處暫行組織條例十條。

## 內蒙自治問題

### 一 內蒙要求自治之前因

內蒙自治問題，主動人物當以德王爲中心，常以成吉思汗自許，其左右有留日學生韓鳳林專負外交之責，軍官學生永靜生，專負訓練軍事之責，又有鮑悅卿補英達賴達米札札裏等爲之四出奔走，連儀登場時，德王即首先接洽，大連長春會議，均派員列席，前曾以英日勸其獨立爲名，威嚇政府，欲藉以攫奪內蒙宣撫使名義，以資號召，政府置之不理，自熱河告失，德王脫離中央，希冀獲得內蒙政權，加以日人煽動，乃有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百靈廟之內蒙全體長官會議，該會議所決議者，爲

「採用高度自治建設內蒙自治政府。」

德王藉口建設內蒙自治政府，便對於宗教政治軍事外交上，節節佈置，宗教政治上擁班禪爲領袖，向各盟旗發號施令，班威德特遇優厚，故任德放手做去，軍事上德自受任烏滂警備司令後，一面訓練騎兵五六百名，一面請准中央，在滂江設中央軍校內蒙分校籌備處，所收青年達七十餘名，以上官畢業之蒙人雲繼賢爲總隊長(黃埔軍校畢業蒙人韓鳳

林爲分隊長，因察變發生，中央所派教官中途折回)，德現將烏滂警備隊與軍校合併訓練，有令全蒙皆兵野心，現有餘者服從德指揮，約三四千人，合計兵力在六千以上，又派員到錫烏尹各盟旗暗中聯絡，本定于九月二十八日再在百靈廟舉行第二次會議，惟因該地距綏遠省城僅三百里，綏省主席傅作義是時乃移兵附近，德王深感壓迫，因改在滂江舉行，以資緩和，但滂江交通不便，出席者甚少，乃終于十五日仍在百靈廟舉行會議。

### 二 第二次百靈廟會議

十五日第二次百靈廟會議結果，傳說不一，而其大體上則注重于自治政府與組織，茲將九日籌備會及十五日正式會議情形略述如次：

○九日德王在百靈廟召開之自治會議籌備會議情形……○  
○備會代表到者甚少，伊克昭盟無一人參加，烏爾察布盟僅一二旗在廟，錫林果勒盟聞有十餘人，均係德王帶來者，乃草草集會，首由德發言宣佈會旨，旋提議在相當地點組自治機關，各旗無人發言，繼又推自治條例起草員，亦無人應，德乃自行負責，達王在會頗特重，未多發言，表示應與中央地方一致，勿被外人利用，該會遂無結果而散。

○自治會議情形……○德王九日在廟內蒙古自治籌備會，到錫烏  
○伊各盟王公一百零六人，決議公推廿三人  
為自治政府組織法起草委員，十五日全體大會提出通過，大  
致除軍事外交仍歸中央外，內蒙地方行政各項，均由自治政  
府處理，行政最高組織為自治政府委員會，下設政務參議兩  
廳，及法制委員會，政務廳包含總務秘書教育警備實業交通  
交際建設八處，人選將分任各盟旗長官及青年，尙尉等中，  
待中央派員到後再決定發表，政府設置地將由百靈廟四子部  
落旗與德王府三處任擇其一。

### 三 蒙民對於自治運動之派別

在德王領導下之內蒙自治運動，任命德王如何野心，是  
否日人鼓惑，仍不能不拉攏王公和青年王公輩，（多志在名  
利）拉攏頗易，但青年輩則有民族自決之意識，因此蒙民之  
對於自治運動，遂分擁護德王主張行自組織自治政府，和主  
在中央指導下進行自治兩大派茲分述之如次：  
○主張自行組織自治政府派……○屬察哈爾管轄者，計有錫林郭  
沁右翼旗，（二）烏珠穆沁左翼旗，（三）浩齊特右翼旗，（四）  
浩齊特左翼旗，（五）蘇呢特右翼旗，（六）蘇呢特左翼旗，  
（七）阿巴噶左翼旗，（八）阿巴噶右翼旗，（九）阿巴哈那爾右  
翼旗，（十）阿巴哈那爾左翼旗，并附靈頓特。

屬綏遠管轄者，計有二盟，烏蘭察布盟，下分六旗，（一）  
四子部落旗，（二）茂明安旗，（三）烏喇特中旗，（四）烏喇特  
前翼旗，（五）烏喇特後翼旗，（六）喀爾喀右翼旗，伊克昭盟  
、下分七旗，（一）鄂爾多斯左翼中旗，（二）鄂爾多斯鄂多克  
右翼中旗，（三）鄂爾多斯準噶爾左翼前旗。

○在中央指導下進行自治派……○分三系（一）鮑悅卿系，代表四  
人，主在中央指導下進行自治，（二）青年系，代表五人，主  
張同鮑，（三）吳鶴齡系，代表六人，無主張，可親德王，亦  
可親中央。

### 四 內蒙自治運動之新動向

蒙民對於自治運動其分二派既如前述前一派主張雖與德  
王接近，其中如錫林郭勒盟十旗內，是有六旗反對離去中央  
的，因此德王最近之態度不得不大大變更也，茲將十八日德  
王來電摘錄如次：略「內蒙自治，實為自衛，熱忱擁護中央  
，毫無其他作用，中央所派黃趙兩大員入蒙宣慰，更所歡迎  
，請敦促早日起程，指導一切。」  
觀此，德王態度，與主在中央指導下進行自治一派主張  
暫趨一致。我們看了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主任吳鶴齡  
于二十日午在中央飯店招待首都新聞界的報告和王副盟長的  
願電便很明白。吳鶴齡報告略說：

「蒙古自治問題，在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後。本黨扶植弱小民族，使之能自決自治的政策，傳到蒙古，那時各盟旗就有設立內蒙地方政府之要求，想在不妨礙國家統一的範圍以內，實行自治，現在蒙古土地，在國家無辦法的當中，已經喪失大半，而僅存的錫烏伊各盟旗，亦成了釜中游魚，他們感覺到非自己組織起來，不足以禦侮圖存，所以又向中央提出自治的要求，他們要求的高度自治，在願電當中已經說明，軍事外交，惟中央是賴，五族互助共存，打成一體，這很可以證明所謂高度自治者，并無脫離中國而獨立的意味，現在有人說，蒙古要求高度自治，就是叛離中國，又把投日逆附有背景等罪名，加在蒙人頭上，事實日人吞併朝鮮的慘劇，蒙人早就知道，現在日人對於偽國的壓迫，蒙人是共見共聞，尤其是盟旗制度，是蒙人不大願意變更的，但是日人既把卓昭哲三盟廢除，改設興安東南西北四分省，又把各旗札薩克改為旗長，還有各盟旗遇事連合辦理，已成爲近年蒙古政府上的新趨勢，而日人偏處設法拆散各盟旗的團結，如對卓盟七旗及昭盟南部七旗，只許其各旗自治，不許設立共同機關，都是蒙人所深惡痛恨，況且蒙古與中國有悠久的歷史。

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要防範日人，再把現存的蒙古搶去，不必疑慮蒙古，背叛中央，換一句話說，就是要防範敵人

，相信自家人，才可以談得到團結禦侮，鞏固國防，錫烏伊各盟旗長官發出願電以後，本定於九月二十八日在百靈廟集會，討論進行辦法，後來聽說中央決派大員前往宣導，就一直延候到現在，中間只開過兩次會，一次在本月九日，結果共推二十四人起草自治方案，預備與大員接洽一次，在本月十五日通過自治方案，百靈廟的地主烏盟盟長一再電京表示，要在擁護黨國下，求得自治，在這種會議進行中，日人也在多倫召集蒙旗會議，他們給各盟旗的通知書內，威迫利誘，非常嚴重，他們的意思，是在使百靈廟的會議開不成，但是各盟旗的長官及代表還是如約齊集百靈廟，并無一人出席多倫會議，現在到百靈廟的長官及代表，都急欲得到一個圓滿結果，所以烏盟盟長及錫盟德副盟長等，一再來電，歡迎大員前往，又一再電邀兄弟前往，而本處全體代表，也要兄弟去一趟，事關邊局，義不容辭，打算在一二日內，就啓程北上，兄弟對於蒙事向來有三個信條，第一是地方與中央合作，第二是盟旗與省縣合作，第三是王公與平民合作，簡言之，就是整個的精神團結，此次前往百靈廟，仍當本此信條，盡其棉薄，以期於各方圓融中實現內蒙自治。」

王副盟長願電：「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參謀本部鈞鑒，年來吾國兵荒飢饉，紛擾鼎沸，邊疆蹙削，外患日深，吾蒙古地近日俄

，劇痛尤烈，廣漠之地，弱小民族，抵拒無力，固守無方，組上之內，宰割由人，十年以來，外蒙剝奪於蘇俄，督盟呼倫貝爾淪亡於日本，近且昭卓等盟，亦相繼覆沒，西蒙牽動，華北振撼，千鈞一髮，舉國憂心，吾蒙積弱民族，坐受宰割，亦固其所，中央雖負有扶植救濟之責，顧內亂頻仍，事勢分異，當局尚不明自救，吾蒙抑何忍以協助資望中央，况兵燹之餘，不時勢遣專使，遠方存問，足徵休戚相關，患難與共，吾蒙深為拜嘉，邊疆不靖，委蛇偷安，未為不可，邇來強鄰俱侵，刻不容緩，燕雀處幕，覆亡之禍已迫，因循偷安，已為事勢所不許，煎急難耐，應付無方倘不勉勵自決，一旦勁敵壓境，所至為墟，風波所及，積弱之蒙疆，勢必蠶食殆盡，深貽中央之憂，藩籬破決，將以亡吾蒙古者，累及同胞，一股摧折，全體牽動關切至大，為罪滋深，傳曰鹿死不擇蔭，凡我同胞，設身處地，試為蒙民三思，舍自決自治，復有何法，伏念我孫總理艱難定國，以人民自治為基礎，以扶植弱小為職志，煌煌遺訓，萬世法守，中央軍事執掌，既不遑憂遠吾蒙，敢不投袂而起，遵奉總理懿訓，自任自決，以自策勵，盟長札薩克等，謹查二十年國民會議議決案，已有特許外蒙自治之先例，乃於今年七月二十六日，在烏盟百靈廟，召集內蒙全體長官會議，會曰採用高度自治，建設內蒙自治政府，急謀團結促進，以補中央所不及，凡事自決

自治，庶幾眉急可挽，國疆可守，民意淳淳，亦咸以是為請，於是毅然進行，氣象為之一振，所有順應民意，應付環境施行自治情形，除由盟長札薩克王公等會銜印，正式呈報中央聽核外，爰將吾蒙推行自治真相，先電達，謹悉其自治真意，實因事急境迫，日暮途窮，志切自救救國，不得不急圖自決，以補救危亡，至於軍事外交，關切國家體制，吾蒙能鮮力薄，平時尤仰仗中央多助，况當存亡關頭，一切對外措施，更惟中央是賴，並望當局諸公，一本總理民胞物與之旨，天下為公之意，諒其苦衷，憫其衰弱，輔導筵勉，彌縫其闕，而教以所不及，策勵其自決自治之精神，促成其發奮圖強之苦心革其因陋，與其治化，上有以翔贊中央殷殷圖治之心，下有以慰吾蒙嗚呼望治之意，俾五族之民衆，互助共存，打成一體，庶幾危亡可挽，邊疆可固，蒙民幸甚，國家幸甚。」

#### 五、處理內蒙辦法

內蒙自治運動，初因日人之鼓惑，頗有不軌之企圖，近因各盟旗長官，紛電中央，主張在中央指導下而進行自治，德王亦不得不改變態度，因此，中央對於內蒙自治的處理辦法，一方特派黃綽維趙丕廉兩大員前往內蒙宣慰，一方由該兩員會同察綏兩省府籌組內蒙自治籌委會，免使蒙民走入歧途，而忽自治之真諦。黃趙二氏和隨員，已於廿一廿三日相

繼北上，抵北平後，與北平內蒙王公交換意見，即行前往張垣接見各盟旗長官，內蒙自治問題之解決，當不成問題矣！

### 全國運動大會概況

二十二年度全國運動大會，已于十月十日上午十時在首都中央體育場，于三十萬觀衆歡呼聲中，舉行開幕典禮，連日比賽各種運動成績，打破全國紀錄者甚多，平遠東紀錄者亦常有所聞，誠爲我國民族轉弱爲強之好現象也，茲將該會概況紀錄如下：

### 開幕典禮盛況

全運會十日晨開幕，天氣清明，觀衆三十萬人出城赴會，陵園道上，水洩不通，十時卅分全體選手列隊入場，由海軍樂隊前導，繞場一週，步伐齊整，掌聲雷動，當東北各單位選手，過司令台多落淚，全場哄動，這時數十萬觀衆的心中，真令說不出的感慨，行列站定後，飛機表演散放五彩宣傳品，擲下國旗新花，鳴禮砲三聲，放信鴿，升旗，全體唱黨歌，由王世杰讀遺囑，致開會詞，褚民誼報告籌備經過，宣讀林主席致詞，蔣委員長自讀拍來訓電，汪院長致詞，語極警惕，說到東北淪亡，全場爲之動容，孫科，戴傳賢，邵元冲相繼演說，運動員代表答詞，全體運動，再遊一週。

### 連日競賽成績

第一日 是日各項成績，計打破全國紀錄，有跳高跳遠兩項  
表列如次：

| 項目  | 第一名單 | 第二名單 | 第三名單 | 第四名單 | 成績                |
|-----|------|------|------|------|-------------------|
| 跳高男 | 顧 曉澗 | 王士林平 | 王玉增平 | 成家復京 | 一米八二〇(全國紀錄一，七九八米) |
| 跳遠女 | 李媛芬粵 | 錢行素滬 | 陳淑卿滬 | 焦玉蓮豫 | 四米七九五(全國紀錄四，六五米)  |

### 第二日

是日各項競賽成績，打破全國紀錄者，計有田徑複賽，男子百米，男一百五十米高欄，女五十米，女二百米，女四百米接力五項，而尤以男百米決賽，遼寧劉長春以十秒七之成績，打破其本人在十四屆華北運動會所造成之全國紀錄，而與遠東紀錄平分秋色，茲列表如次：

| 組名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成績   |
|-----------------------|----|----|----|------|
| 男二百米(全國紀錄十秒八遠東紀錄十秒七)  |    |    |    |      |
| 第三組劉長春(遼)程金冠(滬)鍾連基(粵) |    |    |    | 十秒七  |
| 男一百五十米高欄(全國紀錄十六秒五)    |    |    |    |      |
| 第一組林紹周(閩)黃英偉(粵)蕭鼎華(滬) |    |    |    | 十六秒四 |
| 第二組柳英俊(京)陳 陵(滬)劉仁秀(遼) |    |    |    | 十六秒三 |

女五十米(全國紀錄七秒)

第二組藍濼清(平)陶英傑(滬)趙雲珊(粵)六秒九

女二百米(全國紀錄廿九秒二)

第一組劉玉蘭(京)劉有莊(粵)俞孝英(粵)廿八秒七

第二組錢行素(滬)許梅英(閩)唐存貞(青)廿七秒九

第三組于秀蘭(魯)藍濼清(平)曾蕙蓮(滬)廿八秒五

女四百米接力(全國紀錄五十九秒)

第一組第一名廣東第二名上海第三名山東五十五秒二

第二組第一名南京第二名河南第三名北平五十八秒四

第三日 是日各項複賽成績打破全國紀錄者計有男擲標槍男

三級跳遠男二百米男四百米跳欄女百米女八十米跳欄男八百

米女百米女八十米跳欄預賽九項茲列表如次：

男子擲標槍決賽(全國紀錄四七米二六)

第一名 第二名

彭永馨(平) 趙啓明(冀)

四八米九二 四七米三八

(破全國) (破全國)

男子三級跳遠決賽(全國紀錄一三米九四)

司徒光(北平)一四米一九二

二百米複賽(男)(全國紀錄二二秒四)

(第三組)劉長春(遼)二二秒二

四百米跳欄複賽(男)(全國紀錄六十秒)

(第一組)陶英傑(滬)五九秒

百米複賽(女)(全國紀錄一三秒八)

(第一組)張潔琼(魯)李宜南(滬)袁誠森(京)一三秒五

(第三組)錢行素(滬)一三秒六

八十米跳欄複賽(女)(全國紀錄一五秒二)

(第一組)錢行素(滬)一四秒

(第二組)曾蕙蓮(滬)一五秒

(第三組)吳素芸(川)一二秒

八百米預賽(男)(全國紀錄二分六秒)

(第一組)董叔昭(滬)二分五秒

百米預賽(女)(全國紀錄一三秒八)

(第一組)李宜南(滬)一三秒七

(第二組)趙雲珊(粵)一三秒一

(第四組)錢行素(滬)一三秒八

(第五組)張潔琼(粵)一三秒六

八十米跳欄預賽(女)(全國紀錄一五秒二)

(第一組)吳素芸(川)一五秒

(第三組)于秀蘭(魯)一五秒一

(第四組)錢行素(滬)一四秒三

第四日 是日各項競賽成績全部打破全國紀錄茲列表如次：



王季得分 王濶 五三.四〇 王天 四〇.七四 王五.二

第六日 是日各項競賽成績打破全國紀錄者計有四百米接力

決賽十項運動各種茲列表如次：

四百米接力決賽(全國紀錄四六秒六)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成績

粵隊 滬隊 京隊 平隊 四四秒十分之四

十項運動(全國紀錄五四三九,九五五)

第一名北平張齡佳 五八八七,五八七

第二名上海陳凌 五六〇七,九〇三

第七日 是日各項競賽打破全國紀錄者計有游泳男四百公尺

自由式預賽男百公尺仰泳預賽男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預賽三

項茲列表如次：

男四百公尺自由式預賽(全國紀錄六分八秒八)

項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成績

第二組 史興隆遼 石錦培粵 陳其松粵 五分四八秒又十分之三

男百公尺仰泳預賽(全國紀錄一分三三秒二)

項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成績

第一組 陳振興粵楊元華滬史興隆遼 一分二七秒

第二組 石錦培粵郭振恆港鄧重煥閩 一分二七秒

男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預賽(全國紀錄二五分三秒)

項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成績

第一組 史興隆遼郭振恆港石錦培粵 三分三秒又十分之二

第八日 是日各項競賽打破全國紀錄者，計有男二百米俯泳

預賽三組，茲列表如次：男二百米俯泳預賽(全國紀錄三分

二八秒)。

第一組第一名董景繼(冀)三分十二秒八。

第二組第一名郭振恆(港)三分七秒四。

第三組第一名王耀民(港)三分十三秒六。

第九日 是日各項競賽成績，打破全國紀錄者，計於男四百

米自由式決賽，男百公尺仰泳決賽，男二百米接力游泳自由式

決賽，男千五百米自由式決賽四項，茲列表如次：

男四百米自由式決賽(全國紀錄六分八秒八)。

第一史興隆(遼)第二王鴻龍(閩)第三石錦培(粵)第四陳其松

(粵)成績五分五十一秒九。

男百公尺仰泳決賽(全國紀錄一分三三秒二)。

第一劉寶希(粵)第二陳振興(粵)第三郭振恆(港)第四石錦培

(粵)成績一分二三秒三。

男二百米接力游泳自由式決賽(全國紀錄二分十二秒二)。

第一廣東隊第二香港隊第三上海隊第四青島隊成績二分一秒

一。

男千五百米自由式決賽(全國紀錄二五分三秒)。

第一史興隆(遼)第二郭振恆(港)第三史興陸(遼)第四石錦培(粵)成績二三分二七秒六。

### 各項錦標統計

全運會已於十月十九日終了茲將各單位所獲之錦標彙錄如

次：

男子組

男總錦標上海得

球類

足球上海 網球上海 排球上海 棒球廣東 藍球河北

全能

第一名上海四四分得錦標

田賽

第一名江差三十分得錦標

徑賽

第一名上海二四分得錦標

游泳

第一名廣東四二分得錦標

國術

第一名北平五七分得錦標

女子組

女總錦標上海得

球類

藍球上海 網球山西 排球上海 壘球廣東

田徑

第一名上海六四分得錦標

游泳

第一名香港四分得錦標

國術

第一名南京得錦標

### 汪對選手訓話

汪院長於十八日晚七時，在大會藍球場內，召集全體運動員訓話：到各單位選手二千餘人，大會會長王世杰等，蒞場招待，汪院長演說畢，即分給各選手紀念章一枚，章為古銅質鐘形，上題「自強不息」四字，附有皮帶，頗為精美，散畢放映運動電影，至九時始散，茲錄汪院長演詞原文如下。

全國運動大會執事諸先生，選手諸君，全國運動大會自國慶日開幕以來，以諸君之努力不懈，獲如此空前之成績，這不獨是參觀諸人，得到無限的感激與安慰，便是全國各處聞此消息，其歡欣鼓舞，也必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

這次全運所表現出來的，一是進步，一是普及，各選手的成績，有平遠東紀錄的，而破全國紀錄，更占了十分之九，這是證明無論何事，祇要努力，便有進步，我們如果從此努力，則下次全運破遠東，破世界也並非不可能。這一種有努力便有進步的證明，使我們得到了無限的感激與安慰，這次全運羣衆之熱烈參觀，以及參觀人數之衆多，無論何人都感禱到意外的榮幸，這無疑的是給與一種深刻的影響，於一般羣衆由此對於體育感到濃厚的興趣，與強烈的激勵，我們可以相信從此次大會以後，體育的發達，必更普及於全國民衆，這又是使我們得到了無限的感激與安慰的。

這次大會的表現，一是進步，一是普及，兄弟所聲香禱祝於諸君的，也只是更求進步，更求普及，每一個運動員，時時刻刻的自求進步，並互相砥礪，以求進步，而又時時刻刻的以身作則，引導全國民衆一齊努力，於求進步，則化弱爲強，實繫於此。

運動的意義，不限於身體鍛鍊，而尤在於精神鍛鍊，每一個運動員在私德方面，要法重於身心清潔，一切不良嗜好，皆要戒除，否則其運動之資格，不能保持長久，在公德方面，一切行動要團體化，紀律化，否則散漫凌亂，必致勇於私鬥，怯於公戰，以上皆是精神鍛鍊之基本條件，至於身體之鍛鍊，怎樣的健全體魄，怎樣的剛強臂力，更要科學化合

理化，方纔可以持久不疲，總而言之，運動的意義，在化弱爲強，一切身體鍛鍊精神鍛鍊，都以此爲歸宿點。

我們中國人，是愛和平的，然而單是和平決不夠，除了要和乎之外還要自強，如今人家是老虎，我們是羊，羊是不配與老虎說和平的，老虎也不屑與羊說和平，我們要說和平，須是做了老虎之後，方纔說得響響，諸君啊，我們看見了跳高，立刻想起飛機，尤其是戰鬥飛機，我們看見了跳遠跳快，立刻想起坦克車，我們看見了游泳入水，立刻想起鐵甲艦潛水艇，我們看見各種球類，立刻想起把這麼大的砲彈槍彈向我們敵人打去，保存了我們的人民和領土，諸君啊，這些物事都是鋼鐵的物事，諸君先要鍛鍊成鋼鐵一般的精神與身體，兄弟今以滿腔誠想，奉祝全國運動大會選手諸君，同心戮力，以十二分的勇氣與毅力，擔任起化弱爲強的責任，諸君道德與人格，如水一般的清潔，諸君救國的熱忱，如火一般的猛烈，諸君的精神身體，如鋼鐵一般的堅強，全國運動大會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 閉幕典禮盛況

上午九時，林主席汪院長王會長總裁判張伯苓，及中央各要人各代表，齊集東司令台，台上陳列獎品，琳瑯滿目，綵色銀光，互相輝映，警衛組及大會童子軍，擔任全場警戒，極

爲嚴密，各單位總領隊，及男女選手，整隊排列台下，精神飽滿，靜肅異常，旌旗飄揚，五光十彩，十時許由司儀蕭芹報告行閉幕禮，全體肅立，唱黨歌，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畢，主席王世杰（大會會長）恭讀總理遺囑，并致閉幕詞，次由國府林主席訓詞，大會籌委補民誼，即宣讀獲得錦標者，及獲得錦標之單位，林主席即將領取獎品單，雙手投贈各總領隊代表轉發，全能第一張佳齡，短跑怪傑劉長春，則親至台前領獎，給獎畢，運動員代表王季濬答詞致謝，最後鳴砲三響，降旗禮成，林主席汪院長等相繼退場，有選手數百人，爭請林汪簽字，以留紀念，林欣然應允，提筆書贈頗多勉勵嘉慰之詞，受者如獲拱壁，深爲榮幸云。

## 海軍雜誌

第六卷第三三期出版

零售每冊連郵費三角五分

全年十二冊連郵費三元六角

南京海軍部海軍編譯處出版

國內唯一近代化之工業雜誌  
爲研究工業最好資料的

工業中心 第二卷 第九期 已出版

南京下浮橋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

工業中心社發行

每月一冊全年十二冊

每冊二角全年二元二角

國外三元六角郵費在內

# 旅墨回國難僑調查表

| 次數 | 日期     | 船名         | 在上海經過之人數                             | 遣返原籍       | 備考                    |
|----|--------|------------|--------------------------------------|------------|-----------------------|
| 一  | 四月廿八日  | 大來公司羅傑總統輪  | 由墨返國過滬計一七八名                          | 即日返粵原籍     | 見中央日報                 |
| 二  | 五月十一日  | 胡佛總統號      | 由墨返國過滬計六五名                           | 十二日原輪返港轉粵  | 見中央日報                 |
| 三  | 五月二十六日 | 威爾遜總統號     | 由墨返國過滬計男五六名墨婦(與中國人結婚者)八名小孩四四名男女共一〇八名 | 二十七日原輪赴港轉粵 | 由本會派員接待呈報有案           |
| 四  | 六月九日   | 柯立芝總統號     | 由墨返國過滬計男女一一八名                        | 十一日原輪返粵    | 上海墨國被難華僑維持會呈報有案並見中華日報 |
| 五  | 六月十八日  | 哈爾遜總統號     | 由墨返國內有細約僑胞一名古巴一名巴拿馬二名計八名             | 即日乘原輪返粵    | 本會派員調查呈報有案見中華日報       |
| 六  | 六月二十三日 | 傑克遜總統號     | 由墨返國計二八名                             | 即日乘原輪返粵    | 本會派員調查呈報有案見中華日報       |
| 七  | 六月廿日   | 海斯總統號      | 由墨返國約數十名                             | 即日原輪返粵     | 見中華日報                 |
| 八  | 七月七日   | 胡佛總統號      | 由墨返國計一〇二名                            | 即晚乘原輪返粵    | 本會派員調查呈報有案            |
| 九  | 七月十七日  | 披耶史總統號     | 由墨返國為黃順余偉和二名                         | 即晚乘原輪返粵    | 本會派員調查呈報有案            |
| 十  | 八月五日   | 大來公司柯立芝總統輪 | 被墨政府驅迫偷渡美境由美撥回計男二十九名女五名小孩七名共五十一名     | 即日下午二時原輪轉粵 | 本會派員調查呈報有案            |

# 浙 江

## 教育行政週刊

第 二 一 五 六 及 二 一 三 四 期 出 版

定價：全年三元，計十五冊。  
 編輯：浙江省教育廳編審  
 委員：委  
 發行：杭州平海路浙省  
 教育廳第四科

# 僑 華

## 刊 月 半

第三十二期已出版

通訊社址：南京新街口興業  
 里二十一號  
 電報掛號：“Wacy”  
 電 話：二一六二四

僑 務 月 報 旅 墨 回 國 難 僑 調 查 表

九 六

十一 八月十八日 麥堅尼總統輪  
 十二 九月一日 胡佛總統輪  
 十三 九月十五日 林肯總統輪

由美撥回計十一名  
 由墨被迫返國男二一名女六名小孩  
 四十名計六十七名  
 由墨被迫渡美撥回返國男三名

越日乘原輪返粵  
 翌日乘原輪返粵  
 內有一人安徽籍  
 翌晨乘原輪赴港  
 返原籍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 海外各地華僑登記人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

| 埠別  | 男   | 女  | 小孩 | 本月登記總數 | 以前登記總數 | 各埠登記總數 |
|-----|-----|----|----|--------|--------|--------|
| 埠別  |     |    |    |        |        |        |
| 紐約  |     |    |    |        | 九九九    | 九九九    |
| 紐阿  |     |    |    |        | 五七     | 五七     |
| 爾錫  |     |    |    |        | 二八     | 二八     |
| 檀香山 |     |    |    |        | 五六四    | 五六四    |
| 菲律賓 |     |    |    |        | 七,五〇五  | 七,五〇五  |
| 三藩市 |     |    |    |        | 一〇六    | 一〇六    |
| 檳榔嶼 | 一六五 | 三四 | 二九 | 二二八    | 一一,六六四 | 一一,八九二 |
| 新加坡 |     |    |    |        | 七七九    | 七七九    |
| 仰光  | 六四  | 二〇 | 六一 | 一四五    | 五,六七八  | 五,八二三  |
| 印度  |     |    |    |        | 一,七六二  | 一,七六二  |
| 倫敦  |     |    |    |        | 一,二七八  | 一,二七八  |
| 加拿大 |     |    |    |        | 四,七六四  | 四,七六四  |
| 澳大利 |     |    |    |        | 三四八    | 三四八    |
| 阿披亞 |     |    |    |        | 八六四    | 八六四    |
| 惠靈頓 |     |    |    |        | 七九九    | 七九九    |
| 北波羅 |     |    |    |        | 二,九二一  | 二,九二一  |
| 美爾錫 |     |    |    |        | 六九七    | 六九七    |

僑務月報

海外各地華僑登記人數統計表

九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墨西    | 清日    | 台北  | 京城    | 長崎    | 神戶    | 新義洲   | 釜山     | 台灣    | 朝鮮    | 元山    | 伯利    | 赤塔    | 黑河    | 海參  | 柏林    | 巴達    | 維加  | 棉蘭    | 泗水   | 巨港    |   |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 二六    | 二七    | 二六  | 一六    | 二一    | 二九    | 三三    | 三一     | 五     | 九六    | 七     | 七五    |       |       |     |       |       |     | 二一    | 二八   |       |   |
| 六     | 二     | 一   | 七     | 一四    | 一八    |       |        | 一     | 四     |       |       |       |       |     |       |       |     | 一五    | 一七   |       |   |
| 一二    |       |     | 二五    | 二四    | 二六    |       |        |       | 七     |       |       |       |       |     |       |       |     | 四六    | 二七   |       |   |
| 四四    | 二九    | 二七  | 四八    | 五九    | 三一    | 二七    | 二五     | 一〇    | 七     | 七     | 七五    |       |       |     |       |       |     | 八二    | 七二   |       |   |
| 一,一四七 | 一,七七八 | 六七一 | 三,一七二 | 一,六七八 | 二,五八三 | 四,二六九 | 一八,三四六 | 六,二五〇 | 四,〇一八 | 二,五四〇 | 五,六八三 | 二,〇三六 | 二,〇〇六 | 五九三 | 二,〇三六 | 二,〇〇六 | 五九三 | 二,一五九 | 五,一四 | 七,八五三 |   |
| 一,一九一 | 一,七四七 | 六九八 | 三,一七二 | 一,七三七 | 二,六一四 | 四,五四四 | 一八,三四六 | 六,二五〇 | 四,〇二四 | 二,六四七 | 五,六九〇 | 二,〇〇六 | 二,〇〇六 | 五九三 | 二,〇三六 | 二,〇〇六 | 五九三 | 二,一五九 | 五,一四 | 七,九二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 馬拿瓜     | 巴拿馬 | 葡萄牙 | 英屬  | 加爾各答 | 法屬  | 法屬 | 馬賽    | 夏灣拿 | 古巴 | 比利時 | 西班牙 | 芬蘭  | 南斐洲 | 巴西 | 智利 | 澳大利亞 | 單必古   | 順孚臘 | 米市加利  |
| 計 | 一九七     |     | 三九  |     |      |     |    | 一二五   |     |    |     |     |     |     | 八  |    |      | 七     |     |       |
|   | 一二五     |     | 五   |     |      |     |    | 九七    |     |    |     |     |     |     |    |    |      | 三     |     |       |
|   | 二五八     |     | 一三  |     |      |     |    | 一四六   |     |    |     |     |     |     |    |    |      | 三     |     |       |
|   | 五八〇     |     | 五七  |     |      |     |    | 三六八   |     |    |     |     |     |     | 八  |    |      | 一三    |     |       |
|   | 二·二六一   |     |     |     |      |     |    | 五,四二八 |     |    |     |     |     |     |    |    |      | 二,三六〇 |     | 一,五三九 |
|   | 一四八,八七二 | 一五  | 八八  | 五三七 | 七七一  | 二二三 |    | 四七七   | 五〇  | 一七 | 九八二 | 二一九 | 一四六 | 一〇  |    |    |      | 二,一八  |     | 二,一八  |
|   | 二·二六一   |     |     |     |      |     |    | 五,七九六 |     |    |     |     |     |     |    |    |      | 二,三三〇 |     | 一,五三九 |
|   | 一五      |     | 八八  | 五九四 | 七七一  | 二二三 |    | 四七七   | 五〇  | 一七 | 九八二 | 二二七 | 一四六 | 一〇  |    |    |      | 二,三三三 |     | 二,一八  |
|   | 五八〇     |     | 一五  |     |      |     |    |       |     |    |     |     |     |     |    |    |      |       |     |       |

# 海外通訊稿統計表

| 每月發稿次數 | 消息則數 |
|--------|------|
| 四月份一次  | 七    |
| 五月份八次  | 四〇   |
| 六月份八次  | 四七   |
| 七月份八次  | 三九   |
| 八月份四次  | 二八   |
| 九月份四次  | 二一   |
| 十月份三次  | 一五   |
| 總計     | 一九七  |
| 通訊材料性質 |      |
| 政治方面   | 消息則數 |
|        | 五五   |

|      |     |
|------|-----|
| 經濟方面 | 一四  |
| 軍事方面 | 一〇  |
| 外交方面 | 二二  |
| 建設方面 | 二一  |
| 實業方面 | 四三  |
| 僑務方面 | 二二  |
| 教育方面 | 六   |
| 文化方面 | 四   |
| 總計   | 一九七 |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文化事業科製

## 編後話

這次因爲要「充實內容，便於郵寄，」起見，所以決定改刊月報；但改組需要一番手續，以致時間來得迫促一點，只有十幾天的工夫，確實沒法弄得很豐富的材料，「萬事起頭難，」照例也免不了錯誤和生疎的弊病，這是要請讀者原諒！

本期論文，多關係南洋方面的政治經濟調查與意見，這或許作者平時注意「南洋是華僑中心」的原故，編者也同此觀感，所以不厭求詳的發表出來。以後希望作者多惠賜關於「華僑文化」與「僑務整個的設計」等文字，使僑胞發生了積極的興趣，同時也可增進工作的效能。諸位！以爲對嗎？

移民問題，我國從前不加注意，故沒有所謂政策，僑務管理機關設立以來，工作雖然得到相當成績，日見進步，可是現在祇可以說是幼稚時期罷了；和日本的「南進政策」，「拓殖政策」與歐美列強的「殖民政策」，相形之下，真是「望塵莫及」了。我們知道僑胞在海外有深長的歷史與鞏固的基礎，人數之多與普遍，是遠倍於各國，因此對國家政治經濟的貢獻

，也特別偉大，我們怎可以任其自生自滅而不爲之設想呢！所以僑務問題，不僅是僑胞應注意努力，凡是中國人也應注意努力。

做關於僑務的文章，固然很困難，我們的學識又是有限，當然不能找得很週到的意見，所以我們願意使到同胞們都知道僑務問題，是值得注意的，是應該研究的，只要大家有了興趣去探討，有了研究，便會發生理論，有了理論，才有實行。我想大家具了這樣的志願，將來的材料，定必日新而月異啊！

我們的至誠，我們的志願，我們憑着微弱的呼聲，替流血汗忍痛苦在層疊壓迫之下的僑胞喊出一條生路，做了千餘萬僑胞的忠實的公僕，我們歡迎關心僑務的人們！疑難未解的僑胞們！有所指示或垂詢，我們當誠意的接受和研究，或者還可以公開的答復。（蘇）

十月三十一日

## 僑務月報社特約通訊員聘任辦法

一、本社欲深切明瞭海外各地情形起見特聘任特約通訊員担任通訊  
二、通訊材料以所在地之僑民生活狀況調查，經濟情報，實業與貿易統計，  
通商與關稅歷史，各地遊記，風俗，故事，暨其他與僑民有關等類為範  
圍。

三、通訊員之區域及人數劃分如下

- |    |      |    |            |
|----|------|----|------------|
| 1  | 美洲   | 五人 | (南洋中美各國)   |
| 2  | 歐洲   | 五人 | (歐洲各國)     |
| 3  | 非洲   | 二人 |            |
| 4  | 澳洲   | 三人 |            |
| 5  | 南洋羣島 | 三人 |            |
| 6  | 南洋英屬 | 三人 |            |
| 7  | 安南   | 三人 | (河南 西貢 金邊) |
| 8  | 暹羅   | 三人 |            |
| 9  | 印度   | 一人 |            |
| 10 | 緬甸   | 一人 |            |
| 11 | 菲律賓  | 二人 | (峇尼拉 宿務)   |
| 12 | 東洋日屬 | 三人 | (日本 台灣 朝鮮) |
| 13 | 檀香山  | 二人 | (莫斯科 西伯利亞) |
| 14 | 檀香山  | 一人 |            |
| 15 | 大溪地  | 一人 |            |

四、特約通訊員之聘任下列介紹人之介紹由本社酌聘之

- 1 本會委員之介紹
- 2 本會職員之介紹
- 3 海外各社團之介紹
- 五、各通訊員每月至少通訊一次
- 六、各通訊員為名譽通訊員本社得依其工作成績如何酌定酬獎其酬獎辦法如下
  - 1 贈送本會刊特
  - 2 津貼郵票
  - 3 名譽獎品
- 七、各通訊員如未按月通信或已他遷或回國者本社得解除聘約
- 八、本辦法呈請 委員長核准施行

## 徵稿簡章

- 一、凡有關於僑務問題，僑民生活，移殖政策，國際貿易，及海外事業之論著，譯述，調查，統計，及與海外有關之文藝軼記等作品，均歡迎投稿。
- 二、各種稿件，本報編輯有刪改之權，不願刪改者，須由著者附帶聲明。
- 三、譯件須附寄原文，閱畢奉還，或註明原著書名及出版處。
- 四、投稿人署名，任聽自便，惟須於稿末註明姓名住址，並加印圖章。
- 五、原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長篇作品，經著者聲明，不在此例。
- 六、惠投圖表，照片，圖畫等，須加簡略說明，貴重者當於採登後寄回。
- 七、稿件每千字由二元至五元，圖表照片圖畫每張酬費由五角至二元。
- 八、來稿刊載後，如查係抄襲或經在他種刊物發表者，取消其稿費，必要時并在本報聲明經過。
- 九、原稿經本報發表後，於兩週內，由投稿者開具收據，加原印章，到社領取稿費，或將收據寄至本社，當由郵局奉寄。